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運財 博士

速審權之保障及其侵害之救濟 — 以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七條為中心

(The Right to A Speedy Criminal Trial and Its
Remedies — A Study Focusing on Article 7 of The
Criminal Speedy Trial Act)

研究生：謝易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運財 博士

速審權之保障及其侵害之救濟 — 以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七條為中心

(The Right to A Speedy Criminal Trial and Its
Remedies — A Study Focusing on Article 7 of The
Criminal Speedy Trial Act)

研究生：謝易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謝易芬 君所提之論文：

速審權之保障及其侵害之救濟——
以刑事速審判決第七條為中心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黃朝斌

陳運財

何賴傑

101 年 7 月 20 日

摘要

訴訟遲延是各國司法制度運作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棘手問題，我國亦然。長年以來，我國審判實務單就刑事訴訟案件方面，累積不少纏訟逾十年以上之案件而無解，被告等訴訟參與者心力交瘁不說，亦使國家司法資源與社會資源在看不到盡頭的訴訟過程中如流沙般不斷消逝，對一個民主開放、重視人權的法治國家而言，實非良態，於國本民心更有萬般損害。有鑑於此，我國近年來相繼透過兩公約之簽訂、速審法制定與速審權確立等舉措，企圖為持續已久的司法困境打通關節，尋求解決之道。然則本文在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初步觀察後，卻未得到滿意理想的答案，因而嘗試以此為題，透過比較法研究、文獻分析與實務觀察等方式，歸納造成我國訴訟遲延的成因、逐一思考可行的改善方式、並且更進一步針對速審權的概念、定位與內涵加以研究，同時整理分析速審法通過施行至今審判實務上關於第七條救濟被告速審權侵害之案例，希望能有助於上述種種問題之釐清。

本文在撰寫這個題目時將其分成六章，重點在於第二到第五章。經過研究分析後，本文發現，第一，速審之真意在於講求一個不發生無謂拖延，而能於合理期間有效完成審判之訴訟程序。第二，速審之內涵呈現在其權利與義務性之一體兩面。權利性的部分主要彰顯於被告本身，保障之內容包含了第七條之權利救濟請求權以及權利遭受侵害以前應附予其得自力救濟之機會。至於義務性的部分，則主要應由國家承受，此外，辯護人、檢察官與所有訴訟參與者之協力義務，更是責無旁貸之基本要求。第三，落實速審權保障，須由兩方面雙管齊下，其一是找出遲延之原因病加以改善或除去。其二則是致力於相關機制之制定與落實，使保護得更加周延。最後，權利遭受侵害時應如何審查、如何救濟？本文參照比較法、實務與學說之見解後提出以下關於第七條之修法建議以資參考，期許能為未來的實務運作或修法方向提供些許之參考或建議：「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致案件逾合理期間而未能判決確定，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得為免訴判決，國家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被告是否因遲延而遭受不利益。四、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前項情形，如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情節未至重大，但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經依法諭知無罪判決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依法諭知有罪判決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關鍵字：速審、訴訟遲延、訴訟促進、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纏訟

謝 辭

撰寫論文的日子，如此漫長，能熬到通篇完成的此刻，喜不自勝之餘，心中萌生的是更多濃濃的感激。

首先最要感謝的人是我的爸爸、媽媽、弟弟與妹妹，尤其是爸爸與媽媽，包容我、傾聽我、保護我、理解我，給予我好的環境，支持我這一路求學、讀書、準備考試，讓我心無旁騖地追求夢想，自在飛翔，做自己想做的事、容忍我情緒不佳時的無禮不耐，無論何時，總是敞開羽翼成爲我最大的後盾，每每遇到挫折，只要想到還有一個可以回去的地方，想到不管成功或失敗，你們總是會張開雙手迎接我，心中便格外安心踏實，得以重新出發，是你們的開明與關愛，成就了今天的我。

感謝我的恩師，陳運財老師，在大學期間精實豐富的授課內容，開啓了我對法律真正的興趣與進一步探索的想望；研究所，跟著老師做計劃、從事教學助理等工作的過程，老師嚴謹、正直、對於學術的熱忱與對學生事務的重視都讓我無論在待人處事、參與國家考試與論文寫作上學到許多，尤其在後來論文的撰寫上，每次的寫作瓶頸，經過老師的指點分析後，總有一種醍醐灌頂、茅塞頓開之感，更是深深佩服老師在學術上的專業與見解之精闢犀利，能成爲老師所指導的學生，我覺得很驕傲，也很幸運。謝謝老師一直包容著我的散漫與不細心，總是用溫和委婉的方式引導我們自己思考、找到解決問題的答案，起初不能理解，其後卻受益無窮。

感謝何賴傑老師與黃朝義老師，百忙之中仍然願意擔任口試委員，仔細詳實地審閱我的論文；口試當天親和風趣的姿態，讓我得以放鬆心情用自然的態度發表論文，並且在口試過程中得到了許多寶貴豐富的建議與鼓勵，與老師們在這期間的互動對談，聆聽老師的看法，重新省思自己寫作上之優劣，我覺得很開心，也是非常重要的收穫。

除了家人與老師，一直以來幫助過我的人們，更是不計其數。

家源學長、鼎文學長、大波學長、莉純學姐，在求學過程中、在當初參與三等書記官口試時、以及在我撰寫論文一直到口試當日，教我如何應對、幫我搜集資料、與我分享過來人的寶貴經驗，安撫我不安的情緒。研究所的好夥伴們，旻甫、甫哥、慈瑄、佳欣、旻憲、子琦、敬棠、有朋…，一起上課分組報告互相 COVER 的日子、組讀書會一起努力的日子、徹夜未眠談天出遊的日子，因爲有你們的存在，研究所的生活才會如此多彩多姿。刑訴小組刻苦耐勞的小隊員們，我想我會懷念政憲與宗安買的飯、想

念與珮琪一起訴說工作好多還有對抗會計室的片段、更重要的是要感謝貼心人妍婷種種細心真誠的舉動，無論是早起排研究室、日常工作聯繫或是口試期間給予我的幫助，都令我銘記在心，此外也要謝謝常常被拉下水的侑妮，總是開開心心不求回報地加入。

住宿期間認識的好朋友，是我求學過程中另一項寶貴的收穫。王蘋蘋，總是在我沒有落腳處時大方地收留我；靜芬、小石與張廖，雖然時間沒有很長，和妳們一起徹夜聊天、開心寢聚、瘋狂趕論文的生活，我想會是學生生涯後期最難忘的特別回憶。

最後，要感謝幾位對我額外重要的人。謝謝曉函，妳總是那麼懂我，一直用最簡單純粹的方式表達妳對我的關心，縱使身在遙遠的國度依然如此；謝謝小美，從我認識你到現在，都是個體貼善解的好朋友，你們總是在我心靈脆弱無助的時候，給予最溫暖強大的包覆，對你們的感謝，難以言喻。謝謝男友讚鵬，要不是堅毅果斷的你，一直拉著懶散的我一路往前走，在求學的路上，一路陪伴我、激勵我、照顧我，說不出太動人的話語，卻總是用實際行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許，我便不會有動力爭取今日所擁有的一切。這些年來，我成長了許多，對人生的態度也積極許多，遇見你，我很幸運，也很感激。

能與這麼多珍貴的人相遇，受到各式各樣的關懷與幫助，體會各種不同的心情，擁有許多永難忘懷的經驗與回憶，我想再多的言語，都無法表現我的感謝之情，只能將這一切珍藏在心裡，期望，自己可以成爲一個更好的人，期望有一天，自己也能對所有重要的人們有所回饋。

好愛好愛大家，謝謝你們，豐富了我的人生。

謹致於 2012 年 7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本文架構.....	2
第二章 速審權之定位及內涵.....	4
第一節 速審權法制發展之比較觀察.....	4
第一項 美國.....	4
第二項 日本.....	6
第三項 德國.....	8
第四項 比較觀察.....	10
第二節 速審權在我國之發展.....	12
第一項 「速審」意識的萌芽.....	13
第一款 長期纏訟.....	13
第二款 積案問題.....	15
第三款 以速審權作為改革訴求之呼聲.....	16
第二項 速審權的確立.....	18
第一款 兩公約簽訂.....	18
第二款 速審法制定.....	19
第三節 速審權的定位與內涵.....	19
第一項 促進妥速審判之目的及其保護法益.....	19
第二項 速審權之性質及定位.....	21
第一款 實務見解.....	22
第二款 學說見解.....	24
第三項 速審權之內涵.....	28
第一款 被告關於速審所得享有之權利內容.....	29
第二款 國家機關本於公益與訴訟照顧而應盡之義務.....	31
第三款 訴訟參與者之協力義務.....	32
第四節 小結.....	33
第三章 我國速審權保障機制之檢討.....	34
第一節 既有規範.....	34
第一項 偵查階段.....	34
第二項 起訴階段.....	35
第三項 審判階段.....	35
第四項 上訴與特殊救濟程序階段.....	38

第二節 實務運作概況.....	38
第一項 數據觀察.....	38
第二項 遲延類型及原因.....	40
第三節 速審法之新增機制.....	44
第一項 速審法中促進審判之機制.....	44
第二項 速審法可解決既存問題？.....	47
第四節 對於訴訟促進的見解分析.....	48
第一項 偵查及起訴階段.....	48
第二項 審判階段.....	50
第五節 小結.....	66
第四章 速審權侵害之審查標準.....	68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觀察.....	68
第一項 美國之審查標準.....	68
第一款 憲法規範.....	68
第二款 美國聯邦速審法 (Speedy Trial Act).....	72
第二項 日本之審查標準.....	74
第三項 歐洲人權法院之審查標準.....	78
第二節 我國速審法所定之審查標準.....	83
第一項 速審法第七條審查標準之解釋.....	83
第二項 審判實務關於第七條審查標準之案例分析.....	90
第三項 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	106
第三節 小結.....	112
第五章 速審權侵害之救濟.....	113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救濟措施觀察.....	113
第一項 美國法制.....	113
第二項 日本法制.....	115
第三項 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	118
第四項 德國法制.....	122
第二節 我國之救濟措施.....	124
第一項 早期實務作法.....	124
第二項 速審法第七條之救濟措施檢討.....	125
第三項 其他可能採行之方式.....	131
第四項 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	134
第三節 小結.....	139
第六章 結論.....	1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首先，以一段新聞摘錄揭開本文之序章：

「蘇案纏訟 21 年，八月再更三審宣判——官司打了 21 年的蘇建和案，最慢將在八月做出"再更三審"的宣判，根據速審法如果再獲判一次無罪全案就會定讞，檢方將不得上訴。不過今天在開庭時，檢方再度提出要重新勘驗案發現場；被告律師則認為檢方根本是混淆重點想要拖延審判。官司打又到更三審，被告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有罪、無罪的判決不斷來回，他們依舊期望，能獲得公平審判，儘快回歸正常生活。¹」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這句話是許多學習法律之人耳熟能詳的法諺，是以法律之制定、修正與訴訟程序之進行，莫不講求效率、品質與人權保障之兼顧、衡平。然而，怎麼樣才算「遲」？回顧我國司法審判之歷史，有些案件不出三、五個月即告定讞，訴訟終結；有些案件則耗時久遠，纏訟多年。觀察相關文獻，可發覺朝野、學界每逢實務矚目案件裁判的做成或重大社會案件的爆發，即掀起關於司法審判效率的批評與激辯。就此，引起本文思考者是，既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則是否迅速的訴訟即可為當事人謀求公平與真理？倘若如此，我國國民是否享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是否有具體的法律規定可資依循？雖然我國分別於 2009、2010 年「兩公約施行法」與「刑事妥速審判法」（本文以下簡稱速審法）相繼制定公布，實定法上明文確立刑事被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惟速審權如何定義、保障內容如何、有無侵害如何審查等，新法的制定卻是問題爭議的開始。因此，本文欲探討釐清的問題是，何謂妥速？一件流浪漢於超市順手牽羊的竊盜案件在一個月內判決確定可謂妥速？一件集體強盜殺人的重大刑案花十年還未判決確定就是不妥速？有論者指出「遲來的正義猶勝於迅速的不正義」²，這句話其實發人深省，審判時間的長短是否可作為訴訟遲延、侵害速審權的重要依據？若非如此，是否還有其他的判斷標準？除此之外，空有權利卻無救濟，則權利形同虛設，是以，我國既已於法制上賦予人民享有接受妥速審判的權利，當此權利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¹ 節錄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視晚間新聞，<http://pnn.pts.org.tw/main/?p=42290>。

² 林文舟，遲來的正義猶勝於迅速的不正義－有關司法改革的幾項呼籲，律師雜誌，第 213 期，1997 年 6 月，頁 66-70。

現行速審法是否足以妥善因應，亦為本文討論的重心。期待針對上述問題的探究，有助於釐清速審權的內涵，有效確立保障速審權應有的機制，並分析速審權是否受到侵害的審查標準，進而尋求權利侵害之合理救濟機制。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迅速審判的概念其實並不僅止於刑事程序，諸如民事、行政訴訟程序等亦均應秉持妥速的概念而為訴訟的進行。惟因篇幅有限，且基於術業專攻之立場，本文將僅針對刑事訴訟程序作為速審權探討的對象，其餘部分有相關者，則扼要補充提及。本文擬依上述的研究動機出發，依序探討何謂速審權、何謂速審權之侵害以及如何救濟。過程中將參酌歐美日等國對於速審權之態度以及相關法制之運作，並觀察我國新上路之速審法運作情形，特別是分析整理速審法第七條權利侵害的判斷標準，綜合實務、學說見解，歸納檢討後，試著提出對現行法制的評析與看法，思考制度修正的必要性。

在本文中擬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透過書籍、期刊、論文、新聞報導、司法院統計資料與研究報告等相關文獻之蒐集，對於其內容作出整理、解讀、比較與分析，從中了解目前國內對此議題的看法與走向為何。

(二)比較研究法。藉由美、日、歐等法制背景、立法過程與實務運作的異比較觀察，期望能對其良善之處加以借鏡，尋求適合解決我國相關問題的途徑。

(三)裁判書實證分析法。本文擬將新法施行後，審判實務依相關規定所作出之裁判予以羅列整理，逐條逐項加以分析，觀察判決文意與對事實與法條間的涵攝，以了解審判實務對於速審權侵害之審查標準是否已形成一定的類型特徵或多數的法律見解。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分成六章，章節構成概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在於本文問題意識之提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之說明。

第二章介紹速審權之定位與內涵。速審的概念不會憑空而來，已然存在於其他法治國家的重要權利，沒道理我國人民卻只能望之興嘆。本章的一開始，擬透過速審權在各國法制上的歷史進程，鑑往知來，了解速審是

一個甚麼樣的權利概念、具有甚麼樣的重要性、如何於各國萌芽立足，再反觀我國，一步步回溯觀察，看看我國又是因為何種因緣際會、歷史背景而刺激、孕育出屬於我們自己的速審權及相關的保障機制。其次，則是要嘗試對於已然確立的權利在定義、法源、內涵等，做更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第三章乃就我國速審權保障機制的部分進行檢討。雖然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專法制定，正足以突顯既有法制的不足，也反映出長年以來我國在速審權保障不足之情況下所存在的訴訟遲延的問題，不過，這並非謂既有法制的不當，或完全無法因應處理訴訟遲延的現象，有些可能是出於執行面的問題。因此，本章一開始要先來回顧我國在速審法制定以前既有的各項關於促進訴訟機制是否落實，加以檢討，評析其為何有所不足或於推行上有何難處，以致我們必須另行制定一部新法來處理訴訟遲延的情況。其次，將針對這部以救援投手之姿挺身而出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中與妥速審判有關之規定加以觀察，探討立法之良窳以及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之問題，判斷其是否真的名符其實，容擔大任。並參酌學說見解，檢討新法規範有無缺失，如何改善。

第四章亦是本篇論文的重心，將分析裁判書，檢討關於速審權侵害之審查標準。「速審」二字看似單純，在不同國家的法制上用語卻各異其趣，本章擬配合第二章中對於各國法制的歷史進程介紹，觀察各國在面臨人民速審權可能遭受侵害時所採取之審查標準究竟有何差異；歷史背景是否會影響其判斷標準之異同等。之後，再回過頭來，針對新法施行後本文所蒐集之實務裁判見解進一步分析，審視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的判斷標準是否合宜，以及目前我國實務界在速審法第七條的適用上是否也已逐漸構築出符合立法本旨之判斷標準。

第五章則係為已然遭受侵害的速審權尋求可行的救濟方式。對於遭受侵害的權利可能存有多種救濟方式，然而，甚麼樣的方式才最能補償被告、且在法、理、情上都站得住腳，又能使參與訴訟的各方都感到信服，在速審法通過前的草案時期，學界已提出了許多精闢的看法。本章擬先透過各國法制上對於侵害速審權之法律效果作比較觀察，接著對照我國速審法規範的處理方式，並輔以學說見解，評析各種救濟手段的利弊得失，以提供反省我國速審法所採取救濟方式的參考。

最後，**第六章**為本文之結論。本章將總結前述幾章之內容，提出本文就速審相關議題之想法，並提出對未來實務運作及修法方向上的展望與建議。

第二章 速審權之定位及內涵

在許多法制先進的國家中，速審權早已是一行之有年且具普遍性的人民基本權利，我國透過兩公約施行法的制定公布與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後，在實定法上，終於於 2010 年確立我國人民享有速審權此項具有普世價值的權利。然對於最基本的定義問題：何謂「速審權」，速審法不僅未有明確定義，其中第七條有關權利侵害的審查標準等更夾雜諸多不確定概念，須經由個案加以認定，簡略的立法說明亦嫌單薄，尚不足以從中得到關於「速審權」更確切的掌握，包括權利內涵、保護法益、人民在享有此權利的同時能就哪些具體的事項為主張等等。其實，此等問題，早在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推出之時即深為學界所指摘，並且提出許多相關探討與建議，可惜不少值得參考的意見卻未見反映於新法之中。

關於定義的問題似乎僅能透過未來學說的探討及實務審判見解的累積，形成屬於我國自己的妥速審判的內涵，惟本文仍然希望能於本章中循著法制的發展沿革逐步觀察速審權的概念何時出現？為何而生？如何變成人民的權利？在比較法上形成原因是否相同、如何落實等問題，並整理相關學說見解，嘗試對此問題作一釐清，期許提供作為本法的解釋及未來修法的參考。

第一節 速審權法制發展之比較觀察¹

第一項 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在 *Klopper v. North Carolina* 案²中表示，迅速審判權是源自於英國習慣法。在英國，速審權最早明文出現於英國大憲章之中，西元 1215 年，英國大憲章第 40 章規定：「對於任何人，我們不得出賣、拒絕或延遲法律上之權利與正義。³」應係近代法學中最早明文宣告被告享有速審權之法律⁴。大憲章原為限制當時英王王權所制定，其後許多在位者並未遵

¹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l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 年 5 月，第 70 期，頁 102-104；刑事妥速審判法(上)，司法院出版，2010 年 10 月，頁 13-14。

² *Klopper v. North Carolina*, 386 U.S. 213 (1967)

³ Magna Carta 40：「To no one will we sell, to no one will we refuse or delay, right or justice.」雷敦蘇，英國大憲章今譯，和平叢書 46，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頁 15。
<http://peace.ls.fju.edu.tw/paper/026.pdf>。

⁴ 呂寧莉，日本迅速審判法制及實務介紹—兼論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修法建議，檢察

守，中間歷經多次修正，1297 年最後一次修正之大憲章，包含上述速審權利，至今仍係英國法律的一部分⁵，雖其目前於實際法律上之效用微小，僅係偶被引用，然其對許多國家日後所編成的憲法，卻有著法源地位的指標性意義。

十七世紀初 Edward Coke 爵士在編纂法律及慣例彙編(Coke Institutes)時，將大憲章關於迅速正義的概念融入，由於該文獻於美國殖民時期影響當時法律理念甚深，1776 年美國維吉尼亞權利法案便將之納入人民基本權利之一⁶：八、在所有可判死刑案件或刑事訴訟中，人們有權要求知道對其起訴的理由和性質，有權與起訴人和證人對質，要求查證對其有利的證據，並有權要求由來自其鄰近地區的公正陪審團進行迅速審理；未經陪審團的一致同意，不能確認他有罪，也不能強迫他自證其罪；除非根據當地法律或由與其地位相同的公民所組的陪審團裁決，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自由。⁷

維吉尼亞權利法案後來成爲美國憲法修正案(權利法案)的制定基礎。1787 年美國憲法草案提交各州立法機構批准時，因爲當時問世的本文當中，沒有任何一條是保障公民人身自由與安全的人權條款，有些人便質疑憲法無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以美國聯邦憲法制定後，原憲法主筆人詹姆士麥迪遜便參考上述維吉尼亞憲法爲憲法增修條文起草，1791 年正式生效，稱爲權利法案，後來併入美國憲法本文，成爲增修條文第一至第十條⁸。其中，第六修正案乃針對人民遭受刑事指控後的有關權利及保證，其中即規定：「刑事被告應享有公正陪審團迅速而公開之審判。⁹」之所以作此規定，乃是因爲，在英美法系國家的歷史上，法官成爲國王或殖民者的統

新論，第 7 期，2010 年 1 月，頁 295；黃明展，美、日之刑事迅速審判制度探討—台灣構建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頁 76。

⁵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86%B2%E7%AB%A0>。

⁶ 黃明展，前揭註 4，頁 76。

⁷ 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 VIII：「That in all capital or criminal prosecutions a man hath a right to demand the cause and nature of his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accusers and witnesses, to call for evidence in his favor, and to a speedy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his vicinage, without whose unanimous consent he cannot be found guilty, nor can he be compelled to give evidence against himself; that no man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by the law of the land or the judgement of his peers.」

⁸ 史慶璞，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2007 年 6 月，頁 16。

⁹ U.S.CONST.Amend.VI：「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by an impartrial jury…」

治工具，所以必須由老百姓選出的「陪審團」取代法官，制衡警察和檢察官的濫權。爲了避免被告遭到警方逮捕或檢察官起訴後，遲遲不交司法機關審查，因此憲法第六條修正案明文規定被告享有迅速接受陪審團裁判的權利。¹⁰

然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雖已作出被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權的規定，但對於該權利的具體內容爲何，卻完全未作說明。憲法此一「迅速審判的權利」規定，究竟爲訓示規定或強制規定？延滯多久的審判，始應被認定違反被告之「速審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經過一連串的判決後，才逐漸確立被告速審權之具體內容及判斷標準。惟美國國會對於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仍不滿意，乃於 1974 年制定「聯邦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 Act of 1974)，對於速審有關問題作了非常詳盡與明確之規定，此後，各州亦陸續跟進，以立法方式處理速審權相關問題¹¹。

第二項 日本

日本最早出現與迅速裁判相關之規定是在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生效的「日本國憲法」中，該部憲法的草案由麥克阿瑟指示草擬，目的在於以自由民主模式取代大日本帝國政治體制。延續二次世界大戰後波茨坦宣言中強調民主改革、保障人權的方向，於新憲法中，受到西方文化影響，除新納入思想、良心自由與學術自由權外，亦加入生存權、勞動基本權、教育權等社會權利，大大擴張了權利保障的範圍。其中，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刑事案件，被告均有受法院公平迅速裁判之權利。」¹²即係憲法爲了徹底保障個人自由，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受裁判延遲之侵害，而針對正當刑事訴訟程序，於憲法第三章關於國民權利篇中所設下的原則性規定¹³。

¹⁰ 張升星，「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商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3 期，2010 年 1 月，頁 140。

¹¹ 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爲參考，收錄於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10 月，初版一刷，頁 226、252；張升星，前揭註 10，頁 140。

¹² 日本憲法第 37 條規定：「すべて刑事事件においては、被告人は、公平な裁判所の迅速な公開裁判を受ける権利を有する。」

¹³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元照出版公司，頁 46-50、222；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編著，周宗憲譯，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3 月，頁 15-19、265；林金莖、陳水亮合著，日本國憲法論，中日關係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年 10 月，頁 8-12、106。

然而，由於日本早期實務¹⁴認為，若以遲延裁判為理由而撤銷原判，發回更審，裁判將更加遲延，是以判例上一向採取遲延裁判不能構成撤銷原判或作為上訴理由之立場，致使憲法第 37 條所定保障，形同具文，失去實效性。直至昭和 47 年(西元 1972 年)，日本最高法院方針對以裁判遲延著名的「高田事件」一案釋示¹⁵，認為上述憲法規定不僅是對一般立法及司法行政措施之要求，在個別刑事案件審理中，若其審理程序顯著遲延，因而有侵害被告憲法上之速審權時，即應給予相當之救濟，得視同公訴時效完成，準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判決免訴¹⁶。

另一方面，除了憲法以外，迅速審判的概念亦落實於日本刑事程序規範體系之中。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 條即規定：「本法之目的乃就刑事案件，兼顧公共福祉維護與個人權利保障，以追求案件真相並正確、迅速實現刑罰法規。」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規則應符合憲法所期審判迅速及公正而為解釋、運用。」此外，針對刑事被告的羈押、起訴等事宜，日本刑事訴訟法均設有期間、時效限制，一但超過則賦予釋放被告、不得再予起訴等效果，藉以促進案件迅速處理¹⁷，此部分於我國亦有相同之設計。

至於近代日本司法對於迅速裁判這項權利的革新，則反映在二十一世紀以後的一連串司法改革上。由於二次大戰後日本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結構接產生巨大變動，亦暴露出日本司法制度上的問題¹⁸，因此連帶引發司法改革的呼聲。直至 1999 年 7 月，日本內閣終於設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確立三大改革目標。其中，建構一個符合日本國民所期待、親民、便民、適當、迅速處理、有效解決社會生活爭議的司法制度，即為訴求之一。2001 年 6 月提出的二十一世紀日本司法制度的改革意見書中，有關刑事訴訟程序部分，除了具體提出建言應引進國民參加刑事司法制度(裁判員制度)，公訴提起之應有方式以及檢察審查會的決議效力等改革方案外，同時亦主張應促進刑事審判的充實、迅速化¹⁹。

¹⁴ 最大判昭和 23 年 10 月 22 日，刑集第 2 卷，第 14 號，頁 1853。

¹⁵ 最大判昭和 47 年 10 月 20 日，刑集第 26 卷，第 10 號，頁 631。

¹⁶ 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編著，周宗憲譯，註 13 書，頁 265；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註 13 書，頁 222；黃明展，前揭註 4，頁 102-103。

¹⁷ 黃明展，前揭註 4，頁 103；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啓示，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頁 255-256。

¹⁸ 例如：持續增長的訴訟案件造成法官不堪負荷；訴訟效率低、案件審理期限過長使國民不滿等情形。參照潘劍鋒、楊訴捐，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評價，中外法學，Peking University Law，第 6 期，2000 年 1 月，頁 710；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8。

¹⁹ 司法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001 年，頁 42；園部逸夫，日本的司改革，發表於國立台北大學城仲謀教授學術講座，2007 年 5 月 3 日，文章出處，

之後，基於 2001 年 6 月司法改革會議所作出之建議，認為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179 條第 2 項欠缺實際之效力規定，無法達成迅速審判之立法目的，且有鑑於以公正、適當及充實之程序迅速進行裁判是實現人民權利利益之必備條件，且因國內、外社會經濟之變化，人民對於裁判迅速化之要求也日益漸增，迅速裁判成爲國家基本責任，日本國會遂於 2003 年 7 月通過制定「迅速裁判法」，就案件之審理有了方針性的指示，並將「達成裁判迅速化」明訂爲政府、律師公會、法院、當事人乃至於代理人之法定義務，且此部法律不僅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連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亦在適用範圍之內²⁰²¹。

除此之外，2004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分別創設「公判前整理程序」及「證據揭示制度」的明文化(刑訴法第 316 之 2 至 27)、增訂「連續集中審原則」以及創設「速決裁判程序」(刑訴法第 350 之 2 至之 14)等等，以上皆係日本政府在接受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意見書的影響後所著手的一連串有關促進裁判迅速化的法制改革。

第三項 德國

德國早期並無「速審權」的法律概念，直到 1969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吸取英美法公平審判(fair trial)的概念，於判決中率先使用，表示違反訴訟迅速原則無異於侵害法治國原則下之公平程序原則，「訴訟迅速原則」的概念才首次出現於德國刑事訴訟法學中²²。至於其法源出處，通說認爲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10924&tid=1289013>；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13-114；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揭示」之啓示，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頁 255-256；林騰鷗，前揭註 18，頁 8。

²⁰ 黃明展，前揭註 4，頁 103-104；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2)，頁 287；呂寧莉，前揭註 4，頁 291-292。

²¹ 於「迅速裁判法」制定前，日本最高法院分析歷年裁判審結期間之數據，認爲大多數案件均可於 2 年內終結，故於迅速化法中明定裁判應於 2 年內透過各訴訟相關之人的努力而終結。並於 2003 年起召開「關於迅速裁判之檢視檢討會」，分析歷年裁判審結期間之數據，針對各項有可能影響審理期間之因素作個案分析檢視，以期找出何以裁判遲遲未能終結之原因來擬定具體方策。截至 2010 年 11 月爲止，業已召開 38 次檢討會。呂寧莉，前揭註 4，頁 291-292；http://www.courts.go.jp/saikosai/about/iinkai/zinsokuka_kentoukai/index.html。

²² 王兆鵬，註 11 書，頁 225；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收錄於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1997 年 2 月，頁 854。

其乃由訴訟照顧義務引申而來²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為最早之適用依據；聯邦憲法法院亦曾表示透過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與第 20 條第 3 項法治國原則之連結²⁴，或是由第 19 條第 4 項有效權利救濟概念中可導出訴訟迅速原則之憲法地位²⁵。

將「訴訟迅速原則」導入刑事訴訟法中適用的概念受到學界的普遍承認，雖然德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對此原則為明文規定，卻陸續於法制上作出許多具有相關內涵之基礎規定：

1974 年、1979 年、1987 年與 1994 年相繼修正刑事訴訟法，內容包括被逮捕者須立即移送法院之規定、一般羈押不得超過六個月、放寬檢察官對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案件之不起訴職權、放寬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判決最遲須於審判結束後的第 11 天宣判之…等等，欲透過大幅改革以減輕司法負擔，促進訴訟迅速²⁶。

2006 年由德國參議院提出「刑事訴訟程序效率化」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ffektivierung des Strafverfahrens)，希望在無損於真實發現及市民所享有之法治國合法利益情況下，加速並簡化刑事訴訟程序。該草案內容十分繁複，重點例如廢除區級法院程序中關於主審判程序之審判筆錄、擴大事實審上訴審查之適用範圍、擴大簡易判決處刑之適用範圍等等…²⁷。

2010 年德國聯邦司法部提出「過長審判程序及刑事偵查程序權利保護法草案」(Referentenentwurf eines Gesetzes über den Rechtsschutz bei überlangen Gerichtsverfahren und strafrechtlichen Ermittlungsverfahren)，與速審相關之規定為第 198 及第 199 條：任何程序參與者因法院訴訟程序之不當持續而受有不利者，應予以賠償。程序持續時間之適當與否，應考量個案情形，尤其應以案件之困難度及其所具有之意義與程序參與者之行爲為依據。該草案一旦通過，不僅刑事訴訟程序，其他審判程序亦將一併適用²⁸。

²³ Kleinknecht/Meyer-Gossner, Einl. Rn 160 m.w.N,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22 書，頁 853、886。

²⁴ Vgl. Beulke, StPR(2005), §2 Rdnr. 26.，轉引註自劉建志，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80-81。

²⁵ 程明修，訴訟權(上)，法學講座，第 31 期，2005 年 11 月，頁 7。

²⁶ Claus Roxin，德國刑事訴訟法，吳麗琪譯，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148。

²⁷ 鄭文中，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發表於「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與刑事程序法制之改革」學術研討會之演講內容，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法學會聯合主辦，2011 年 6 月 25 日。

²⁸ 鄭文中，同註 27。

第四項 比較觀察

1950年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在規定人民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決定對人民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之獨立與公正的法庭公平、公開之審訊。²⁹」、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³⁰」、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刑事被告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權利。³¹」、1969年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人人應有適當保證並於合理期間內，由依法確定之適任、獨立、公正之法庭審理其刑事控訴。³²」、1981年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每一個人有權要求其案件在合理期間內，由公正之法院或法庭審判。³³」…，吾人可以發現，自英國大憲章以來或者可能更早之前，隨著訴訟程序的發展，「速審」的腳步，早已一步一步落實於世界各國之中，在不同的時空背景、風土民情下，塑造出各異其趣的權利樣貌，暫且由前文所提及之美、日、德三國來就「速審」這個權利做初步的比較觀察：

首先，就權利形成的背景而言，可以發現，訴訟遲延從某個層面來說亦是個普世價值，畢竟速審的規定如此普遍。而由歷史發展的過程以觀，其實訴訟遲延的發生與速審的權利化之間，在不同法制上倒未必都是前者優先於後者這種雞生蛋的必然順序，像美、日兩國，速審的概念都是透過戰爭、殖民的方式輾轉由別的国家繼受到內國，因而於立法之初便仿效他

²⁹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rticle VI 1.(1950):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³⁰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IX 3: Anyone arrested or detained on a criminal charge shall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r to release…

³¹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X IV 3 (c):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 in full equality…(c)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³²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rticle VIII 1. (1969): Every person has right to a hearing ,with due guarantees an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 by a competent , independent , and impartial tribunal ,previously established by law…

³³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 s Rights , Article VII 1(d) (1981): …the right to be tri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mpartial court or tribunal.

國法制訂定於本國法中，因此訴訟遲延的問題反而發生在後；德國方面則是符合現實模式，早在確立速審的權利概念以前，訴訟遲延便已極其沉重，直到後來歐洲人權公約簽定之後，才基於公約之約束而逐漸建立速審之概念，我國亦然，也是在簽署兩公約後才著手於速審權的確立。惟不論因果關係的先後順序為何，有關速審的概念，一開始在各國都只是淪於形式的空泛規定，無人知道如何行使，法制上亦無更進一步的保障細節，直到第一起案件出現，第二件、第三件等相繼出現，法院才開始透過實務判決慢慢畫出權利的輪廓，形成判斷標準、擬定救濟方式，堆疊出權利的內涵。而對於原始規定過於概括抽象的不足之處，各國主要是透過實務判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或增定以及其他訴訟促進機制的配合來作為調整的方向，更甚者則是為此另行制定相關之法典，例如美國的聯邦速審法、日本的裁判迅速化法即是。

其次，就速審於法制上的定位來看，速審大多是以基本權利的姿態被規定於憲法之中³⁴，原則上以被告為保障之對象，但在某些國家，保護法益未必由被告所獨享，像是美、日兩國，速審所欲保護之法益除了被告人權以外，亦包含了公共利益在內，反之於德國或歐洲部分國家，速審便是專屬於被告的權利。³⁵此外，關於權利的賦予，各國所著重的部分亦有不同，像歐、美方面便是認為權利的保護應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國家機關訴訟行為的實質影響作為起點，因此當被告被逮捕，甚至偵查開始進行時，便也同時是權利開始附著之時；而做法保守一點的國家像日本以及我國，則基本上僅將速審權的保障侷限於審判程序。

再者，從法規用詞上觀察，到目前為止，本文對於所欲討論的這項重要權利尚以「速審權」稱之，此乃基於我國制定之「刑事妥速審判法」(速審法)之簡略化而來，國內實務、學理上亦多習慣以此稱之，惟仔細觀察各國所用文字與歷來相關文獻、翻譯便可察，此項權利光是在用語上，即有許多不同的稱呼：諸如「迅速審判權」、「適時審判權」、「適當期間接受審判權」、「於合理期間內接受審判權」、加以我國新創的「妥速審判權」等等。則不同的用詞是否對於其內涵的解釋將有所影響、權利保護的範圍是否有所不同，我國既參考外國法制來制定速審法，那麼於用語上需否與之同步？又應與何國同步？都是非常耐人尋味的問題。

³⁴ 除英、美、日、德之外尚有如**瑞士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西班牙憲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1 項**，除類似瑞士憲法之規定外，尚保障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受侵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

³⁵ 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確保人民「速審權」(上)，*司法週刊*，第 1444 期，2009 年 6 月，第三版。

針對上述列舉規定之用詞觀察，發現各國用於描述如何促進審判之常用詞彙主要有三：第一種明示**訴訟程序須迅速**。自美國維吉尼亞權立法案第八條(a speedy trial)、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a speedy trial)以至晚近所制定之聯邦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之規定，均可明白看出其對訴訟迅速之強調。採同樣路線者，日本亦屬之。從日本憲法第37條(迅速な公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1條(迅速)到2003年之迅速裁判法之制定，用語皆與美國法相近，這或許與日本某些法制早期曾受美國影響甚深之原因有關。第二種立法指出**訴訟須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如歐洲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美洲人權公約、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皆使用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也就是要求法院須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作成審判。第三種表現方式則從反面指出**審判不得有無故之拖延**。最早的英國大憲章便是以……to no one will we refuse or delay ,right or justice.說明吾人不得故意拖延人民關於其法律上權利之落實。另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中亦以 without undue delay 來說明刑事被告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權利。

三種用語說明造成不同翻譯的結果事實上其來有自，除卻迅速審判這個迅速二字可能有不顧審判品質之疑義，須適當加以定義外，合理的審判期間與不得對審判做出無故之拖延都非常符合我國對於速審的需求內容而切中要點，所以，本文以為，適時審判權也好、迅速審判權也好、於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也好，這些用語或許於不同法制上有其各自相異之判斷標準，惟其彼此間並未互相造成衝突矛盾，縱使在未來我國人民益發認識並積極行使此權利之際，重點亦在於我國將如何詮釋權利之內涵而加以保障，至於名稱部分單就前面所提到的字眼而言，無論使用何者應該都不致於對人民產生太大的混淆或不便，因此，本文於以下各章中將隨介紹的法制不同而順應其於該國法制上之用語，並不欲刻意選擇其一通篇使用，僅於某些段落中可能為簡便用語而以「速審權」稱之。

第二節 速審權在我國之發展

在兩公約通過、速審法制定以前，「迅速審判」在我國的訴訟程序甚至立法過程中一直都不是一個明確、立體的概念。縱使偶有相關、類似的字眼或訴求出現於法規之中，也並非以權利的態樣展現，通常僅係訓示規定而無任何罰則，毫無拘束法官或其他執法者的功能。單就刑事訴訟程序這個領域觀察，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亦無直接要求「迅速審判」之規定。究其原因，乃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於清末時期藉由日本學者以德國刑事訴

訟法為模式所引進，而德國法上卻遲至西元 1969 年(民國 58 年)，憲法法院吸取英美法公平審判概念後，始於判決中正式出現速審權之概念，連帶地也使得繼受德國法的我國在速審權的落實上受到了若干影響³⁶。然而，今日速審權的確立並不會憑空而來，究竟是甚麼樣的契機、甚麼樣的歷史背景導致人民開始意識到速審的概念，本文深感興趣，本節中將對之加以探討、介紹。

第一項 「速審」意識的萌芽

第一款 長期纏訟

回顧過去，我國司法史上長期纏訟案件其實不少，信手拈來，超過十年者比比皆是³⁷：武漢大旅社命案，民國 49 年起訴³⁸，纏訟 16 年，歷經 9 次更審，被告於民國 65 年被宣判有罪定讞；中船公司貪汙案件，民國 71 年起訴，纏訟時間 18 年，歷經 11 次更審，被告於民國 89 年被判處有罪定讞；榮星花園貪汙案，民國 78 年起訴³⁹，纏訟 13 年，歷經 4 次更審，於民國 92 年宣判有罪定讞；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民國 81 年起訴，纏訟 12 年，歷經 6 次更審，被告於民國 94 年被判有罪定讞；林宗賢殺人案，民國 82 年起訴⁴⁰，纏訟 11 年，歷經 8 次更審，於民國 92 年宣判無罪定讞；宜蘭縣議長賄選案，民國 83 年起訴⁴¹，纏訟 10 年，歷經 5 次更審，於民國 93 年宣判有罪定讞等…族繁不及備載。

其中，因而成爲萬眾矚目案件並引發社會大眾迴響甚至司法改革爭議者，亦所在多有，有些至今甚至尚未裁判定讞，試舉數則如下：**華定國弑母案**。民國 63 年-75 年(1974-1986 年)，全案歷經 11 年，動用 155 名法官，於更 18 審後宣告無期徒刑定讞，被告華定國於十四年後假釋出獄時，已是七十三歲老人，青春耗盡，賣光土地，僅靠每月六千元生活補助費過活⁴²。

³⁶ 王兆鵬，註 11 書，頁 224、225；王泰昇，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社，2001 年 7 月，頁 293；何賴傑，註 22 書，頁 865。

³⁷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江元慶，司法無邊，百善書房，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刷，頁 252-253。

³⁸ 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十九年度起字第六四一號。

³⁹ 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五、一五八〇、一七三四、三〇八一、四二六六號。

⁴⁰ 起訴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九七二六、一〇二五三號。

⁴¹ 起訴案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八〇六、九五五號。

⁴² 江元慶，流浪法庭 30 年，報導文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 4 日，第 1 版，第 2 刷；http://www.ctitv.com.tw/newchina_video_c130v17569.html。

第一銀押匯弊案⁴³。民國 68 年-96 年(1979-2007 年)，此乃目前台灣司法史上訴訟期間費時最長的刑事案件，全案歷經 29 年，動用 101 位法官，於更 12 審後確定無罪，三名被告張國隆、柯芳澤、林泰治原本皆為銀行主管，案件爆發後因長期須受傳喚出入法庭，失去工作，僅能打零工度日，家中亦失經濟支柱，案件於近三十年纏訟終於以無罪定讞後，三人從年輕力壯到垂垂老矣，都已是七十多歲的老人，且僅有林泰治一人獲得冤獄賠償⁴⁴。**陸正案**。民國 77 年起訴，全案尚未定讞，十二名被告扣除放棄上訴⁴⁵與死亡者外，尚有三人仍在法院纏訟。最近一次裁判為民國 100 年 7 月高等法院更 11 審判決⁴⁶，分別被判處死刑與十七年、十一年有期徒刑的被告邱和順、林坤明與吳淑貞之上訴再次遭駁回，而邱和順、林坤明至今已被羈押二十三年以上，堪稱司法史上羈押期間最長的未決案件，也是目前我國未定讞案件中歷時最長者。**蘇建和案(又名三死囚案)**。民國 80 年起訴，三名被告於民國 84 年曾經宣判死刑定讞，後經再審判決無罪後於 92 年發回更審，至今全案尚未定讞，最近一次裁判為民國 100 年 4 月之判決⁴⁷，最高法院對於被告不服原判決之上訴再次做出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決定。截至目前為止已纏訟約 20 年，聲請過三次非常上訴，法院曾分別作出四次死刑與兩次無罪判決。三名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於案發時皆為十八、九歲的少年，於近年法院作出無罪判決後，雖然暫時重獲自由之身，卻有人因為曾經偵查中嚴刑拷問及長期訴訟壓力而罹患精神疾病，且三人在二十年間除了與家人聚少離多之外，在重新返社會就學、求職的過程中，亦因自身仍陷訟累而時常被拒於門外⁴⁸。

平心而論，單純看著被告因纏訟經歷折磨與痛苦，我們仍然無法得知每個案件中的每一位被告究竟是罪大惡極抑或誠然無辜，以及其所受的判決是否真正適得其所，真相，往往只有當事人自己心知肚明。然而，在文明的國度裡，為了維持既有的社會秩序、社會正義與人民情感，吾人僅能盡量訂定完善的制度、法律，透過現有的證據與線索，依法做出「客觀的」

⁴³ 本案引起江元慶先生注意而投入長時間加以採訪，而後以該案為主軸出版了《司法無邊》一書，針對我國長期纏訟案件等司法問題提出抨擊與質疑，對於往後此方面的司法改革帶來了拋磚引玉之效，亦成為後來速審法通過前的各項討論中一道發人深省、振聾發聵的聲音。

⁴⁴ 江元慶，前揭註 42，<http://3men3decades.blogspot.com/2008/09/blog-post.html>。

⁴⁵ 放棄上訴者於其放棄上訴書狀上均聲明自己清白，僅係不堪長期訟累而不願上訴。
<http://chiouhoshun.blogspot.com/2009/04/blog-post.html>。

⁴⁶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

⁴⁷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判決。

⁴⁸ 島國殺人紀事 <http://www.youtube.com/watch?v=dyb2FiLA29M>；

公視晚間新聞，2011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youtube.com/watch?v=SUVHyIW_cmg&feature=fvsr；

中天新聞，2010 年 11 月 12 日，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22063.html；

判斷，而非絕對正確的判斷，這是無可奈何但可以被理解接受的。此外，刑事案件種類原就五花八門，涉案人員、成因與複雜度各有不同，一個重大複雜的國際金融案件如果在各個訴訟程序皆依序進行，未曾有所耽誤，縱使真耗費十年期間也未必應以訴訟遲延論之。然而，在針對上述纏訟案件觀察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諸如違法偵查、刑求逼供、就應調查事項未為調查、法院判決違反無罪推定、適用法律不當或無正當理由一再反覆發回等情況層出不窮。這表示這些纏訟問題不能歸咎於超出人力範圍的無能為力上，而是執行法律的單位本身出了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已經嚴重到足以使一個訴訟案件花上比原本更多倍的時間來進行，除了增加人力、物力與司法資源的浪費外，也徒增被告與被害人等訴訟參與者無止盡的痛苦。這個部分，便是吾人在法治國家之中不應容許、有能力處理也應該加以檢討、突破並改進之處，可惜的是，當時的政府與司法環境對此問題並未表現出明顯積極的重視與作為，一直到益發嚴重的訴訟遲延問題終於逐漸受到了學界、民間團體及社會輿論的注視，各界開始針對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產生的弊病一一檢討、撻伐、奔走之際⁴⁹，這才對我國無窮無盡的訴訟制度發出了重重的怒吼，強烈要求這般毫無止盡的訴訟程序甚至是整個司法體制都有必要受到質疑且須重新改頭換面，同時，也為日後是否仿效外國立法例引進速審制度埋下了種子。

第二款 積案問題⁵⁰

法院積案是另一個造成訴訟無法迅速的原因。早在民國六、七十年，法官工作超量、超時，自收案至結案總需耗費漫長時間之情形即已呈現一常態現象。而司法院對此現象並非麻木不仁，著眼於「法院係為保障人權存在」的精神，認為法官所面臨的問題應於司法體制內解決而非由當事人承受，曾於民國 69 年發佈「**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對各類案件訂立了辦案期限的規定，直到民國 99 年為止，共歷經十五次修正。**也因為此要點的實施，各級法院才開始有了所謂「遲延案件」的產生。**該要點發佈後，為了妥速審結各地方法院刑事遲延案件、提升裁判品質、

⁴⁹ 具體的事件諸如：江元慶先生就第一銀行押匯弊案與華定國弑母案實地探訪後，相繼發表了《司法無邊》與《流浪法庭 30 年》一書；葉崇隆導演以蘇建和案為主題拍攝了島國殺人紀事紀錄片；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等民間團體開始針對纏訟案件深入調查、奔走，並且質疑法院審判的效率、發出司法改革的口號；學術期刊論文中慢慢出現探討司法人權、迅速審判概念的文章等等……。

⁵⁰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全國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遲延案件清理成效分析，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search/3_96-1.pdf。

伸張司法正義，司法院於民國 89 年 5 月另外發佈了「地方法院清理刑事案件實施方案」，授權各地方法院組成績案清理小組，辦理久懸未結的刑事遲延案件。本方案施行至民國 95 年後被「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取代，將原本的範圍由地方法院刑事遲延案件擴大至第一、二審民刑事遲延案件中。至於其成效如何，由下列 89 年到 92 年間司法院統計資料來看，地方法院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大致保持在三個月左右，重罪案件約八個月；高等法院結案所需日數雖有小幅縮短，亦須花費將近三個月時間，重罪案件則徘徊在五個月上下；最高法院結案所需時間則是平均一件要一個多月，且有小幅增長情形。大體而言，可發現各級法院及結案所需時間僅有小幅增減，並無太大更易，處於不進不退的狀態，往好處想，是代表上述內部行政措施多少達到了一定抑制功能來阻卻法院審理案件過度耗時的現象，惟另一方面亦彰顯出此等措施並無法有效達到審判效率的積極促進，如欲處理纏訟多年的陳年舊案，勢必得另行找尋出路。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地方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96.62	94.84	95.51	92.46
地方法院重案結案所需日數	233.79	241.13	235.64	235.40
高等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92.61	84.40	85.72	80.16
高等法院重案結案所需日數	151.24	181.37	169.08	148.13
最高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35.37	38.52	41.05	44.79

第三款 以速審權作為改革訴求之呼聲

上述針對長期纏訟所引發的民間司法改革聲浪與法院積案下司法院所作的內部行政改革，都只能算是裁判迅速化的改革局部面，欲真正改善裁判遲延的窘境，仍得由整個司法體制下手。我國真正大刀闊斧決定著手進行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造是從民國 80 年代開始。民國 80 年代，隨著解嚴後政治環境完全脫離威權體制的氛圍，各界要求改革司法的聲音愈來愈大，民國 88 年由司法院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出「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與「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五大主軸⁵¹，期望能藉此動員朝野，提升裁判品質，厚植法治根基，使我國真正躋身於法治國之林。於是，民國 91 年 1 月修正刑法第 41 條，放寬得易科罰金之標

⁵¹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準，擴大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民國 91 年 2 月通過實施緩起訴制度；民國 92 年 2 月通過關於嚴格證據法則、交互詰問制度、一審合議制度、簡式審判程序、義務辯護制度、集中審理制度及自訴律師強制代理等修法；民國 93 年通過實施認罪協商制度等等…開始了一連串大規模刑事訴訟改革。

此階段大規模改革對於審判促進上之影響，表現於下列 93 年至 98 年間之司法院數據，可發現各級法院於一件普通案件的結案所需平均日數均有逐漸縮減情形，惟重罪案件所需日數無論是在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方面卻是不減反升。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地方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71.16	73.22	66.90	62.93	61.68	61.46
地方法院重案結案所需日數	223.12	222.93	214.98	241.41	293.38	277.34
高等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89.01	83.82	83.90	79.01	67.74	62.53
高等法院重案結案所需日數	147.59	166.30	181.51	199.97	216.43	231.93
最高法院結案所需日數	41.49	34.90	34.68	30.37	30.89	26.43

究其原因，普通案件結案所需時間減少，應是受到簡易程序擴大適用、緩起訴施行、集中審理、認罪協商等制度所影響；而重罪案件結案所需時間增加，則必然與嚴格證據法則、交互詰問等制度的施行脫不了關係。

可惜的是，以上的改革對於審判日數雖然做了某種程度上的調整，亦使一般案件的處理因為選擇性增加而更有彈性與效率，實際上卻尚未真正觸及纏訟案件的問題核心，各執法單位之間的態度與關係未為改善、法院審理案件時一再反覆發回導致案件不斷於二、三審之間游走的情況仍陷膠著，故而纏訟案件依然纏訟、積案情形依舊如故，那些還深陷於漫長訴訟中無可自拔的人群仍然持續著痛苦無法因此解脫。面對這樣仍然沒有明顯起色的審判瓶頸，國內則掀起另一番改革聲浪，其中最大一股聲音便是期望參考歐美等先進大國法制，引進速審權的概念，期望透過權利的賦予，抑制審判期間無限延長的困境，達成審判程序的有效促進。此等想法是否正確，外國法制是否適用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其實仍存有許許多多的不確定性。然而，隨著日趨複雜的社會案件不斷增加、我國司法人力、設備卻無法擴充因應，國際人權意識又不斷高漲，數件長期纏訟案件亦受到國際社會萬眾矚目等情勢發展下，速審權的確立終將受時勢所趨而成為這陣改革聲浪千呼萬喚下所生出的緊急解藥。惟與歐美先進大國相較，我國一直沒有一部述及速審權利的法典或其他實質的機制，是以無法透過國家司法權的力量來對此權利作最迅速的推廣，無如外國能在有法制為基礎的

情形下，經由法院的裁判解釋來充實速審權的內涵，進而不斷有所創新、突破。在此情形下，適逢兩公約之隨後簽定，速審法的催生，終於順理成章成爲新一波改革勢在必行的首要工作。

第二項 速審權的確立

第一款 兩公約簽訂⁵²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⁵³)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佈《兩公約施行法》⁵⁴，並於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影響所及，主要有三：一、**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將來即具備我國國內法的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立法說明中表示，兩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之效力，惟因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能否完成兩公約生效所必要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爰明訂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即令無法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亦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二、**確立我國刑事被告亦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兩公約成爲我國國內法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刑事被告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權利。」之規定，即成爲我國人民享有「速審權」之法律依據。長久以來因欠缺明確法源基礎而遲遲無法確立之司法人權終於獲得明文保障。三、**成爲我國與國際社會人權保障接軌的重要里程碑**⁵⁵。

第二款 速審法制定

爲解決我國長年以來深受案件延宕、積案久懸未決之困擾以及落實兩

⁵² 兩公約總論講義，法務部，頁6-9。

⁵³ 係聯合國爲落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而於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爲「國際人權憲章」。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目前於全球已具有超過一百六十國以上之締約國。兩公約總論講義，前揭註52，頁6。

⁵⁴ 於20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開始施行。

⁵⁵ 黃炎東，制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與我國人權保障之探討(一)，法務通訊，第2519期，2010年11月，第五版。

公約中保障刑事被告接受迅速審判權之意旨，2009 年 10 月，司法院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2010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19 日公佈⁵⁶。我國自此終於擁有一套屬於我國的刑事妥速審判制度，至於其功能性是否符合大眾期待並能克服現有困境，容後討論。

第三節 速審權的定位與內涵

第一項 促進妥速審判之目的及其保護法益

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1 條規定⁵⁷，明示妥速審判之確立目的如下：

一、保障人權

長時間的審判程序之於被告可謂首當其衝，影響最鉅，妥速審判有助於抑制審判時間之拖延，減少被告在無謂程序上之勞費，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闡釋⁵⁸，對被告有以下不同之利益⁵⁹：

(一)避免審判前之不當監禁

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斷有罪確定以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從而對於推定為無罪之人為長期羈押，自有可議之處。羈押期間可長可短，長者曾有動輒數十年者，在此期間內被告自由受制、內心煎熬、憂心審判結果、無法積極蒐集有利證據或從事各種訴訟準備行為。對於真正的罪犯，無如監獄功能得收矯正之效；對於無辜的被告，其後如證明其清白，亦非單純金錢補償得以彌補，縱使羈押為法所容許，其制度本身可能產生的弊端卻顯而易見且極易發生，只有盡量縮短此一期間，方得將此種不利益降至最低。

⁵⁶ 立法院法律系統。

⁵⁷ 速審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⁵⁸ United States v. Ewell, 383 U.S. 116 (1966);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92 S. Ct 2182 (1972)

⁵⁹ 王兆鵬，註 11 書，頁 228-230；黃明展，前揭註 4，頁 76-77；林利芝，Barker v. Wingo(上)——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10 月，頁 191-193、200。

(二)避免延長因受到控訴所產生之精神焦慮及公眾歧視

受到控訴的被告通常得面臨世俗有色的眼光，往往在案件未臻明朗前就被貼上污名化的標籤。自身工作、家庭、生活受影響以外，親朋好友亦難不遭波及，因為無法承受壓力導致悲劇發生的情形所在多有，訴訟期間的縮短將有助於減低此等痛苦煎熬。

(三)避免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審判的遲延可能導致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滅失、關鍵證人不復記憶或死亡、檢體變質等風險而使被告處於不利的一方甚至受到敗訴的結果，影響其防禦權甚鉅⁶⁰。

二、維護公共利益⁶¹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arker v. Wingo* 一案中，針對妥速審判所帶來的重大社會利益作了詳細的說明⁶²：

(一)避免變相影響司法制度

在法院無法將被告妥速審判的情況下，案件不斷大量累積壓迫的結果，將促使被告可能得以在與檢方之認罪協商中爭取到較輕罪行，等同變相操縱了司法制度。

(二)減少被告在執行刑期前犯罪、潛逃之機率。

於執行刑期前保釋在外等候審判之被告，在法院確定其有罪之前，仍然屬於自由之身，未必不會發生犯下其他罪行之情事。況且，被告交保後等候審判之期間愈長，所受壓力必定增大，其棄保潛逃的機會就愈高。

⁶⁰ 然而，並非所有訴訟參與者都會因為時間的拖延而遭受不利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上述原因亦可能同時形成有利於某些被告的局面；同時，對於大多數辯護人而言，更能在冗長的訴訟程序中獲取利益。Stefan Trechsel，前揭註 76，頁 4。

⁶¹ 我國速審法中明文保障之速審法益與美國速審法之保護內容較為趨近，除了包含被告個人法益之外，尚且包含公眾之於司法信心之整個社會公共利益，惟於某些法制上，例如歐洲人權公約中所保護之適時審判權，則單純將此權利定位為被告之基本人權，並不包含社會法益之保護在內。林輝煌，前揭註 35，第三版。

⁶² *Barker v. Wingo* , 407 U.S. 514; 92 S. Ct 2182 (1972)；王兆鵬，註 11 書，頁 230-231、268-269；黃明展，前揭註 4，頁 77-78；林利芝，前揭註 79，頁 191-193、200。

(三)減低對社會大眾帶來的心理負擔

對於知悉被告涉嫌犯罪(尤其是重罪)之街訪鄰居、社會大眾而言，發現其人可能犯下強盜殺人等舉動，卻與自己共處於同一生活環境中，縱使對方尚未被證實犯罪，仍然難免引發民眾心理上之恐懼不安，人心惶惶之感。

(四)減低政府因羈押所需付出之成本。

羈押被告勢必得付出相當代價，諸如押所管理人事費用、被告食衣住行、看守照料等，長時間下來，所費不容小覷。是以促進訴訟效率，縮短被告羈押時間，自對國庫開銷之減省有所幫助。同時，亦可降低未來羈押被告倘遭無罪等判決時國家可能需面臨之國賠金額支出。

(五)避免減低檢察官之舉證能力。

審判時日距離案發時間愈久，證人的記憶愈有可能模糊消逝、證物亦可能因各種原因增加滅失風險導致蒐集更加困難，此際對於負擔證明被告有罪之舉證責任的檢方而言，當然極為不利。

(六)提高監獄矯正之成效。

審判之遲延將導致執行之遲延，執行一但遲延，對於被告行為之矯正效果便有減損。縱使被告係由看守所羈押，羈押被告之看守所，功能畢竟與監獄不同，未設有專門、完整的矯正計劃與相關制度，甚至羈押之日期還可折抵刑期，均是影響監獄矯正成效的主要原因。從而，妥速審判將有助於改善上情形。

第二項 速審權之性質及定位

速審二字，由字面觀之，顧名思義，直接聯想到者乃迅速審判。惟就前述對於各國法制之用詞觀察上我們可以了解，「迅速」二字講究者不在於審判的速度要非常快速，而是在於不作無謂的延遲，並且於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判。除此之外，雖言「審判」，依目前我國法之規定亦將此權利概念置於審判階段行使，本文卻更同意以較廣義的態度來看待審判這個概念，也就是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直接受到偵查影響開始作為權利可行使之起點，一方面是因為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原就是一環牽著一環，彼此

相互影響，自無到了審判階段方須迅速的道理；另一方面則理所當然地因為，既然偵查的開始即已對當事人的生活造成明顯影響，保護自然也要從當時開始。

而就層次上而言，訴訟迅速原屬進行訴訟的過程中所應遵循之重要原則，學理上尚有論者將其區分為「具體訴訟迅速原則」與「一般訴訟迅速原則」的說法，前者所指為例如上訴、羈押這樣的個別訴訟行為或例如簡易程序這種特定法律制度，通常明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具有各該法律要件及效果；後者則針對整體訴訟程序，重點在於強調訴訟必須於相當時間內審結，並不具體要求某一階段的訴訟程序應如何迅速。⁶³至於本文所欲談論之速審權，則屬這個大原則底下的一環，以被告訴訟權出發，著重於如何透國家義務之履行來保障被告接受妥速審判的受益權。

第一款 實務見解

長久以來，速審權的概念雖未在立法上受到積極重視，於我國實務見解中卻也並非全無蛛絲馬跡可循，由歷號大法官解釋中可一窺端倪：

釋字第 446 解釋理由書曾謂：「…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釋字第 482 解釋理由書**中亦表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兩號解釋理由書在提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時，分別對審判程序的進行作了「迅速」、「適時」的描述，另於**釋字第 530 解釋理由書**亦提到「…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可看出實務上正面看待法院負有適時、妥速審判義務之態度，只是單憑這幾號解釋，尚不足以判斷實務上是否有更進一步將之納入訴訟權內涵或將其置於何種地位之想法。

此外，依**釋字第 574 解釋理由書**所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

⁶³ 何賴傑，註 22 書，頁 850。

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釋字第 590 解釋理由書稱：「…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釋字第 653 解釋理由書中所謂：「…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以及釋字第 665 解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則是突顯了實務上透過對於憲法第 16 條之解釋就受侵害權利之救濟賦予以及救濟及時之強調，從這個角度似乎看不出對於速審有何描述，惟若假設上述第 446 號、第 482 號以及第 530 號解釋其實皆立於肯定將適時、妥速審判納入訴訟權內涵的立場，則上述大法官解釋又未嘗不能適用於速審概念上。

而就實務判決的部分，我國憲法與法律原無將審判迅速的概念權利化之規定，因此實務之運作甚少提及此問題或出現其他深入描述，僅有少數判決曾以「緩刑」或「減刑」方式來斟酌被告所受訟累⁶⁴，其用語諸如「參諸本案已纏訟十年未結，難免身心交疲，受有警惕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⁶⁵」、「又被告甲○○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所犯情節尚非重大，經此偵審論罪科刑教訓，且纏訟多年，年事已高，當知所警惕而依公司法行事，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法宣告緩刑三年，用勵自新。⁶⁶」、「然考量其實際上確實損失大筆財產物業，心理創傷應已甚鉅，而自 84 年以來，將近 10 年自行深陷訟累之中，把自己壯年時期幾乎全部葬送，甚至因此於另案遭判處誣告罪刑 5 月服刑完畢，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品性、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不必如公訴意旨於起訴書所載之對其量處重刑，應已可發揮巨大之警惕效果，而可收刑罰教化之效，爰量處有期徒刑

⁶⁴ 劉建志，註 24 書，頁 143-144。

⁶⁵ 92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164 號判決。

⁶⁶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621 號判決。

5 月，並依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減刑規定減為有期徒刑 2 月又 15 日，以示警懲，希望其能反躬自省，將多年恩怨放下，勿再到處濫訟，對自己及家人之身心再次造成沉重之負荷。⁶⁷」云云。

第二款 學說見解

一、速審權為憲法上權利

通說認為速審權應屬人民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保障，惟其依據各有不同：

有一說認為**憲法第 8 條中已包含了速審之概念**⁶⁸，不同見解則表示我國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條款之訂定，旨在強調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之規定，而非用以強調迅速審判，故其應非速審權之憲法依據⁶⁹。

另一說則主張**速審權乃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⁷⁰，此說受到實務支持也為最多學者所接受，刑事妥速審判法通過後，立法理由中亦明白表示速審權為訴訟權之重要內涵。參考論者引用大法官解釋對此權利更進一步之解釋，訴訟權主要應包括「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的權利」與「受公平適時審判之權利」二大項，而迅速審判的概念便存在於後者之中。表

⁶⁷ 94 年度上訴字第 2912 號判決。

⁶⁸ 邱忠義，刑事程序之促進訴訟機制—以妥速偵審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9 月，第 135 期，頁 191-192。

⁶⁹ 呂丁旺，法官釋憲而停止訴訟與刑事訴訟迅速審判原則的衝突與衡量，法學論叢，第 186 期，2002 年 4 月，頁 38。

⁷⁰ 同此見解者有王兆鵬氏、陳運財氏、邱忠義氏、吳志光氏、沈冠伶氏、陳愛娥氏等。舉例而言：「台灣憲法對於被告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雖無明文規定，惟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6 條所定之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尤其是刑事審判，如有不當遲延，將迫使被告長期不當地陷於不利益的地位，包括人身自由的拘束、精神及經濟上的負擔、社會信用喪失等；且因證據的散失或證人記憶減退等關係，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亦將受阻礙，造成人民失去對公平正義之裁判的信賴、刑罰嚇阻功能的減損，以及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困難等刑事政策上的負面效果。因此**迅速審判不僅是被告依據憲法第 16 條所享有之司法上的受益權的一環**，在刑事政策及社會對司法的信賴等方面，亦具有高度的公益價值。」陳運財，前揭註 19，頁 105-106。

現在人民的部分，係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救濟之機會，內容包含聽審、公正迅速程序、公開審判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等；表現在法院的部分，則係指法院具妥速審判之職責與義務⁷¹。

亦有認為應求諸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所保障之其他基本權概念者⁷²，因憲法在承認國民主權之同時，亦保障國民享有自由權、訴訟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第 2、8、15、16、22 條)，依據此等基本權之保障規定，在一定範圍內，應肯定國民之法主體性，並應對於當事人及程序利害關係人賦予程序主體權(程序主體地位)。當事人即程序主體亦應是經由程序制度之使用以形成、解釋及適用「法」之主體，應受適時審判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保障，俾其利益不致受審理活動所減損。因此，立法者及法官，不僅應致力於保障程序關係人之實體利益，也應避免對其造成程序上不利利益，以致減損其系爭標之外之財產權、自由權等。易言之，應肯定一般人民及訴訟當事人對國家有適時審判請求權，應被賦予受適時適式審判之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等被程序上勞費之額外付出所耗損或限制⁷³。

另外還有透過對立法例與國際人權公約內容來推論速審權之基本權性質的說法⁷⁴，例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刑事被告應享有公正陪審團迅速而公開之審判、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保障刑事被告於任何刑事案件均有受法院公平迅速裁判之權利、瑞士憲法第 29 條第 1 項賦予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的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中明文，在規定人民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決定對人民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之獨立與公正的法庭公平、公開之審訊…等等。

除此之外，尚有由基本權以外之角度提出觀察之不同聲音：

有論者參考釋字 530 號解釋與英美法上「正當法律程序」概念而認為美國憲法中之「迅速審判原則」亦適用於我國⁷⁵，惟反對意見表示釋字 530 號解釋主要在闡述最高司法機關在憲法上應有規則制定權，就案件審理程序之技術、細節性事項制定規則，雖然提及「訴訟迅速進行」，但非解釋

⁷¹ 邱忠義，前揭註 68，頁 191-192。

⁷² 同此見解者有邱聯恭氏、許士宦氏。

⁷³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學之回顧與展望，收錄於氏著《程序選擇權論》，2007 年，頁 272；許士宦，民事訴訟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台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頁 144。

⁷⁴ 同此見解者有廖福特氏、林超俊氏、蘇素娥氏等等…。

⁷⁵ 呂丁旺，前揭註 69，頁 38。

之主要意旨⁷⁶，是否可以其解釋理由文句，來與前開不確定是否採取英美法之正當程序原則之解釋理由相結合，進而推論我國憲法意有迅速審判原則，容有疑義。加上迅速審判原則其歷史淵源乃獨立於正當程序原則，僅是後來正當程序原則概念不斷擴張至涵蓋所有程序上之不公平，方有迅速審判亦包含於正當程序之議⁷⁷，因此否定該號解釋作為迅速審判之法源依據。

最後，亦有由訴訟經濟分析的層面考量，主張「速審」並非被告的權利，而係審判遲延所折射出的不利益之特殊想法⁷⁸。此說肯認訴訟妥速進行之必要，惟其目的在於將國家有限資源進行最適分配，使大多數人民得以真正使用，而非在於保障被告權益，因而國家的責任便是建構一套有效的案件審理模式使國家在不至耗費過多成本的情況下追求、滿足公平正義。⁷⁹

綜上所述，可發現學界對於速審權的定位可說是眾說紛紜、各異其趣，均有見地，其論理過程雖有不同，推論結果卻幾乎有志一同地表現出肯定速審權入憲之態度，加以前述大法官解釋作為基礎，兩公約之簽定、速審法制定後更於立法說明第1條中明白表示速審權乃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權利，速審權屬於人民基本權利而具備憲法位階終成不可動搖的既定事實。

二、速審權之相對性

刑事被告在憲法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並非形式上、時間上要求速審速結，而是實質上在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的前提下、以合理而必要的期間，踐行公平、正當的訴訟程序。逾越此項合理必要的期間而構成的訴訟遲延，若無正當事由，即屬侵害被告憲法上所保障的速審權⁸⁰。由此可知，速審的追求由如一把雙面刃，過慢會侵害人民權利，過快則過猶不及，以犧牲被告的防禦權及公平正當的審判作為代價，反倒成為另一種對速審權之侵害。另外，以速審權作為被告防禦權的一環，相較於其他被

⁷⁶ 王兆鵬，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9月，第135期，頁141。

⁷⁷ 黃明展，前揭註4，頁109。

⁷⁸ 姜長志，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經濟分析觀點初探—速審權基本理論之重新思考，司法新聲，頁48-53、70。

⁷⁹ 何賴傑老師對於類此議題曾表示，「訴訟經濟原則」與「訴訟迅速原則」未必相符，因前者主要係考慮費用、國家財政等經濟因素，因而愈少法院與司法人員配置，愈能減少國家之支出，但卻不利於訴訟之迅速。何賴傑，註22書，頁853。

⁸⁰ 陳運財，前揭註19，頁105-106。

告防禦權通常皆為專屬於被告的權利特性而言，速審權卻非被告獨享，而另具公益之性質，故執法者在執法過程中不得僅就被告的權利作考量，亦須考慮到對於社會大眾以至國家利益之衡平，是此權利較為特殊的部分。

三、速審具有高度公益性

刑事訴訟程序乃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所有參與並協助完成這整個程序的刑事司法體系便是一種透過全民納稅而能完整運作的司法資源，惟司法資源有限，人民訟爭無限，倘若所有案件勢必講究以細膩、複雜之訴訟程序進行，不僅不夠經濟，更可能造成整體審判程序之擁擠、草率與遲延，反而有害於審判之公平與公正，因而無論國家對於刑事政策的態度、立法者在設計訴訟制度、執法者依法審判或其他當事人與關係人參與訴訟時，均應盡可能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不浪費司法資源，以最短之時效，發揮司法之最大功效，以達成迅速而經濟裁判之訴求，俾使全體納稅人有更公平使用法院之機會、促進社會對司法之信賴⁸¹。

四、速審所衍生之義務性

前文提到有論者由訴訟經濟之角度分析，否定將對速審的要求作為權利，而是在於將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進行最有效率之分配，使多數人均能公平使用為目標的論點，本文雖不認同其對速審的權利性加以否定，卻因此萌生另一種想法即是，速審，有沒有可能類似憲法第 21 條⁸²的受教育權一樣，除了具備基本權利之性質以外，亦是一種國民應盡之義務，一旦違反，則有強制其履行之必要？

就權利性的部分，之前的討論已提出許多採正面見解之說法，本文亦持肯定態度，我國既以保障人權的自由民主國家自居，當我國國民長期飽受訟累之害，甚至已造成其憲法上之自由、生命、財產權以至人性尊嚴受到重大影響而感到痛苦時，國家便應正視該等情形可能已經是一種對基本人權之侵害而有權利化加以保護之必要，因為，有權利才有救濟，有法律明文之規定，人民才有主張保護之依據。至於義務性的部分，本來，訴訟程序之所有參與者恪盡本份，尊重其他人使用訴訟資源之權利，不故意拖延訴訟便是理所當然之基本義務，無須言喻。

不過，事實上，我們亦曾聽見這麼一句話說：「權利是可以放棄的」，

⁸¹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09 年筆記，頁 113-114；陳運財，前揭註 19，頁 105-106；林俊益，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出版公司，頁 87-90。

⁸² 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則是否被告亦得主張放棄其速審權，要求法院務必以最謹慎、細緻、不計代價的方式抽絲剝繭、發現真實？或者此種表現應得嚴格地將其當作積極違反速審義務的行為而禁止其主張呢？這種情形在訴訟過程中其實極為常見，尤其是自始尋求無罪開釋的案件，當事人窮盡一切時間、金錢等代價也要發現真實，故反對以犧牲任何可能證據來換取縮短訴訟程序的訴訟促進手段。由美、日在判斷是否侵害速審權的審查標準判斷上均將被告是否曾提出聲請或有積極促進訴訟行為作為考量依據，以及我國更進一步於速審法第七條規定，被告必須主動提出聲請方符合請求救濟之要件的作法觀察，答案似乎為前者？對於這個問題，有論者提出看法表示⁸³，發現真實原為刑事訴訟的目的之一，但別忘了迅速審判所牽涉之利益並不僅限於被告一方，廣益的說，尚包含了其他訴訟參與人、整個社會以至國家之利益，迅速的訴訟程序可促使司法制度運作良好，進而有效率地解決因犯罪所衍生的衝突，以發揮法和平性與法安定性之功能，因此，當有案件所花費的時間超過合理範圍還無法做出確定裁判時，勢必將排擠其他人使用司法資源之機會或時間，某種程度上亦對他人的速審權造成影響(因為你的過度使用資源導致我的使用權受到壓縮，訴訟程序無法迅速。)此際，想當然爾不能僅將速審權單一地劃歸為被告獨享的權利，因此，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不得由被告自行捨棄。

透過這一段描述本文所得到的感想是，速審權是可以不主張的。之所以不用「放棄」一詞，是因為縱使被告不主張，亦不表示法院便應一面倒傾向被告一方所堅持之訴訟品質而拉長審判時間、罔顧訴訟效率，法院仍應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依法作出妥適的裁判。而被告不主張的行為，應僅表示被告並不認為自己的速審權受到侵害，法院進行審判所花費的時間是可以接受的，故無須提出救濟之聲請，自然更不構成速審義務之積極違背。以一句話對本段作一個小小的結論便是：速審在我國是一項需積極行使的權利與消極不違反即可的義務。

第三項 速審權之內涵

觀察速審權於諸多國家之發展，可發現其共通點之一，係均先有法制上之明文規定後，再透過法院一次次的裁判陸續作出解讀，慢慢擴充速審權的權利內涵與保障範圍。相較之下，我國長久以來並無任何關於速審權落實之實體規定，自然尚未有經由裁判解釋彰顯權利內涵之情形存在，此部分仍有待法院在速審法施行後加以累積、充實。惟在此之前，速審權之

⁸³ Stefan Trechsel, 永無止境的爭論：訴訟程序的長度(The Eternal Problem of Length of Proceedings), 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第 1538 期, 2011 年 4 月, 頁 7。

內涵尚非不得另行討論，參各國法制，思其立法目的，可見各國對於速審之需求其實大同小異，出發點不外乎解決訴訟遲延、資源耗費、人權不彰等問題，而其中之關鍵，更與國家機關、被告以及每位訴訟參與者所持之態度息息相關。因此，本文以為，速審權落實於我國，至少應具備以下內涵：

第一款 被告關於速審所得享有之權利內容

確立了被告乃速審權的權利主體，受有憲法位階之基本權利保障之後，隨之而來的疑問是，速審權所保障之內容為何？身為一個享有速審權之被告，所能主張的權利內涵究竟為何？目前最明確的部分規定於速審法第七條⁸⁴，當被告認為速審權受到侵害時，可向法院提出請求，促其正視是否確有侵害之情事，依法為適當之處理予以救濟，此乃被告本於速審權得行使之積極權利。此項權利須由被告本人明確表示願意行使，方得為之，法院不得逕自適用相關規定或僅憑辯護人等單方面主張而予以處理，而倘若被告明示不欲行使，法院亦應尊重其意願。另須重申的一點是，審判的進行絕不因被告消極不主張速審法第七條的情形而自動轉換成法院接下來該用最細緻、嚴密、一絲不苟的態度放慢腳步審判之解釋，法院仍應秉持一貫的態度，在合理期間內作出公正、合法的裁判。

對於以上面對審判遲延時被告所能主張之速審權利內涵，不禁令本文突然萌生另一個想法：審太慢將可能構成速審權之侵害，那麼如果是審太快呢？既然有了速審權的概念⁸⁵，有沒有可能考慮把上述情形同時當作速審權的另一種侵害類型而納入速審法中加以救濟？其實，與訴訟遲延比起來，這種異常迅速的情況在實務上並不容易被稱為侵害，有可能是因為罪證確鑿容易判斷，又縱使真有粗率恣意的可能，也可以透過上訴程序檢視法院是否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認事用法不當的情形加以救濟，倘若真有透過速審法救濟之必要，可能必須是上述情形反覆發生於同一案件而極為誇張、嚴重或發生上述原因以外之其他審判異速情況，就目前的實務狀況而言，應該尚無就此立法的必要性，此部份乃本文突發奇想的念頭，順道在此提出作為分享。

⁸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⁸⁵ 真正的內涵不在於一味快速審判，而是使人民得於合理期間內獲得妥當、不拖延的公正裁判。

除卻上述由速審法第 7 條所賦予之權利以外，被告在關於速審方面是否還有其他具體之權利內容得以主張？單純由整部速審法典觀之，很遺憾地發現主要條文內容中除卻訓示規定以及針對法官、檢察官等執法人員應如何促使審判迅速的指示以外，竟找不到更多能由被告自身或其辯護人方面發動並具體主張之項目。關於此，是否還能由既有規定中推導出被告基於訴訟迅速所得享有之權利，本文就刑事訴訟法與速審法之規定作初步搜尋後，試行擬定了幾項內容以資參考，例如：起訴後逾合理期間未開始進行第一次審判，得聲請撤銷羈押或於一定期間內開始進行審判；有事實足認準備程序之進行明顯拖延時，得促請法院改善⁸⁶；當法院未就被告在押案件行優先密集集中審理時，得聲請為優先審理⁸⁷；審理期間法院就指定下一次審判期日、傳喚證人、命鑑定或為其他證據之調查等程序發生明顯之遲延時，得聲請法院於合理期間內為具體之訴訟行為；無正當原因停止審判或依法停止審判之期間已逾合理程度時，得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內開始進行審判；有事實足認法官或檢察官有廢弛職務情形致審判程序明顯遲延時，得請求更易…等等。

關於此種作法，先前已有論者指出，此乃類似比較法上「程序加速抗告」的實踐速審方式，奧地利、德國與葡萄牙等國，均於法制上作過相關之設計。⁸⁸我國如欲採行之，須注意的地方尚有許多，例如：聲請時應以上級法院作為對象。由於法院本身有時便是被告或其辯護人欲指控造成遲延的標的，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當然不宜以法院本身作為受理機關；此外，相較於司法行政監督的方式，由上級法院進行判斷的另一個優點即在於不會產生違反審判獨立的問題。⁸⁹然而應由第二審或第三審作為受理之管轄法院較為恰當、如何制定審核的標準才不會造成法院額外的負擔，甚至反而導致審判程序的進行更為擱置，便是立法層面需要仔細考量的地方。又例如：當上級法院就聲請之事項未為理會，或下級法院未於指定之期限內為相關之訴訟行為時，是否應另行規定違背之法律效果，亦是此機制能否發揮功效的關鍵。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關於速審權之行使，被告至少應該在兩方面享有權利，其一是當權利受到侵害時，得請求依法加以救濟，這是目前已規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中之規定。其二則是權利之侵害尚未構成，但

⁸⁶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4 條規定：「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

⁸⁷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⁸⁸ 劉建志，註 24 書，頁 196-205。

⁸⁹ 劉建志，註 24 書，頁 199-200。

已然發生之遲延情形對於被告開始有不利影響，非即時為請求將造成速審權侵害之情形，被告亦得聲請上級法院作出相關之指示以阻止不當遲延狀態的持續，此乃目前我國法上對於被告保護較為欠缺的部分，確有盡早透過立法方式加以改善之必要。

第二款 國家機關本於公益與訴訟照顧而應盡之義務

一、立法者方面

對於一個於我國有如新生兒一般新穎的權利而言，國家首先有義務於立法層面設計相關之規範以擔保此項憲法上權利之實踐⁹⁰，包括說明速審權的理論基礎、保護法益與立法目的何在、如何判斷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權利遭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被告應如何主張等等，就此部分我國目前主要是透過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制定來規範相關的事項，大體而言，新法之規定對於上述要求均有點到，然就細緻度而言卻嫌不足，充滿許多原則性的說明，就執行上的細節亦輕描淡寫，例如，速審法第 4 條雖規定：「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對於準備程序或被告在押案件未集中優先密集審理者，卻未規定相關之法律效果；針對我國的審判實務，起訴後多久應進行審判？各審級是否有審理時基本的合理期間與例外情形？縱使某些問題確實需依個案為不同之認定，卻也並非不能透過實證研究的方式依罪名、審級或其他方式歸納出較為接近的數據以供實務操作甚至未來立法上之參考，首要前提，便是需要有執行的主體，如何規劃、如何實踐，其實仍有諸多檢討研議的空間。

另一方面，涉及速審權的其他相關法制亦應因時制宜加以刪除、修正或增定，避免造成法規適用上之衝突性，此部分亦是我國在立法過程中爭議十足的橋段，有論者認為對於速審權的法制化，透過現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即可得到落實，無庸另行設計一部新的法律，加以其後速審法之法規內容不夠充實，之於刑事訴訟法之內容甚至有疊床架屋、重複立法的情形，均成為學者詬病的原因。除此之外，在新法施行之際，更重要的是如何對於權利主體之所有人民進行正確的法治宣導，使人民知曉自己擁有此

⁹⁰ 歐洲人權法院便強調締約國有義務提供或改革其國內之司法制度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中關於人民於適當期間接受審判之規定。ECHR,06.05.1981,Buhholz v. Germany, Nr.61,轉引註自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頁 108,註 52。

等憲法上權利，明白行使之方式，在認知上得與國際人權接軌…等，均屬國家應透過法治教育努力推廣、責無旁貸的一環。

二、司法部門方面

最重要也是最核心的部分在於法院。第一個重點：法院應積極妥適審理。對於案件秉持妥當、公平、公正、適速之審理，原為法院應恪守之基本原則，並不因為速審法提出方有此義務產生，僅因本法之制定即係法院未能嚴格遵守上列原則，導致長期積案、案件久懸未決，是以在新法中務須對之更加省心，以維人民權益。另一方面，須進一步強調者，縱使訴訟效率為吾人所追求之項目，法院亦須審慎拿捏尺寸，不得為追求速度，不顧被告是否準備就緒而強予審理。其次，法院對於得主張速審權之被告應善盡闡明之義務。一般人民多屬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者，不知權利則無從加以主張行使，因此，對於被告本人告知其享有速審權之情事，並於適用要件具備之際，向其為適當之闡明，乃法院重要之義務，即使被告不欲主張，亦須由被告親自表明不主張行使速審權之真意，斷不容許光憑辯護人單方代被告表示即予否准或僅憑被告未為速審權之主張便視為拋棄權利之推定。由闡明義務衍生而出的第三個義務便是，對於經請求者須立即注意，而未經請求者不得逕行處理。速審權為被告訴訟權的一環，乃幫助被告行使防禦之利器，亦為法律明定之權利，一但經被告提出，表示被告已感受到其該等權利可能有遭受侵害的情形，法院便負有判斷之義務，應予以重視，立即處理，不得置之不理、有所拖延或為無理由拒絕。另外，前有提到，速審是一項需積極行使的權利，被告身為速審權之行使主體，如有其他考量不願主張，法院即應尊重其意願，至多於其權利得以行使時對之闡明，告之得以行使之情事以及如何行使，而不宜代之決定，逕為處置。更重要的一點是，就算符合聲請要件之被告不主張，法院仍應於合理期間內依正常速度加以審判，不得因此便恣意放慢腳步拖延審判期間。

除卻法院之外，無論偵查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均應就各單位之作業施行細則或方針作調整，就各階段訴訟行為設立合理的執行期間，針對可能造成訴訟遲延的環節加以追蹤檢討、訂定改善之對策、甚至對有嚴重或故意拖延訴訟的情形訂出罰則等，均是促進訴訟的重要任務。

第三款 訴訟參與者之協力義務

審判的效率化是相輔相成的，因此不但國家、司法機關有義務，參與訴訟的辯護人、被告、鑑定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均應相互配合，

遵守於審判期日或其他指定日期準時到庭之義務，不刻意拖延訴訟。其中，被告是審判程序中的重要角色，雖是行使防禦的主體惟在實務上，很多訴訟拖延的情形(諸如：屢次請假不出席、不願意積極行使防禦，甚至以逃亡或串證等妨害司法公正的行使等)其實是拜被告所賜，而且屢見不鮮，以其身為案件當事人的重要身分而言，沒有被告的積極參與，縱使再有效率的法院亦是事倍功半，故而訴訟要迅速，最關鍵的一點便是在於被告必須積極的主體性的參與，不故意拖延。

第四節 小結

對於一個身處民主法治國家的人民，有些權利彷彿垂手可得，可能一經提案，隔日於立院三讀便馬上通過；有些權利則似乎高不可攀，明明具備普遍性，之於人民卻是咫尺天涯，只能遠觀。像速審這樣一個權利的確立，便屬於後者，從無到有，撫今追昔，竟是一條充滿荆棘與坎坷的道路，如今好不容易的實定法化，終使人民得免受不正當訴訟遲延的勞費，自屬意義非凡。

在比較法上，由歷史沿革觀之，雖然使用著不同的名稱來定義速審，有認為這是一個人民有權要求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有認為這是一個享有不遭受無謂審判遲延的權利；亦有認為這是一個在合理期間獲得審判結果的權利等等，本文以為這些描述都不失為對速審權之權利本質的描述，亦不互相衝突。就我國對於速審權的需求而言，這些看法自可成為詮釋我國速審權內涵的觀點。對於這個猶屬稚嫩的權利，本文採取的理解是，這是一個憲法上的權利，納入訴訟權的保障範圍；它除了是被告所享有的權利以外，也具有高度的公益性，因而法院裁判之際，在考量被告權益之餘，對於廣大社會大眾的權益，亦不得偏廢。同時，其權利性質的另一面向所突顯出的重要內涵則是義務性，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上至國家，下至所有訴訟參與者，都應該付出更大的努力恪盡其速審義務來成全這項權利之內涵，以督促審判程序得以更有效率。至於，其他更進一部的內涵的發現，則有待透過實務運作的發展，日積月累地充實構築出符合我國國情的實質內容。

第三章 我國速審權保障機制之檢討

在上一章已就速審權的意義及內涵，做了比較法的觀察，並就我國學說、實務見解的進行整理後，提出了本文的看法。於此基礎上，如何將速審此項具抽象性而又多元內涵的權利，予以落實保障，自屬接下來必須處理的課題。

案件進入刑事程序，歷經偵查、起訴、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乃至於上訴程序等，每個階段之間環環相扣、息息相關。因此，審判程序之迅速固然重要，審判以外之其他程序之設計，對幫助審判於合理期間內結束而言，重要性更不在話下。進而，論及速審權之保障機制時，更應廣義地連同整個訴訟程序一同觀察。以下，本文將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通過為分水嶺，就我國有關保障速審權的相關機制及運作上的問題特徵，進行整理分析法上涉及訴訟促進機制的討論。

第一節 既有規範

我國在速審法制定公布之前，長期以來雖未明確針對速審的概念而為法律條文之設計，惟於既有規定各自規範目的底下，仍可歸納出直接或間接有助於迅速審判的條文：

第一項 偵查階段

一、刑事訴訟法

偵查中之訴訟促進機制主要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例如：拘捕被告後解送指定場所之時間限制(第 91-93 條)、偵查中羈押期間之限制規定(第 108 條第 1 項)、偵查階段羈押期間屆滿而未經起訴者，視為撤銷羈押(第 108 條第 7 項)、退案審查制度(第 228 條第 2 項、第 231 之 1 條)、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限制(第 237 條)、就地訊問被告規定(第 246 條)與再議期間及不得再議規定等規範。其中，以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的退案審查機制，相對具有促進迅速有效偵查的效果。

二、司法行政措施

法務部為獎勵檢察官結案，於民國 89 年公佈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

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為各類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設下處理期限，倘若檢察官發生無故遲延之情況，除本人須依該要點受懲處之外，對其有監督責任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亦有行政責任。¹另為求縮短偵查作業流程，減少人民奔波往返法院之苦，法務部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輕罪一日 OK」快速偵查終結機制，頒布「地方法院檢察署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於案情單純之輕微案件(一般稱為速偵案件)，鼓勵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於訊問時將該案相關案情一次查明，如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者，得立即將該案偵查終結，並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處分之結果。該要點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²。

第二項 起訴階段

就擔保公訴提起妥適性而言，我國刑事法中有諸如以下促進機制：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刑法第 80 條)、起訴裁量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253、253 之 1 及 254 條)、起訴審查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以及撤回起訴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等規範。其中，以第 161 條第 2 項起訴審查機制，相較具有促進迅速追訴犯罪，並使被告儘早脫離刑事程序的效果。

第三項 審判階段

為促進審判之效率，除刑事訴訟法之外，我國於特別法及行政規則甚至司法內部行政措施中均曾訂定相關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

¹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145&ctNode=11896&mp=202>，<http://www.tpc.moj.gov.tw/ct.asp?xItem=231849&ctNode=5319&mp=009>。

² 該要點運作結果，實務界援引法務部統計資料結果表示其對妥速偵查帶來高折服率與高正確性，結案速度極快，已達妥與訴之要求，對於訴訟促進有極大幫助。惟亦有論者認為，一日偵結的作法應有相當的配套措施因應，否則在檢察官僅憑現有簡單證據做處分，恐有誤判或遭受被告蒙騙的可能；另一方面，對於法務部這種訂定罰則督促檢察官結案的做法，是否反而可能對於認真辦案而積壓案件的檢察官造成一種士氣的打擊與負面影響，亦值省思。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4.pdf>。

邱忠義，刑事程序之促進訴訟機制—以妥速偵審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9 月，第 135 期，頁 202；法律新聞，蘋果日報，《裝孝子庭哭，騙倒檢察官》，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2836296/IssueID/20060822；

蔣煌榮，客觀評量檢察官的工作量與工作品質(六)，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119823&article_category_id=2080&article_id=56864。

刑事訴訟法部分，就促進審判程序迅速而集中審理之目的而言，包含了以下機制如：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第 271 條)、審判期日連續開庭原則(第 293 條)；另如法院依職權進行事項之規定(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等)、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行使(法院組織法第 88)、不必要聲請調查證據之駁回(第 163-2 條)、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第 128 條之 1 第 3 項、219-2 第 3 項、219 之 4 第 4 項、258-3 第 5 項、404、405 及 415 第 1 項等)、宣示判決之時期(第 311 條)與一造缺席判決(第 305、306 條)等規定，對審理程序之迅速進行與終結，亦有相輔相成之功能；除此之外，針對輕微案件，得採非公開之書面審理的「簡易程序」(第 449 條以下)、對於被告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得簡化證據調查之「簡式審判程序」(第 273 之 1、第 273 之 2 條)，以及檢察官提起公訴之非重罪案件，經當事人同意而開啓之「協商程序」，均是秉持「明案速判」原則，以簡化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為目標、俾使法院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機制³。

二、其他法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6 條亦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三、司法行政措施部分

首先，自民國 69 年起，司法院便發佈有「**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對各類案件訂立了辦案期限的規定。其中，就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規定，審判期間逾一年四個月者將列為遲延案件，層報院長促其辦理，更甚者則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87、88 年間，針對積案久懸問題，司法院亦曾發函⁵要求各法院承辦法官應切實檢討遲延原因，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權益。其後，司法院並於民國 89 年、95 先後發佈「**地方法院清理刑事案件實施方案**」(已廢除)、「**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取代前者)，授權各地方法院組成績案清理小組，辦理久懸未結的刑事遲延案件，針對即將遲延案件事先警示，至於已經遲延的案件則填單呈送上級長官並促請法

³ 蘇素娥，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10 月，第 138 期，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 65-66。

⁴ 黃明展，美、日之刑事迅速審判制度探討—台灣構建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頁 108。

⁵ (87)院台廳刑一字第 20198 號；(88)院台廳司一字第 20282 號。

官注意，嚴重遲延者依規定可能面臨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⁶。

其次，現行有效之「**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⁷」、「**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⁸」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⁹」中，則是各別針對「**軍事法院移送之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與「**簡易程序案件**」這類特殊或重大事件訂有速審速結之規定。

再者，現已廢除之「**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¹⁰」及「**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¹¹」，針對「**流氓感訓案件**」亦曾明文要求治安庭法官需依職權迅速調查證據並於收卷後妥速審理、迅速終結之；另就有關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並設有縮短作業流程之短期時限加速處理規定。

另外，司法院為使法官人力能集中於審判事務，於 96 年 5、6 月起擇定高雄及桃園地院分別推動民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試辦，就刑事案件部分，改變原有之分案方式，取代以往法官一手包辦全部案件的情形，並將刑事庭法官分為「**審查庭**」及「**審理庭**」，改成二階段審判，使法官至適於審理之階段才開始介入審理，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便交由少數法官及

⁶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五(十一)：各級法院院長於法院法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主動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法官三人以上，亦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以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⁷ 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之刑事案件，應**妥速審結**，以維部隊戰力及軍隊安全。

⁸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一：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⁹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告訴人、告發人。各項相關之行政作業並應密切配合，以求案件**迅速終結**。

¹⁰ 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流氓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審理流氓案件，應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速審速結**。

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治安法庭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迅速閱卷審理**。如屬案情複雜或公眾關注之案件，得簽報院長、庭長行合議審判。

¹¹ 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一(一)：流氓感訓案件之審理程序、證據調查、進行方式，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此類案件應密及審理，**妥速裁定**，以達維護治安，保障人權之目的。

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五：本院前頒「**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流氓感訓案件之訴訟文書送達或卷送抗告暨移送執行等程序，均已設有**短期時限**之規定，為求再行縮短作業流程，**加速處理**流氓感訓案件，並應注意左列之規定辦理…。

其他輔助人員處理，藉此使有限之法官人力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以達案件加速審理並減輕法官壓力之效¹²¹³。

第四項 上訴與特殊救濟程序階段

在上訴階段，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設有上訴期間之限制、第 361 條第 3 項對於上訴書狀未附理由者設有補提期間限制、第 376 條針對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作了類型限制、第 380 之就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時之上訴限制以及第 385 條對於檢察官送交卷宗證物之期限規定等，均是有助於促進審判進行的機制。另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並設有關於上訴第三審須以判決違背法令違由之限制規定，主要目的即在於針對歷經第一審、第二審（更審亦屬之）之二次事實審審理，就事實認定已趨一致，且均認被告無罪之案件，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特別限制控方之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須以嚴格法律審之重大違背法令情形為理由，用資彰顯第三審維護抽象正義之法律審性質，而不再著重於實現具體正義之個案救濟，俾積極落實控方之實質舉證責任，以減少無謂訟累，保障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至於再審與非常上訴階段，第 424 條與第 425 條的聲請再審期間規定、第 437 條第 2 項的限期承受訴訟規定以及第 444 條非常上訴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的規定，亦皆包含如此之性質。

第二節、實務運作概況

基於是否有助於審判迅速化的觀點，並參酌論者提出之意見，分析檢討上述各項有關促進審判的機制，本文認為該等規定具有下述運作特徵：

第一項 數據觀察

司法院與法務部公布的相關司法統計數據，是用以觀察檢察官起訴、上訴情形與法院審理情形等重要參考依據，本文於第二章中亦曾就法院審理日數部分做過相關之分析。以下，另外再由起訴率與無罪率，以及上訴率與上訴維持率之角度切入比較，觀察院、檢之間在不同訴訟程序中的處

¹² 司法周刊，第 1335 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¹³ 試辦結果：在裁判效率部分，有助於降低刑事庭法官每月新收案件數，其對法官人力配置方式的調整，亦有助於整體辦案效率之提昇；而在裁判品質部分，經過統計後的上訴維持率或判決折服率，均比試辦前明顯提高，二審撤銷原判決比率亦相對下降，整體而言，單就兩院施行的情況觀察，案件流程管理的試辦對於刑事案件無論於裁判效率與裁判品質方面，均有正面的成果。吳秋宏，刑事訴訟與妥速審判—以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9 月，第 136 期，頁 31-53。

理情形。

一、起訴率¹⁴與無罪率¹⁵ (單位：%)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起訴率	46.8	42.8	35.8	33.4	36.2	36.6	39.2	39.6	37.3
無罪率	11.8	10.3	10.9	8.4	5.1	4.6	4.2	4.4	4.9

關於檢察官之起訴情形，除 90、91 年曾突破四成以外，自 92 年以後，起訴率開始有下降之傾向，其間偶有升降，但大至不脫三成五到四成之間，數值堪稱合理平均，要說有無起訴浮濫之現象存在，單憑上開數據以觀，似乎尚不足以構成。針對檢察官之起訴，法院給予無罪判決之情形自 93 年起開始有明顯下降，與檢察官起訴率開始降低之時期極為接近，應與簡易程序擴大適用、緩起訴施行以及認罪協商制度的啓用有所關連。此外，起訴品質之提高亦可能是無罪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二、上訴率與上訴維持率 (單位：%)

(一)地方法院¹⁶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上訴率	53.4	63.5	58.7	65	65.5	56	61.3	54.6	58
上訴維持率	60.8	59	60	61	62.5	64.3	64	69.9	73.2

(二)高等法院¹⁷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上訴率	79.2	83.2	72.2	68.6	71.9	74.9	73.5	78	70
上訴維持率	55.3	57.8	61	59.4	58.1	59.4	61.8	71	78

¹⁴ 係指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百分比。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4.pdf>。

¹⁵ 此處之無罪率僅針對確定之無罪判決，並不包含免訴、不受理判決等情形。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12.pdf>。

¹⁶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¹⁷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見上列二圖表可發現，檢察官的上訴率無論在哪一審級的比例都極高，尤其在高等法院更是如此。惟由上級法院維持原判的比例亦不下於檢察官之上訴率來看，所凸顯的究竟是法院的裁判品質有所提高，亦或是檢察官濫行上訴的情形浮濫，不得而知。惟由當事人的角度來看，如此狀況倘若於每一審級皆不斷重演，對於訴訟程序的拖延，自是可想而知。

藉由以上簡略的數據觀察，只是想看看是否得以從中找到造成訴訟遲延的某些原因，同時將實務的偵審情形以簡單的數字初步呈現，雖無法一窺訴訟的全貌，只是以之作為一引起思考的觀察面，亦有其意義所在。

第二項 遲延類型及原因

一、來自於法院之遲延

法院中最常見的遲延情形為案件壅塞，諸如法官更動、案件移轉、法官法的制定與通過、我國刑事訴訟於一、二審皆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司法人力資源有限以致於每位法官負責的案件數量居高不下等事由，都是造成遲延的基本原因。除此之外，各級法院間對同樣或類似案件沒有基本原則方向之認定、無罪推定原則未被落實、事實審法院對於裁判書的制作不夠細心而導致訴訟程序不合法之撤銷發回、上級審過於錙銖必較動輒以枝微末節問題為由發回更審，而某些下級審法院法官在惟恐成為股王股后的結案管考壓力下迅速裁判，未重視裁判品質的結果導致案件於審級間來回往返無法妥適終結¹⁸、又或者針對有些依法得做出死刑等重判的情況，法官未必有所擔當敢於依法裁判等情形¹⁹，更是目前最嚴重也最需要改善而無法單純推托於人力資源不足的遲延理由。許多超過十年以上的纏訟案件，都歷經了數十次發回更審的過程而遲遲無法定讞，此乃我國欲有效處理審判遲延問題時所需立即面對且最棘手也最核心的部分。另一方面，亦有少數延滯情形係出自法官自己身上，比方說：專業能力不足、外務過多或故意怠惰不夠敬業等等。此外，有學者指出，在司法院採行民刑分流、專業久任制度後，由於刑庭辦案壓力較大、花費時間冗長、負擔也較重，進而影響法官留任意願，導致與民事庭相較導致之下，刑事庭法官相對資淺²⁰，亦為另一特殊觀察面。

¹⁸ 錢建榮，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之與談內容，頁126-127。

¹⁹ 陳長文，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39-40。

²⁰ 吳秋宏，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51-52。

二、來自於檢察機關之遲延

影響檢察機關辦案效率的關鍵有二，其一來自於偵查階段，其二來自於起訴段。就前者而言，目前我國法制上的檢警關係被定位為「檢察官為主、警察為輔」，惟實際運作上卻是「警察為主、檢察官為輔」這種法制與現實面不相符合的情況。進而在偵查階段究竟應由警察站在蒐證的第一線而檢察官站在第二線，抑或是二者同屬第一線；以及身為偵查主體的檢察官是否應主動調查、蒐集證據或者應立於指揮監督司法警察辦案並負起之後證據篩選責任之地位的不確定性之下，偵查工作無法合理分工、證據蒐集不夠完整確實、檢察官因而動輒行使退案審查權核退、發交或發回，導致許多案件不斷在檢警之間來回往返，除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時間浪費之外，更容易因此錯過第一時間對第一手證據的取得²¹。另一方面，在起訴階段，由於偵查的不精緻更容易導致起訴品質的粗糙，有些檢察官在尚未進行證據能力有無之仔細判斷下，即透過現行卷證併送制度將所有證據併送法院而造成起訴的浮濫；或者部分檢察官對於被告無罪之案件必然上訴的行為，均會增添法院審理上的負擔。以上情形，都是現行制度下重重拖累刑事訴訟程序進行速度的要因。除此之外，實務上亦可能發生濫權追訴或是檢察官故意拖延審判以期妨礙被告防禦的情形，則屬明確可歸責於檢察官之遲延。

三、來自於被告或自訴人之遲延

審判程序的停止是來自於被告方面影響訴訟進行速度的法律上原因，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至第 297 條。其中，第 29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乃「應」停止審判規定，針對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的狀況，考量被告於此種情形下無法為自己主張憲法所賦予之攻擊防禦權，故而應停止審判。至於第 295 條至第 297 條規定，則是由於犯罪是否成立將取決於其他審判程序，故基於避免裁判矛盾或便宜原則所設下之「得」停止審判事由。與「應」停止審判事由通常乃出於不得已之情形相較，「得」停止審判事由這種需要依賴其他程序而為判斷的規定，其實極有可能當其他程序發生訴訟拖延，便因此對本案造成連續性的影響，法院就此部分之判斷，應更為謹慎。另外，實務上亦曾出現故意拖延訴訟進行的情況：比方說，被告為躲避法律追訴而逃亡、有些民事案件的當事人為了迫使對造同意與其和解、進行賠償、提高給付金額等民事上主張而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以刑逼民、或是如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後段中所敘述，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目的在於以自訴程序作為手段來恫嚇被告

²¹ 黃朝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10 月，第 138 期，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 63-65。

(受理法院並未發見的情況)。後兩種情形雖然某種程度上乃法律所賦予之合法權利行使方式，然因此種情況下當事人心中真正的目的並不在於發現真實、實現正義或討回公道，甚至未必希望訴訟程序進行到最後，自然有可能不會認真配合程序之進行，對於訴訟程序的促進明顯是一大妨礙。

四、其他遲延原因

其他可能造成訴訟遲延的原因，**反映在人的部分**例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不必要之長期羈押而遲遲不進行起訴或審理²²；準備程序未能落實而影響審判流暢度；證人因疾病、失蹤等原因未能到庭；審判中由於法官、檢察官或當事人之介入導致花費許多時間等待書記官作筆錄；法院專業不足以至於針對諸如智財案件、金融案件、醫療案件或工程案件等犯罪，需花費更多時間處理²³；有學者從法律人養成教育問題的方向觀察並表示，學校在培養法律人的過程中對資源分配、課程安排以及考試制度乃至考取後之訓練方式，可能影響其往後做事的方式、態度，較負面的情況，可能便是造成未來某些荒謬個案的原因²⁴。雖然就此部分學者的觀察與訴訟遲延之間似乎並不具有那麼強烈的直接關聯性，卻可謂是形成一切遲延問題的遠因之一，畢竟謀事在人，法律的執行者倘若能力不足，或者不具備正確的執法觀念、態度，對於整個體制便會產生負面的效應。

其次，**反映在事、物或制度層面**的遲延原因則例如：司法行政資源有限，分案之後卻無庭可審；欠缺完善的國家級鑑定制度。一個需要鑑定的案件可以得到的鑑定結果可能來自於醫事審議委員會、某相關協會或醫學會等不同單位²⁵，法官還需花費心力一個個說明各個不同鑑定結果之所以採或不採的原因²⁶。除此之外，如面臨現行鑑定制度尚無法應付的科技問題只好暫時將案件擱置；刑事訴訟程序本身結構上的問題(覆審制、發回更審次數無限制)等等…。

再者，**反映在法規範本身**的原因則如：規範不足，欠缺強而有效的拘

²² 此現象亦反映出我國辯護制度並未受到高度重視，導致在沒有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實務上可能發生邊羈押邊找證據而拖累訴訟進度的情形。

²³ 本文觀察刑事妥速判決法通過後至目前為止實務適用第 7 條減刑之情形，最大宗的部分主要都集中在涉及貪汙治罪條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或偽造有價證券等經濟、金融相關案件上。

²⁴ 陳長文，前揭註 19，頁 39。

²⁵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關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²⁶ 高涌誠、林俊益，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 年 4 月，第 36 卷第 3 期，頁 291-292，297-300 之與談內容。

束力。以注意事項、提示要點為名者，於執行位階上屬行政命令，通常僅係訓示規定而不具強制力，立意雖然良好，法官卻未必遵守。加以其規定內容中，就法官遲延案件之情形，多以填單通報上級、促請法官注意處理，縱使最嚴重者得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然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9點之規定，頂多以口頭或書面勸誡，嚴重者雖得加以懲處，但其用詞亦僅以「建議」方式為之，則除非遇有重大個人品德操守不良或違法瀆職案件，方可能在輿論與各界壓力的情形下予以嚴懲外，實務上似甚少有因積案嚴重而因此對於法官懲處之案例²⁷，因而，此類規定對於職位、俸給均受憲法強力保障的法官而言，似無法成為促使法官積極有效辦案的強大推進力。此外，未樹權利，遑論救濟。謀事在人，審判的迅速化除了良善的立法、謹慎忠實的執法以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亦不容漠視。以被告為例，被告亦屬審判程序的一環，也是從頭到尾參與審判、付出金錢、勞力、心力、最後還會受到審判的結果所及之人，審判花費的時間愈長，對其而言通常自然只會更加不利，故而在一般情形下，其對審判之終結應該會具有比執法人員更大之渴望²⁸，亦可能付出更多努力致力於其中，當然不能也不應使其被區隔在外、袖手旁觀。然而，上述相關機制對此部分均只言法院、公權力部門之義務而不謀對於被告等人方面實質權利之彰顯，當公權力部門未盡義務時，實體法上亦缺乏相當且有效之罰則與之相應、嚇阻甚至救濟。如此一來，一件審判，兩造當事人，法院居於中央負責作出公平正義之裁判，卻非三方均負有實質有效之促進審判的權利義務，單憑法院之力要想促成整個程序的迅速，想當然爾，在欠缺所有程序參與者之同心協力之下，審判之終期自然可能遙遙無期了。

綜上所述，由法制層面觀察，我國目前論及審判迅速的相關規定，力道均有所不足，無法對於執法者發生有效的拘束力，雖偶有例如法院案件流程管理之類的良善措施，亦僅發生小規模的訴訟促進效力而非通盤性的改善。此外，遲延問題所涉層面廣泛，刑事訴訟程序中每個環節都各有不同的遲延型態，有些屬於不易馬上發現的慣性拖延，有些則是明顯到足以引發被告受侵害之意識的嚴重遲延，如何一一對症下藥，各個擊破，對立法者是個重大的考驗。最重要的是，身為審判遲延最主要受害人的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並無有效的權利來為自己爭取接受迅速審

²⁷ 實務上因法官積案而受嚴懲的著名案例，乃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曾因高達 138 件積案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遭降一級改敘；又於短短數小時連開 42 庭引發外界議論，而受司法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受降二級改敘之處分，成為我國司法史上首位因辦案違失被連降三級的法官。

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precord=&page=2&nid=28208.00&seq=28。

²⁸ 當然另有情形是被告期望訴訟能拖多久就拖多久，欲藉由因審判拖延所生之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減損等風險取得利益進而脫罪。

判的機會，受到侵害後，亦無任何的救濟機制可資主張，此乃單憑我國現存法制無法解決的問題，對此，可能提出的解決方案除卻修法之外即為立法一途，而立法者選擇於 2010 年制訂了刑事妥速審判法作為應應之道，吾人是否能從中找到所有問題的答案，本文將於下一節中進行討論。

第三節 速審法之新增機制

第一項 速審法中促進審判之機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佈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全文一共 14 條，分別就立法目的、侵害之預防、侵害之救濟、侵害之避免、相關配套措施與速審法之效力做了一連串規定。由速審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與立法說明中可知，本法之存在乃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所制定，其中並包含解決積案久懸、避免證據滅失弱化、降低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感且須兼顧審判品質及速度等…多種考量。屏除洋洋灑灑的立法說明，簡單的說，其實新法的制定重心便是希望能夠改善甚至解決過去嚴重的訴訟遲延問題，然而其內容是否切中要點，是否有針對前面所提出的種種問題對症下藥，我們就全部 14 條條文內容觀察可以發現如下情形：

首先，速審權透過立法方式確立其法律位階，直接賦予人民積極主張權利並得於受侵害時提起救濟之機會，除了使迅速審判的概念不再只是「提示要點」或「注意事項」中的訓示規定而具有實質有效之法律拘束力以外，亦改善了以往只能由司法行政單位或執法者單方面為消極訴訟促進的被動局面。

其次，由條文觀之，扣除大部份宣示性的努力義務規範，速審法的規定主要可分成三大塊：(一)第 4 條關於落實準備程序與第 5 條被告在押案件密集審理之促進審判規定。(二)第 7 條侵害速審權的法律效果。(三)第 8、9 條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規定。

其中，(一)的部分關於落實準備程序，速審法第 4 條規定：「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其所欲表現之精神實已彰顯於刑事訴訟法中，重新於速審法聲明又無進一步詳細規定應如何落實，似乎流於形式而有重複立法之嫌。²⁹第 5 條涉及重罪羈押之延押限制與羈押總期限等規定。單純

²⁹ 張熙懷，從實務角度談上訴審之改造，檢察新論，2011 年 1 月，第 9 期，頁 51。

就本條是否得以促使法院積極審理案件這點觀察，結論自是肯定，多數見解亦表贊同。惟因羈押乃侵害人權極甚之強制處分，關於羈押條件、羈押期間之縮短或限制等規範，往往不僅出於速審之目的，亦包含其他更深層的人權保護意識，故本條規定頒布後的相關討論主要多集中於後者。第 1 項針對被告在押案件應優先密集集中審理原則，乃出於避免被告受到不必要之長期羈押、保障人身自由之考量，係貫徹羈押被告人權保障的首要前提，縱使未明文規定，仍屬當然之道理。惟有論者提出建議認為宜更進一步詳細規定如何密集集中審理，再者，本項規定既採用「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如此強烈之字眼，表示沒有其他裁量空間，亦彰顯出被告在押案件應與被告未受羈押之案件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則若未來審判進行過程中法院有明顯消極未盡優先密集審理之事實而與本項規定有所違背時，應產生何等法律效果，是實務上適用本項亟應思考之問題³⁰。第 2 項規定對於審判中重罪羈押的延押次數做出限制，學者對此部分強調，縱使羈押處分係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內進行，亦不表示該處分未對人權造成侵害，隨著羈押時間的拉長，法院對於延押理由之要求反而應該更為嚴格才是，我國對延押理由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審查尚嫌不足，是需要改進加強的部分³¹。第 3 項關於審判中之羈押總期間限制，雖然學界多持肯定，亦有不同意見認為，用絕對的羈押期間限制來避免審判期間過度拖長並非治本之道，重點應該是要改變我國之羈押審查制度，推動個案救濟，在個案中嚴格審查羈押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方是符合世界潮流並兼顧被告人權與追訴公益之做法³²。

(二)的部分乃屬權利遭受侵害以後的事後救濟層面，重點偏向如何判斷遭受侵害的審查標準上而非在於探討如何積極防免或改善訴訟遲延問題，其立法過程中就此部分應循何種立法例而採取何種效果，曾歷經一段

此外，就此部分陳運財氏表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4 條應進一步明文規定：1.有爭議之起訴案件，應行準備程序；2.起訴案件於被告收受起訴書送達後一個月(或二個月)內，應實施準備程序。另外，法院於案件繫屬後二個月內，起訴書未經合法送達被告者，法院應予不受理判決；3.除落實爭點整理之外，應明定得由受命法官裁定有關證據能力爭議之處理；4.準備程序結束後，最遲應於一個月內儘速進行審判；5.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雖非強制辯護案件，宜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其防禦。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2 月，第 177 期，頁 117-118。

³⁰ 何賴傑，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 年 10 月，第 162 期，頁 69 之與談內容。

³¹ 楊雲驊，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 年 10 月，第 162 期，頁 66-68 之與談內容；參照何賴傑，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 年 10 月，第 162 期，頁 69 之與談內容。

³² 林麗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 年 10 月，第 162 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與談內容，頁 70-71。

眾說紛紜的爭議過程，本文擬將其置於第五章介紹。

(三)的部分堪稱本次立法的最大重心，突顯出立法者試圖透過本條規定解決案件多次發回更審所生之積案問題，但因涉及存在已久的刑事訴訟上訴審結構修法等問題，同時亦引發更多學界與實務之間的多方面探討。事實上，訴訟迅速與發現真實之間，從來就存在著一種相互拉扯又要講究衡平的微妙關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則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容許優先保障訴訟迅速與法安定性，而使國家追訴犯罪及實體真實發現等公共利益退讓的立法價值選擇³³。論及其優點，首先，一、二審無罪判決數將影響檢察官上訴第三審困難度之規定，有助於督促檢察官在第一審便積極辦案，恪盡其舉証責任，窮盡更多的努力來說服法官，此乃優點一。其次，基於第8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規定，一審是否有罪將對往後速審法第8條、第9條是否得以適用造成極大影響，對於當事人雙方而言，第一審之勝敗便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某種程度上將有利於改善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因採「覆審制」所造成當事人雙方可能於第一審不認真攻擊防禦的情形，進而締造「堅實的第一審」³⁴。再者，是有益無罪推定之落實。實務上最常發生反覆更審的情形通常不在於證據明確的案子，而是當事人雙方間所提證據呈四六波或五五波這種無法使法官得以毫無猶豫做出裁判的情況。有論者推測在這種卷證併送又加上檢察官可以不斷上訴的壓力下，對某些法院而言，與其逐一駁斥每個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同時又要面臨判無罪所需面對的輿論或個人心理壓力(五成罪證不足以定罪卻也未必代表被告未為犯罪行爲)，或許做出有罪判決會比較容易。而速審法第8條、第9條施行後，透過前審無罪判決次數累積來限制檢察官上訴權行使的做法，便有助於鼓勵法官忠於自己的見解，於面臨檢察官所提證據無法完全說服自己作有罪判決時，得毫無顧忌地依無罪推定原則下無罪判決。³⁵然而另一方面，需要考量的層面亦不是沒有，第一個重點是對於被害人權益之影響。檢察官在訴訟程序中的角色通常是為被害人發聲，惟其本質上乃公益

³³ 何賴傑，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審之問題—政策面之檢討，檢察新論，2011年1月，第9期，頁7-8。

³⁴ 然因我國刑事訴訟通常審理程序的案件辯護率不高，並非所有被告皆享有接受辯護的機會，此等情形下，檢方若再將攻防主力配置於第一審，相對於辯護制度未進一步調整的情形，反而可能對被告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林超俊老師認為，依目前我國速審法制之規定觀察，我國至少應援引的配套措施有二，其一為擴大強制辯護的範圍，其二是強化法律扶助。林超俊，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頁287-288之與談內容。

³⁵ 尤伯祥，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年10月，第162期，頁83-85之與談內容。

代表人，其上訴權源自於國家具體實現刑罰權之追訴權，故而在訴訟程序中負有客觀注意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事項均須一併注意，進而在舉證過程中並無法完全表現被害人之利益或真實情感，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原本對於被害人的保障密度便有所不足，此番修法後更進一步限制了檢察官的上訴權，自然變相地使被害人上訴之機會受到限縮³⁶³⁷。第二個重點則是速審法本質上所需面臨的「妥」與「速」應如何兼顧的問題。限制檢察官上訴的規定，明顯得以迅速達到清理積案，降低纏訟案件的目的，然而訴訟迅速本身並非刑事訴訟法追求的唯一目標，講究迅速而裁判內容卻無法使人民感到信服的做法，亦非良善之修法，此規定就得否兼顧訴訟正確性的部分受到頗大質疑³⁸。還有第三個值得思考的部分是，有論者觀察指出，既有的纏訟案件中，有罪判決次數大於無罪判決次數的情形亦所在多有，此種情況下如亦適用新法限制檢察官上訴，似乎不夠合情合理而有違背公平正義之嫌³⁹。

第二項 速審法可解決既存問題？

單就訴訟促進的角度檢視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真正對此有明顯具體幫助的規定應為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5 條對於重罪延押做出次數限制，補充了刑事訴訟法規定上之闕漏，促使檢、院雙方皆繃緊神經盡力辦案，對被告、被害人以及其它訴訟程序之參與者而言，都呈現正面意義。另關於羈押總期限之八年限制，雖然就為什麼是八年而非三年、五年甚至十年或者就立法者以時間設限是否適宜的作法仍有疑義，但至少可以想見的是，像陸正案中之被告在未經判決有罪定讞以前便已遭受超過二十年羈押的荒謬情事將不復見。第 8 條與第 9 條限制檢察官上訴之規定，除了檯面上所示「避免被告因為檢察官一再就無罪判決上訴而遭受不必要之

³⁶ 蔡碧玉，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 年 4 月，第 36 卷第 3 期，頁 272 之與談內容；何賴傑，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審之問題—政策面之檢討，檢察新論，2011 年 1 月，第 9 期，頁 4-5。

³⁷ 對於這個部分，陳運財氏有不同看法認為，速審法第 8 條、第 9 條所謂的不對稱上訴規定與被害人保護二者並無衝突。一來，由訴訟參與的角度觀之，被害人除了公訴程序外，亦得透過自訴程序以自訴人之身分直接追訴被告之犯罪，而在採行律師強制代理的情形下，應加以改善的是如何積極擴大免費法律扶助的適用範圍以幫助無經濟能力的犯罪被害自訴人獲得接受協助之機會；二來，刑事訴訟程序本身是部人權保障法，著重之點在於如何以正當法律程序及無罪推定原理保障任何被列為偵查或追訴對象之人民。相對於此，對於被害人保護的重點則應放在訴訟程序外之被害創傷治療、補償救濟以及就業等基本生活照護領域，故法制上若有不足之處，應自立法層面修正改善。陳運財，檢察新論，2011 年 1 月，第 9 期，頁 77-78。

³⁸ 何賴傑，前揭註 33，頁 4-5。

³⁹ 張志全，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 年 10 月，第 162 期，頁 86-87 之與談內容。

焦慮與不安所做出之合理限制」之理由外，更重要的一點，是終於暫時處理了案件於二、三審之間來回遊走、循環不絕的問題，縱使還有許多需要克服或配套加強之處，總是比透過長年纏訟仍無法使雙方當事人得到公平正義的情況更向前大大邁進了一步。總體而言，就此番立法訂定的時機與立法內容觀察，不難看出本法充滿了應應兩公約通過之國際情勢以及社會輿論對於多件纏訟案長年累積不滿的憤怒之聲，立法者為解決燃眉之急因而制定之急就章意味。尤其立法者特別針對檢察官上訴權作出限制，明顯抑制訴訟案件上訴第三審的成功率，同使也遏止了長期纏訟案件再度發生的作法，似乎意欲推導出速審法的通過對於審判迅速有著極大功效之結論，然而私底下就如同前述學理上所討論的，欲確實促進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除了整個司法體質必須改善以外，真正有實益的做法還是要由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著手，眼前速審法的作法只能收一時之效，尚有許多未處理到的層面，同時短時間內推出之新法，在適用上亦衍生出其他新的問題，是否能有效順利運作，仍有待觀察。惟值得肯定的是，速審法的催生雖遭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譏，然亦彰顯出國家發現問題並用心解決問題之努力態度，另一方面之所以如此「局部」的立法，由許多文獻的討論也不難看出是因為修正刑事訴訟法有所不易，而面臨火燒眉毛的情勢又不可置之不理，只能短期間內以此作為治標之法，先克服眼前問題後再逐步思考應如何建構未來的刑事訴訟制度進一步治本，似乎亦不失為一過渡辦法。

第四節 對於訴訟促進的見解分析

第一項 偵查及起訴階段

一、偵查效率之促進：檢警關係之明確定位以及員警法律素養之再提昇

晚近幾年刑事訴訟法修法頗鉅，未顧及偵查實況的結果導致實務與法制面無法趨於一致，進而影響檢警關係、偵查階段證據掌握、蒐集與後續起訴的時效性，前已提及。檢警關係之間的角色地位究應如何定位？學界文章早已存在相當多的文獻探討，有認為應變更檢警之間的組織隸屬、有認為應重新分配刑事追訴任務、有認為應採取雙偵查主體的作法、有認為應更加確定檢警間之將兵關係，亦有認為檢察官應盡可能退出偵查主宰者的角色，以起訴裁量的判斷及審判的舉證活動作為檢察任務的重心，僅就易受政治外力介入或需較高度之法律知識而不宜或不便由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的案件主動偵查…等等，眾說紛紜之餘卻仍未能得出一定之結論。其

中，有力的兩種見解，其一採「將兵關係說」，基於防弊之考量，認為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為輔助機關的作法應該繼續維持或更進一步強化檢警之間的上命下從關係；另一說則採「雙偵查主體說」，出於對事實面之觀察，主張應賦予司法警察機關獨立的偵查權限，使其與檢察官構成彼此相互協助之雙偵查主體⁴⁰。各說自然均有其考量及見地，而就如何解決本議題的方向上，本文由於未對此問題深入研究，故未打算妄下斷言，僅能淺薄地就現行的立法闕漏部分建議，至少立法者在就檢警之間如何隸屬、任務如何分派、以及命令如何聽從執行等相關法律或內規的制訂上應盡量同步協調，不要在法規適用階段就先發生牴觸與紊亂，才能幫助此部份問題的解決作更進一步的釐清。附帶一提的部分還有，在對於我國法律的理解適用上，警察部門中的有些執法人員似乎與檢方或辯方有某種程度上的落差，因而在進行實務搜索、扣押或問案等訴訟行為之際，亦常發生彼此溝通不良或意見相左之情形，進而影響偵查效率，這也是在人員培養或考試遴選的過程中不容忽略之處，實有再作加強之必要。

二、公訴提起之促進：既有制度之妥善適用與部分訴訟程序之期間設限

第一個關鍵在於羈押期間的長度。過長的羈押時間容易使檢察官產生先將被告押著慢慢找證據的心態，反之，適度的期間限制，期滿必須放人的壓力則有助於將該案件當成優先處理的對象，因而提及偵查中之訴訟促進，有論者認為我國就羈押期間上的規定仍有加以調整的必要，比方說，偵查中的羈押(或有認為延押)期間得再予以縮短以降低公訴提起之延宕情形⁴¹。第二個建議是相關機制的妥適運用。就檢察官的部分，應有效運用起訴裁量機制，避免不必要的追訴；至於法院方面，則應做好起訴審查，排除嫌疑不足之不當起訴，以達篩減案源之作用⁴²。對此，有論者另外提出針對起訴浮濫問題，可考慮加強刑法濫權追訴罪之適用以求妥適起訴之想法⁴³，相關的回應表示，大多數的起訴案件其實不能說是恣意，畢竟起訴門檻其實無法量化，檢察官交給法官的卷宗裡並非空無一物，對被告不利的資料還是占絕大部分⁴⁴，本文亦表贊同，況且，就近十年來地方法院

⁴⁰ 黃朝義，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2004年5月，第108期，頁54-63。

⁴¹ 陳運財，前揭註29，頁110；邱忠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58之內容。

⁴² 陳運財，前揭註29，頁110。

⁴³ 宋耀明，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TAIWAN LAW JOURNAL X 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頁69之內容。

⁴⁴ 尤伯祥，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2010年10月，第162期，頁85之與談內容。

檢察署對於偵字案件的終結情形觀察⁴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上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比率約占總終結件數的四成到四成五左右(二者大約各占一半)，以此數據要構成明顯起訴浮濫，似乎尚不至於。其他值得參考之想法尚有對於起訴、審判之開始與就審期間長短等事項設定期限⁴⁶等等。

第二項 審判階段

審判中最常見的遲延情形為案件壅塞，諸如法官更動、案件移轉、法官法的制定與通過、我國刑事訴訟於一、二審皆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司法人力資源有限以致於每位法官負責的案件數量居高不下等事由，都是造成遲延的基本原因。除此之外，各級法院間對同樣或類似案件沒有基本原則方向之認定、無罪推定原則未被落實、上級審動輒以枝微末節問題為由發回更審，而某些下級審法院法官在惟恐成為股王股后的結案管考壓力下迅速裁判，未重視裁判品質的結果導致案件於審級間來回往返無法妥適終結⁴⁷、又或者針對有些依法得做出死刑等重判的情況，法官未必有所擔當敢於依法裁判等情形⁴⁸，均在有形無形中拉長了每一個案件的審判時間，往往舊的案件尚未完全處理，新的案件早已擠破門櫺，經年累月下來，在法院排隊候審的案子恐怕要排到天邊，也無怪乎一提到上法院打官司，給人的印象總是審判長長無絕期。對於這樣習慣性反覆發生而形成疲態，又無法明確將某些遲延歸責給某個特定單位或部門的情況，學理上提出了一些看法作為改進參考：

一、提昇司法行政與訴訟程序之流暢度

每一件事務的運作都有一定的流程、一定的節奏，在這樣流暢不中斷的步調下進行工作，將有助於提升效率，縮短所需完成的時間，這是很單純也遍用於各種場合的道理，卻不容易達成，因為團體工作時，所牽涉的人事範圍越廣，越多複雜不安定的因素涉入，便越容易導致牽一髮而動全身，甚至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的局面。然而，反過來思考，也正是因

⁴⁵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graph/2-2.swf>。

⁴⁶ 此部分乃出自於王兆鵬氏為了借鏡美國法來建立屬於我國自己的速審法所設計之立法內容之一，本文認為該等見解亦符合此處所描述之內容，故於文中一提，然因王教授透過一整本書的撰寫來說明建立之系統極為精緻龐大，本文惟恐在無法詳實摘錄的情況下引起斷章取義的錯誤理解，故僅點出大概而未嘗試於本段中加以介紹。參照王兆鵬，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0月，初版第一刷，頁269-283。

⁴⁷ 錢建榮，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之與談內容，頁126-127。

⁴⁸ 陳長文，前揭註19，頁39-40。

為這樣一個大團體的不安定性容易發生層層堆疊的骨牌效應造成訴訟上的嚴重脫序，如果能就這樣的情形加以導正，使每個單位的每個成員都能適用聰明的方法，確實地運作，提昇訴訟程序的流暢性，縮短時間上無謂的停滯或空轉，將原本負面的效應轉換成正面的影響力，對於訴訟效率促進，定然有所幫助。根據實務與學理上所提出的具體作法，本文將其歸納成兩個方向，分別是透過司法院與法官本身可以努力的部分：

(一)司法院之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司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職司對於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權以及公務員懲戒事項，擁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並應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同時基於五權憲制精神得對於司法審判以外之行政事項為行政監督，此外，亦掌管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特殊事件年度事務分配辦法與法官配置、代理順序等事宜⁴⁹。位居如此的權力高點，背後有國家力量的支持，俯視著整個司法機關之運作，司法單位的首長應該以更遼闊的視野來為法院未來的走向作出有前瞻性的長遠規劃，未雨綢繆。比方說：

在管轄的部分，可以從人力資源分配、總收受案件的質與量甚至國家是否有重大變革⁵⁰分析，檢討現行訴訟轄區劃分之合理性，不必拘泥於現制行政區域劃分標準，透過轄區範圍的適時重新調整，均衡補充或調配各個法院、檢察署等單位之合理人力及設備，使全國各司法機關之勞逸得以盡量均衡負荷⁵¹。

在人事的部分，法院人力不可能因為案件大量增長，便無限制增員，如何在少量的人員補進與現有人員中作有效調派，便有賴承辦人事者的敏銳觀察與睿智規劃。例如，在法官人事系統中，分析法官年齡分布、退休狀態、各法院歷年案件收結情形以及各法院所處位置之特殊性等，事先估計每位法官所需承審之案件量，以作為未來法官員額補充或審級之間法官調配之考量，預留可能的調配空間，事先有所準備，對於應增加多少法官員額作合理正確的掌握與適時的提出，以免突然因法官陸續退休、優遇或外調等情形造成新舊法官之間無法銜接之斷層現象，影響法官之經驗傳承

⁴⁹ 憲法第 77 條、第 78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大法官解釋第 530 號、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1 條等。

⁵⁰ 例如，五都選舉後，縣市合併與升格的結果促進了交通與都會區發展，吸引人口聚集，人口總數與犯罪量亦有可能隨之提升，對於各訴訟轄區的案件增減可能造成大幅明顯的影響，此際，便有依實務運作情形加以調整之必要。

⁵¹ 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確保人民速審權(下)，司法週刊，2009 年 6 月，第 1445 期，第三版。

與司法運作⁵²。

在管理的部分，此處極其瑣碎且整合不易，卻有著一但成功便得坐收事半功倍之效，重要性不可小覷。就人員管理方面，第一個可以討論的，是審判中書記官打字問題。目前的習慣是無論任何人發言，被告、辯護人、證人、檢察官等，在進行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所有人都盯著各自的電腦螢幕，等待書記官將對話內容一個字一個字敲上去，有時候，法官還會介入書記官的工作，直接幫書記官整理當事人對話的內容。這樣的情形，一方面阻斷了交互詰問時雙方攻擊防禦的流暢度，像有些當事人說話速度太快書記官來不及打字時，全場就得停下來配合其速度等待他打完才能進行下一段對話，除了影響攻防雙方的節奏與心情外，也將審判程序變得格外慢長沒有效率；另一方面，所有人都把重心放在螢幕上書記官打字的內容，而非將焦點放在觀察陳述者表情態度上，某種程度上亦失去了交互詰問的本意。附帶一提者，部分法官習慣幫書記官整理當事人對話內容的作法，亦是一種對於書記官職權的不當介入，可能在過度的文字潤飾中，偏離了說話者的原意，進而影響該份記錄的正確性。對此，司法院與某些論者有考慮過仿照美國或日本採用錄音後外包處理的方式，使當事人得以盡情發言，惟反對見解則是認為如此作法下，一來，外包人員的翻譯素質參差不齊，是否能正確且真實的翻譯實有疑義；二來，外包的情況下現場根本沒有即時筆錄得以對照當事人先前的發言，就算後來辯論的過程中有所爭執亦無法馬上調出錄音檔加以反駁，反而無法順利釐清事實的真相。這樣的見解亦不無道理，因而，目前的實務狀況下要如何使書記官記載與現場進行達成平衡，或透過特別輔助方式使書記官能更加提升速度，抑或是像日本一樣，簡單案件由書記官自己打，複雜案件便外包處理…都是亟需思索的問題⁵³。

第二個是法院輔助人力之運用。我國刑事審判長久以來，均由同一位法官以包工制模式辦理刑事案件的作法，並不合乎分工理念⁵⁴，如能有效運用法院人力，使得法官人力極小化，輔助人力極大化⁵⁵，應該更能提升裁判之品質與效率。法院審判事務上，能提供法官助力之人員，主要有法官助理、書記官與司法事務官等人，其中，司法事務官可提供之支援最具

⁵² 施俊堯，試析疏減積案與法官審理案件之管理(下)，司法週刊，100年4月，第1538期，第二版。

⁵³ 林俊益、李念祖、黃國昌等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發言內容，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頁303-306。

⁵⁴ 吳秋宏，前揭註13，頁59。

⁵⁵ 陳恆寬，刑事訴訟新制問題之解決對策—以刑事訴訟程序作業基礎成本分析及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為核心，檢察新論，2008年1月，第3期，頁148。

可期待性同時亦最具爭議性⁵⁶。該職務原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減輕法官負擔而仿德、奧之法務官制度，增設於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的規定，其主要職掌在於處理非訟事件，故僅設置於地方法院。部分立委曾以輔助法院人力運用為由，期望藉助司法事務官高於法官助理之專業性，賦予其處理非訟性質以外不具訟爭性之事項之權限，而主張修正法院組織法中關於司法事務官之職掌規定⁵⁷，惟該草案於審查時因遭受法務部代表、律師公會與部分立委等強力反對而未能通過，反對的理由主要在於擔心會造成法官怠惰、違反法院公開審判、直接審理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核心價值，嚴重侵害法官、檢察官與被告應有之權利⁵⁸。未來，如何給予司法事務官職務一個新的定位，使其與現在的法官助理工作不致重疊浪費⁵⁹，同時又能對此類型人力善加運用，是修法上可以加以考慮的部分⁶⁰。

第三個重點則是法院行政人員的效率加強。但凡文件收發、案件交辦、卷宗送達或資訊傳遞等事宜，都有不同崗位的行政人員各司其職，分別辦理，這些事務的完成未必很困難，然而卻數量龐大且瑣碎繁雜，而且需要一定時間與順序來處理，以工作性質作為區分來觀察民國 99 年底司法院所統計之員工人數與比例結構資料，審判人員為 1833 人，占全部人數之 14.73%；法警及技工占 17.98%，行政人員則以 8373 人居於多數占全部人員的 67.29%⁶¹，這樣的數字分布不難看出行政人員的辦事績效將大大影響訴訟程序的進行。因此，法院高層是否能善加發揮司法行政監督⁶²之效能，

⁵⁶ 目前法院書記官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分別職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與訴訟輔導六科，除了基本文書製作送達外，亦是當事人、訴訟參加人與法院之間的窗口，人力較為吃緊，較難有多餘的空間調配至審判事務上；法官助理得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與資料蒐集等事務，但專業程度的要求並不很高，性質上多為一般性事務，所能給予的幫助程度有其侷限性。吳秋宏，前揭註 13，頁 53-57。

⁵⁷ 立法院院總字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7901 號之 1 議案關係文書。

⁵⁸ 吳秋宏，前揭註 13，頁 57。

⁵⁹ 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法官助理辦事範圍為：「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同法第 17 條之 2 第 2 項則規定：「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二者用詞極為接近，工作內容上發生重疊的情形恐難避免。

⁶⁰ 有論者即深入探討，指出例如像偵查中勘驗之實施，應有機會考慮先由司法事務官在法官之指揮監督下，承法官之命會同雙方當事人來進行，有利於未來法官行準備程序以及在審判期日時，得於最短時間內使爭點集中、具體、明確，縮短審理時間。此種模式下，司法事務官所進行者乃類似司法警察之勘查程序，為一任意處分，與檢察官或法官之勘驗不同，且當事人於其後審判之際仍得表示意見，似不違反法官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之精神。吳秋宏，前揭註 13，頁 58-59。

⁶¹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⁶² 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至第 114 之 1 條。

督促行政人員恪盡職守，或是更進一步針對各個不同單位適性研擬有效的標準作業流程，提昇個人工作能力與作業效率，都是看似不起眼卻相當重要的關鍵。

以上討論皆屬人員管理的層面，**就事務管理方面**，可以進行的項目則有如新作業方式的加入，比方說電腦作業或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的試用；此外，基本設備的增購、專業法庭、專門法院的增設更已是老生常談，一再提出的建議。最後附帶一提者，是將目光拉回人才培養的階段，檢視我國在法律人養成的課程安排、考試安排以及遴選訓練方式與內容的設定上，是否真能選出除卻法律知識外，亦具備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等基本常識，人情練達而又能果決慎斷的人才上，至於真正不適任者，則於口試或補訓階段加以淘汰，更是避免未來法官因能力不足，在判斷時游移不定、難以取捨而草率結案或延滯不結的重要前哨站⁶³。

(二)法官之自我管理與案件掌握

1、法院案件管理

法官可以努力的部分，亦累積相當豐富的討論，本文以為其中的一句話「開源節流」最能表達全部內涵。所謂節流，便是減少積案。事實審法院可以如何減少積案？**第一，善用轉向處分**。許多微罪或有特殊情節的案件可以透過替代程序處理，省去冗長的審判過程，因此，法官是否能妥適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等方式，減少案件上訴，是降低積案的前哨站。

第二，合情合理的判決。法官審判案件，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範圍下，本於其確信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最後依法於其裁量權限內作出裁判。則如何裁量、是否予以緩刑、量刑程度為何，以及裁判書的撰寫，是否能對爭執事項逐一交代，毫無矛盾，使當事人心服口服而降低上訴率，一次訴訟便解決問題，皆為法官的基本工之一。

第三，減少案件遭不必要撤銷發回更審的情形發生。致使最高法院將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的原因很多，有些部分乃人為的不小心，例如訴訟程序不合法；有些則可能與法官本身的辦事能力或態度有所關係，例如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未採用證據亦未說明理由、判決理由矛盾或未予調查證據等等，尤其後二者尙於最高法院全部發回發交更審案件總數上占有

⁶³ 姜世明，民事審判程序之促進—以不修法為前提下之本土觀察，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7期，頁54-55；陳長文，前揭註24，頁39-40。

不小的比例，因此等原因而使程序上產生了多餘往返的步驟而有所耽擱，拖延訴訟程序者，實有檢討之必要。就人為疏失的部分，有論者建議可以整理最高法院歷年來撤銷發回更審判決理由所記載之程序違法事項，分類整理後置於法官網頁作成聯結網址以供法官辦案參考。同時，亦可開發製作電腦文書關鍵詞警示軟體，提供法官書寫判決時使用，以降低此等程序上瑕疵的發生情形。就法官能力態度的部分，除了靠事後糾正、懲戒等手段來解決以外，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司法訓練等法官養成或遴選階段是否受有正確、完善的學習與經驗累積，這便是制度上需要處理的問題了。

第四，被發回時確實補正。對於已經明確指出瑕疵而發回更審的案件，亡羊補牢的方式當然是盡速確實地修正使案件不被駁回甚或可能得以不用再上訴，有些法官對於上級審發回指出應行改正、應予調查等事項，可能未詳細審閱而仍照樣援引前審判決製作判決書即行審結，導致案件又回到最高法院，積案便因此增加。至於針對進行法律審的最高法院部分應如何減少積案？

可行的方式，例如：一、法律審之適當審查。第三審法院就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不得已之瑕疵必須撤銷發回以外，適當斟酌如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規定，不採過於嚴格之標準動輒將案件以違反第 380 條為由撤銷發回第二審，亦能減少二審案件的增加。二、第三審法官之適當選任。與事實審法院不同，最高法院負有最終審查之職責，身為最後的把關者，就人員的選任自應嚴慎以對。形式審查上，至少需要有長年累月的豐富辦案經驗，因此依年資填寫志願有其合理性；實質審查上，該法官所曾辦理之案件是否已經具備相當之成熟穩定度，重要性更不在話下。因此，論者建議在選任至第三審服務的法官時，得透過歷年受理案件的內容，仔細審查該名法官的辦案情形、是否常被第三審撤銷發回、原因為何、以及對於遭發回的判決是否詳細審閱而為處理或仍照樣援引前審判決製作判決書等細節，應該較為客觀且合目的性⁶⁴。

2、法官自我管理

以上乃分就事實審與法律審法院性質之不同所歸納出來的建議改進方式，此外，法官自己本身應該秉持何種辦案態度，如何有條理、有系統地管理案件更是不分性質、審級與資歷均應具備的專業倫理。例如：一、案件依序處理。過度挑食先處理簡單案件的結果將導致複雜案件不斷累積、案件塞車而無法正常運轉，因此承辦案件應不分繁簡，依序進行。二、一收件即進行案件進度規劃。收到案件放置於櫃內沒有規劃進行，久懸便形成積案。因此新收案件必得立即分類管理，例如若為在押案件則必優先處理，密集訂出準備或審理期日，務使每個案件都處於動態進行上，同時

⁶⁴ 施俊堯，前揭註 52，第三版。

對各該流程有清楚的掌握。三、有效率通知證人到庭。尤其對於需傳訊多名證人的複雜案件，可於準備期日預先提出分期處理計畫，分批通知證人於不同期日到庭作證，最重要的是提前調查各證人戶籍、是否在押在監、是否需安排提解或遠距訊問等，以有效降證人於審判期日無法出庭的情形發生。四、有技巧地撰寫判決，對於大同小異之案件，可適當援引修改，無須全部自行製作。五、有效率調取卷宗資料。需要重複使用者事先影印留存，避免事後徒增等待調取的時間上浪費等等⁶⁵，這些細節偏屬法官個人案件管理方法，有賴法官以專業睿智、自動自發之態度進行，而無法一味依靠立法或行政方式為之。

綜上所述，透過各審級法官秉持榮辱與共之精神，以良性互動為經驗傳承、自我管理，聯手減少積案與人事物力的花費，共同「節流」，如此一來，舊案被消除、積案減少，就等於是多出了更多的餘裕來處理額外新進的案件或其他積案，加以適度的硬體設備或人力資源補充，何嘗不是一種「開源」，以此方式良性循環，相信才是在減少積案的處理上治標且治本的方法⁶⁶。

二、相關制度之調整或變革

關於訴訟促進，實務上許多既有或討論中的制度其實都具有相當的實施價值，有些以解釋論的方式延伸保障的範圍即可在不逾越現行法的規定下直接進行操作，有些則需要透過進一步的立法，將相關的權利義務納入法律的約束之中，方能使權利的保護更加周延，以下便分項逐步討論之：

(一)透過解釋論的操作延伸保障範圍

1、準備程序之有效進行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第 1 點規定：「刑事審判之集中審理制，既要讓訴訟程序密集而不間斷地進行，則於開始審判之前，即應為相當準備，始能使審判程序密集、順暢…」可見準備程序之存在，目的即在於透過審判前的事先前置作業，俾使相關的人事物得於審判期日當天完整且有秩序地齊聚一堂，以助於達成刑事訴訟之迅速、集中審理。惟就實

⁶⁵ 施俊堯，前揭註 52，第二版。氏對於疏減案源與法官案件管理部分做了極為務實、詳細且精闢的說明與舉例，本文透過簡單的摘錄加入一點自己淺薄的想法進行介紹，自是無法就全部細節作完整呈現，故於附註中附帶補充，建議有興趣者能循原文得到更為深入充實的理解。

⁶⁶ 施俊堯，前揭註 52，第三版。

務數年來之操作下，現行法關於準備程序之規定與運作上開始有些拖累準備程序功能的問題一一浮上檯面，有待檢討修正，舉例說明如下：

第一、是否應課以相關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到庭義務？依據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以及第 5 項規定：「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可見現行法並不強制雙方當事人非得於準備程序中到庭。立法理由雖表示此乃為避免訴訟延宕所設之規定，然而卻未考慮到，準備程序中未到之當事人如至審判期日方才對起訴範圍、起訴法條或他造所提出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請求重新調查，反而將對審判程序密集不中斷之訴求造成更大妨礙；又準備程序的進行亦有決定是否改採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之功能，在一造當事人未當場的情況下逕為決定，將影響其程序利益及審級利益，目前的作法其實並不妥當；此外，準備程序的主要目的在於爭點與證據之整理，自然應由具有專業能力之人進行，較能收其效果。因此，有論者認為，基於上述理由，身為代表國家進行追訴之檢察官以及被告所委任之辯護人自然有參與準備程序之必要性，至於被告方面，僅於未選任辯護人或已選任辯護人但法院認為有必要的情形下，方需到庭。在肯認前述之人均有參與準備程序義務的前提下，為擔保其到庭，勢必得增定違反到庭義務之制裁規定：例如裁定科處相當數額之罰鍰、分別通知檢察官之上級長官以及律師公會對該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適當之處理等⁶⁷。

第二、賦予受命法官程序轉換權。基於刑訴法第 284 條之 1 與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導出準備程序中如發生被告認罪而欲改採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的情形，仍須採合議審判之結果。如此一來，此際，未經完全授權之受命法官便須暫時休庭，返回辦公室與其他二位法官先行評議，製作轉換裁定，並將裁定書送達被告後，程序轉換方屬完成。整個過程除了增加時間上的耗費以外，合議的進行往往亦以受命法官之意見為依歸而流於形式，故有論者建議立法者應直接於法制上作修正，賦予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享有程序轉換之權限，似乎較為實際⁶⁸。

第三、準備程序中應否有失權效規定。不同於民訴法第 276 條之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全面性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情況下，目前對於準備程序之相關規定中並未設有失權效之規定，因而，實務上經常發生者乃兩造當事人於準備程序表示不爭執之事項，待進入審理程序後，反而對於事實積極爭執，甚至要求法院調查於準備程序中

⁶⁷ 吳冠霖，第一審公訴案件準備程序之檢討(上)，月旦法學教室，2008 年 2 月，第 64 期，頁 83-86。

⁶⁸ 黃朝義，修法後準備程序運作之剖析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004 年 10 月，第 113 期，頁 14-15。

從未主張過之證據。這樣的情形如未能加以制衡，現行準備程序集中審理之功能勢必會被分散，對此，學理上則認為為避免訴訟遲延，使當事人能認真攻防，並落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之功能，倘若當事人或辯護人未於準備程序聲明調查證據，於進入審判期日後，就立法論而言，原則上應不准其再行聲明調查，僅於特殊情形下方可例外容許，例如：一、該項證據係因發現在後、不可抗力未即時蒐集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於準備程序聲明。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屬第 163 條第 2 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者。三、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欠缺辯護人協助而有失公平的情形等等⁶⁹。

第四、證據調查問題。依據刑訴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因此，在經過準備程序的過濾篩選下，進入審判程序的證據應該都要是有證據能力的證據，這也是在立法論上賦予準備程序的重大任務。然而，在過去時誤錯誤的運作下，經常發生在準備程序行實質審理以致架空審判程序的反常現象，新法修訂後欲對此有所調整，惟準備程序得否調查證據？由誰來調查？調查後得否於準備程序將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直接排除？抑或是需得等到審判程序⁷⁰？又由誰來決定排除與否？仍成為不具定論的爭議問題，最高法院也一直未達成一致的共識。

對於這些爭議，學理上在眾多討論下推導出許多有見地的想法，本文

⁶⁹ 吳冠霖，第一審公訴案件準備程序之檢討(下)，月旦法學教室，2008 年 3 月，第 65 期，頁 101-104；陳運財，2012 年刑事訴訟法上課講義。

⁷⁰ 關於這個問題實務與學理上各有正反見解，學理上採肯定說者居多，否定說者則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判決(摘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準備程序，其功能在於過濾案件及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庭」，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是以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經控、辯雙方、輔佐人陳述證據能力之意見後，由受命官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先行調查各該要件之存否或有爭議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要件之調查除外)，並留供由合議庭為評議判定(受命法官僅有調查權，並無判斷權)。且審判庭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規定之調查證據程序前，即應先就有爭議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為評決…」，另有類似區分說的折衷意見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條：「法院為使審理程序集中化，應於審判期日前，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順暢、迅速。例如…第四款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由法院或受命法官處理之，如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兩造對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不予爭執，或經簡單釐清即可判斷無證據能力時，法院即得於準備程序認定該證據無證據能力，倘經法院(或受命法官)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因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故應於筆錄中明確記載，以杜爭議，惟如兩造對某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所爭執，須進行實質上之調查始能認定有無證據能力者，因準備程序不進行實質性之調查，故應留待審判期日由法院調查認定之…」。

亦表贊同：首先，證據能力的問題應於準備程序處理較為恰當。在我國採取卷證併送的起訴方式下，為使審判程序中合議庭法官皆能以客觀公正之態度進行審判，應盡量使其對案件之心證皆於審判期日形成，避免於審判期日前即受到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污染而陷被告於不利地位且有違無罪推定之精神，因而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應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為之⁷¹。其次，在符合某些前提的情況下應容許由受命法官來做證據有無之調查與是否於準備程序排除該項證據之決定。沿前述，為落實預斷排除原則，參與準備程序中證據能力調查與判斷的工作最好能由未來進行合議審判以外之法官擔任，以免因法官提前接觸相關證據而對案件產生偏見，當然，受命法官自不得將判斷之內容告知或洩漏於其他合議庭成員。而為避免受命法官權限過大或有判斷不當的情形，應訂定制衡之規定容許相關當事人擁有如刑訴法第 288 條之 3 之向法院聲明異議之權利，由法院立即就異議有無理由而為裁定，以資救濟⁷²。此外，受命法官所得調查與判斷之範圍應有所界限，不得進行實質性之調查。倘若該證據之調查純屬「證據能力」層次問題，應准許受命法官得於準備程序中為之；而若然已涉及「證明力」之範疇時，由於此際直接審理原則之意旨將有遭受侵害之可能性，原則上便不應對該證據進行調查⁷³。

總而言之，便是要盡量於準備程序中將所有起訴書上所列之事實整理成是否爭執之項目，使審判之焦點有所聚集⁷⁴，原則上並僅限於被認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方得於審判期日中加以提出，俾使法院能於審判中確實釐清爭點、對症處理，發揮集中審理之效。

2、辯護制度之充實

刑事訴訟程序中充滿著各種權利義務的行使規定以及艱澀的法律術語與訴訟技巧，非法律專家的被告如未受相當之協助，而又遇到執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於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不夠重視的情形下，隨時都有可能在各個階段丟失應有之權利而無法得到公平正當之審判。例如偵查階段，可能發生未盡告知義務或為不正訊問取得被告非任意性陳述的情形；準備程序與審判階段，更無法期待所有被告都能理解法院流程與指示並作出正確之回應。前者往往導致後續證據排除甚至不正確判決的發生，減損司法威

⁷¹ 黃朝義，前揭註 68，頁 25-26；前揭註 67，頁 97-99。

⁷² 黃朝義，前揭註 68，頁 25；吳冠霆，前揭註 69，頁 99。

⁷³ 吳冠霆，前揭註 69，頁 95-96。類似見解如林俊益，受命法官處理證據能力之權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 年 5 月，第 70 期，頁 175-177；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條。

⁷⁴ 林俊益，刑事準備程序中事實上之爭點整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析述，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9 月，頁 268-269。

信、浪費司法資源；後者則如雞同鴨講，法院可能在進行每個步驟時都必須多花心力為當事人作淺顯易懂的解釋，而大大拖延審判的進度⁷⁵。

因而於制度面上，有效辯護制度之建構⁷⁶，擴大辯護制度的適用，建立國家付費之國選辯護制度或建構全面性法律扶助制度，以符合武器平等原則，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落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蔚為重要⁷⁷。學理上已有越來越多見解抱持肯定態度，司法院近來亦研議出審判中全程強制辯護的想法，欲修正刑訴法第 388 條，將強制辯護延伸至第三審，以因應法律審必須具備高度專業與經驗始能勝任之特性⁷⁸。

(二)藉由修法填補既有規範的不足

1、專業力量的輔助—專業法庭與鑑定制度

隨著社會情勢的變遷，犯罪手法與內容更加複雜、五花八門且包羅萬象，在術業有專攻的情形下，未必所有法官均能單憑一己之力全盤接收處理，專業化的輔助，將是提升審理效率必然的課題。第一個由司法院自己提出的配套措施為專業法庭的設置。這項措施由於國家提早規劃、深謀遠慮的作法慢慢步上軌道、漸入佳境，現制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依其各自不同之需求分別已設有少年法庭(院)⁷⁹、家事法庭⁸⁰、選舉法庭⁸¹與醫事法庭⁸²，就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犯罪的部分更成立智慧財產法院⁸³以供救濟，未來，最令法官頭痛也最容易造成訴訟拖延的金融法庭與工程法庭等專業法庭如能順利設立，對於審判上之水平專業分工、效率最大化應有莫大幫助

⁷⁵ 王兆鵬，2010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開啓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紀元，台大法學論叢，2011 年 10 月，第 40 卷特刊，頁 1856；吳冠霖，前揭註 67，頁 86-87。

⁷⁶ 黃朝義，重新建構偵查中辯護權問題，律師雜誌，第 337 期，2007 年 10 月，頁 64-65。

⁷⁷ 黃朝義，前揭註 68，頁 12、19。

⁷⁸ 司法周刊，2012 年 3 月，第 1583 期，第一版。

⁷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第 2 項：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第 3 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⁸⁰ 家事事件法第 2 條：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

⁸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⁸² 醫療法第 83 條：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醫事專業法庭，由具有醫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醫事糾紛訴訟案件。

⁸³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第 2 項：司法院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智慧財產法院分院。第 9 條：智慧財產法院之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庭。

⁸⁴。另一個有專家涉入的層面則是鑑定程序⁸⁵。刑事訴訟程序中，鑑定機制的設計，乃考量法官對於科學知識之不足，而要求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輔助法官為事實判斷⁸⁶，鑑定之所得，則成為法院斷案所依憑之證據來源之一，重要性對雙方當事人而言自然非同小可，倘能建立優質快速而具有公信力之鑑定制度，勢必能加速審判之進行。

惟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歷經民國 91、92 年之修法後雖轉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的方向發展，對於刑事訴訟法證據章的鑑定制度卻仍然保留原有體制，在不能與時俱進的情況下產生了如以下之問題：有關於鑑定人的身份規範不足，其與鑑定證人、英美法制上的專家證人關係為何，是否相同，應對之進行甚麼樣的法定程序，定位不明確⁸⁷；目前實務運作上，鑑定必要性的判斷過度職權化導致法院常依卷證併送所得資料及自身知識經驗而駁回當事人之鑑定聲請⁸⁸；概括選任鑑定以及審判外鑑定的情形成為常態，所得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堪疑，被告詰問權亦受到衝擊⁸⁹；國內未成立具有足夠公信力的鑑定機構，在出現數個不同鑑定結果的情形下，法院應如何取捨、採納始得說服當事人是個難題等，原先立意良好，為了輔助雙方當事人所設之鑑定制度，反倒可能因為鑑定人選任上的不透明或當事人權利保護的不周延等問題而成為爭執的項目。

對此，學理上提出了改善的建議如下：

第一、對於鑑定聲請之准否，審判實務原則上應該要尊重當事人所為之鑑定聲請，除有刑訴法第 163 條之 2 所規定之不必要情形以外，不得逕自裁量認定當事人聲請鑑定為無必要而予以駁回⁹⁰，此外於依職權選任鑑定人的情形，亦須徵詢當事人的意見。

第二、關於鑑定人之選任主體，除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選任以外，倘若有當事人自行委任專家而為鑑定之情形，在經由他造當事人同意，且法院亦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承認該鑑定報告之合法性與證明能力實際上並

⁸⁴ 林俊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作談會會議紀錄之內容，憲政時代，2011 年 1 月，頁 299。

⁸⁵ 司法院曾研議制定之專家參審草案，其設計即是由具有特別或專業知識經驗之人與職業法官合議審判特定案件，以補法官認定事實之相關專業不足。惟有論者認為，使具鑑定人資格之人本身亦具審判權的作法可能造成專業的階級化，如該專家對專業抱持特定見解的情形亦可能與公平審判之精神有違，應應此部分的專業不足，應透過鑑定制度之改革著手較為恰當。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2011 年 4 月，第 15 卷第 4 期，頁 102-103。

⁸⁶ 林裕順，專家證人 v.s. 鑑定證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11 年 2 月，第 189 期，頁 264。

⁸⁷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89。

⁸⁸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92。

⁸⁹ 林裕順，前揭註 86，頁 272。

⁹⁰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92。

無不可，實務上有少數判決⁹¹亦採支持態度⁹²。況且通常採行國家選任鑑定人的原因之一即是顧慮到避免當事人各自委任專家鑑定，各說各話的情形下無法達成共識，徒增法院困擾，如果雙方當事人就鑑定結果毫無爭議，法院在判斷鑑定程序未違法的情形下似無介入之必要。

第三、針對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有無，我國實務或採鑑定報告非屬傳聞證據之看法、或有認為雖屬傳聞證據但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4 之例外規定(或有認為係依刑訴法第 206 條及第 159 條第 1 項)，總之皆承認鑑定人所制作之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這樣的實務運作並未審慎考慮到：鑑定人未為具結，無刑罰制裁之威嚇效果；偵查中尚有「概括選任鑑定」，也就是並未指定特定人為鑑定的情形，為鑑定之人事後亦不具名而難以客觀評價該鑑定人是否專業適格以及鑑定程序是否妥適而非流於服務性質⁹³；有時，鑑定報告可能含有不利被告的內容，然而訴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規定卻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方式報告鑑定經過與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證明力之必要時，始須到庭說明，顯然不當剝奪了被告詰問權，同時亦造成雙方攻擊防禦上的失衡，亟應透過修法作全面性的改善⁹⁴。

最後一點，則是針對應全盤引進美國專家證人制度的看法，本文以為，一來，我國對於鑑定人的身分適格、範圍認定仍不夠明確，其與專家證人間之關係尚待重新定位；二來，專家證人的全面引進在國家對於鑑定費用的負擔上可能產生大幅影響而成為執行上的疑慮，與其捨近求遠，不如把焦點放在國內，透過長遠的規劃改善我國的刑事鑑定機制，將各種鑑識科學證據之處理流程標準化、制度化，由國家自己成立一個能確保鑑定程序之公平公正，具有權威性及公信力的鑑定中心。

2、被害人保護之加強

現有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夠，被害人或其家屬往往除了無法得到完善的救濟與補償以外，被告犯重罪卻遭輕判、被告被判賠償脫產了卻對之無可奈何、被告被判刑後假釋再犯甚或再次恐嚇危害被害人、或是某些案件可能涉及政府對於被害人的賠償問題而各單位卻閉門不見互踢皮球等情形…實務上其實所在多有、罄竹難書，被害人常常要承受不只一次的傷害。相對而言，我國近幾年來對於被告人權的保護與重視逐漸增長，雖說是於法有據且合情合理，但是這樣的差別待遇，看在被害人眼裡，傷害自己的人所受到的種種人權對待，對照自己遭受的痛苦經歷與事後所擁有

⁹¹ 99 年台上字 2618 號判決。

⁹²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94。

⁹³ 林裕順，前揭註 86，頁 267-268。

⁹⁴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100-102。

的微小權利，如何能不感到五味雜陳、心有不甘？而站在檢察官的立場，雖係基於公益而須秉持公正不偏袒的態度執行任務，但打擊犯罪、蒐集證據、為被害人發聲、討回公道亦是其在所不辭的天職，因此，當檢察官認為法院的裁判(或者，有時候不能說是法院的裁判有問題，而是國家立法的尺度已無法應應現行的犯罪問題)無法守護其所堅信之正義，給予被害人一個更合理的交代時，不斷持續上訴，也可能是一種對抗司法而造成纏訟的結果(好吧！我再上訴看看可否再幫你爭取一些權利)。

此一部分，需要透過國家機關積極研議修正相關制度加以改善。比方說，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應容許加入被害人的聲音，在公訴程序方面，可考慮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於當事人交互詰問後，詢問證人及被告之機會，以及在當事人及辯護人為最終辯論之後，得就事實及法律之適用，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外，落實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使被害人在參與程序的過程中能免於來自被告等人的二度傷害，亦極其重要。而在自訴程序方面，被害人得以自訴人身分直接追訴被告之犯罪，足以滿足其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地位，然而在採行律師強制代理的制度下，如何擴大免費法律扶助的範圍使無資力的犯罪被害人能取得律師扶助之機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⁹⁵。

至於，訴訟程序之外，事後有無相關社福單位等法定機構定期慰問、追蹤被害人生活、為其提供創傷治療、心靈輔導、就業諮詢等幫助，讓被害人能感受到國家(或被告)願意付出更多更大的努力來撫平其所受傷害的誠意，走出傷痛，不對於這個社會懷抱怨恨，甚至冤冤相報同樣走入歧途，更是被害人保護議題的最重要核心。此外，事實上，並非所有犯罪型態皆像殺人、傷害或妨害性自主等罪這樣強烈涉及生命身體，可能摻雜被害人本身及其家人朋友之深刻情感，所受傷害足以構成深仇大恨而無法單純透過金錢或對於被告的處罰即可消弭。像類似詐欺、強盜、圖利、背信、公然侮辱等罪，常常被害人並非完全無法原諒被告，若能得到一個合理的裁判以對其所受損害作一個精神上與經濟上的彌補，相信很少有人會願意花費大把時間與金錢在訴訟上，何苦來哉。像這樣的情形，有時只需透過合理的量刑或賠償，加上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加強，讓被害人得以發聲表態，當被害人的需求獲得滿足、痛苦得到填補，檢察官亦認為償罰分明、損益衡平時，便有可能不再上訴而降低上訴率，進而達到減輕法院負擔的效果。

3、民意的加入

在民主進步、人權意識高漲的國家，輿論對於司法裁判的作成向來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往正面的方向走，可以產生監督與制衡的功能，透過各

⁹⁵ 陳運財，前揭註37，頁77-78。

種發聲管道，批判檢討實務，使執法者能多少傾聽到人民的心聲，在作裁判時能體察民情恰當地認事用法，不至於高高在上，恣意擅斷，作出違背法理與人情的決定。然而，若方向走偏，也有可能因為社會大眾對於法律知識與司法裁判運作方式以及立法背景或用語上的誤會、不瞭解，產生認知上的重大落差，進而成為政治人物、媒體或有心人士操弄的棋子，動輒因流言蜚語而人云亦云，群情激憤，在尚未弄清事情的來龍去脈下便隨之起舞，反而成為以多數人的力量脅迫司法妥協甚至修法的負面例子。這樣的情形在我國並不少見，在我國異常發達的媒體與名嘴現象運作下，舉凡大至駭人聽聞的社會案件或小至微不足道的小道消息，常常都能輕易成為連日爭相報導甚至專題討論的話題，喜的是足見我國民眾對於國家大事充滿高度參與之熱誠，憂的卻是民眾在熱烈討論之餘似乎欠缺以理性、法制為思考的出發點而流於激情衝動，有時甚至針對作出裁判的法官品頭論足，無論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的項目皆偏激不理性地批評，難保不會有法官因此有所顧忌而無法秉持公平中立的態度而嘗試做出安全討喜的裁判，從而喪失輿論的真正功能。

另一方面，過去威權時代的官僚擅斷印象、近年來政治人物涉訟案件、司法人員貪瀆案件以及數宗法院見解與人民認知相衝突的裁判⁹⁶等…亦使社會大眾心中存有對於司法的高度不信任。因此，除卻基本的法學教育與法治推廣以外，如何透過適當的制度建立使人民得以經由更有效率的管道貼近司法，進而知法、守法，足以獨立思考，明辯是非，尊重司法裁判，提升司法信賴，使法院亦能在不受過份干擾的情況下不偏不倚地作出審判，益發重要。

由比較法制上觀察，雖然適用類型與適用範圍各不相同，但目前多數先進法制國家均存在有賦予國民參與審判事務之權利義務的制度，例如英美的陪審制、歐陸多數國家所採的參審制以及部分北歐國家採行參審陪審併行制度，就連鄰近我國的日、韓兩國，也先後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先後針對刑事審判程序上制定了「裁判員制」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於 2009、2008 年先後施行。至於我國則是從民國 76 年起，在歷經專家參審、國民參審等人民參審制度均被否定的情況下，終於在民國 100 年由司法院提出了「人民觀審制度」的構想，期望使人民因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能理解法官工作的內容及法律規範的精神，人民也能藉參與審判的機會，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使法官因而得知人民的法律感情，藉由法官與一般人民的對話，進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整個制度的具體內容為何、案件的適用範圍與刑事訴訟程序相關應有的配套措施內容如何等細節，目前仍由司法院與專家學者研究評估中，其立法良窳、未來成效如何，尚且無從得知，然無論如何，國家努力賦予人民參與

⁹⁶ 例如：玻璃娃娃案、性侵女童案、關於強吻、襲胸與摸下體等是否涉及強制猥褻罪等案…。

程序與司法互動的機會，定然將有助於人民對審判工作的困難有更深入具體的體會，而能更加願意體諒法院、關懷社會，進而促進法治社會的成熟⁹⁷，值得吾人對之抱以正面肯定之態度期待。

4、刑事訴訟程序之結構重建—上訴審之改造

在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制定的諸多討論中，許多意見均指出與其制定一部新的法律，不如將重點放在刑事訴訟法本身的改革上方為治本之道，其中，尤其熱門的討論方向即屬與本次立法重點之速審法第 8、9 條關係匪淺的刑事訴訟上訴制度結構重建問題上，上訴審之改造議題，其實喧騰已久，卻始終未能獲得定論，原因便在於其所涉理念、目的層面廣泛複雜，難以凝聚眾人之修法共識上：

刑事上訴制度，具備有統一法令之解釋兼以發現真實、救濟被告訴訟權益的重要功能，關於其結構之設計，早在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便提出了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想法，再輔以諸如強調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提升被告之當事人地位、強化辯護制度、適用證據法則、實施交互詰問制度等措施，以達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保護訴訟當事人權益之目的。惟在其後的修法過程中，前述關於二、三審的修正建議並未通過，第二審仍然維持覆審制，第三審亦未採行嚴格法律審，加以後續證據法則、交互詰問等制度通過、起訴採卷證併送方式等種種原因，使得案件長年不斷累積於第二審，因而在面臨近來的審判遲延問題時，採行覆審制的刑事第二審成為了應行改革之眾矢之的⁹⁸。

然而，刑事上訴制度的結構調整，涉及憲法上所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與審級利益、上訴目的將朝統一法令解釋抑或個案救濟功能發展、第二審與第三審之間如何協調以及其與特殊救濟制度應如何區隔、又我國現行司法資源是否能有效支援新修正之上訴制度、司法院組織有無必要加以變革等…種種問題⁹⁹，茲事體大。此外，當初反對通過第二審採行事後審輔以續審制之理由，即出自於對第一審犯罪事實認定功能可否落實的不信任，認為在偵查、起訴品質尚不精緻，檢察官未能落實舉證責任、辯護制度未

⁹⁷ 陳運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兼評日本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5 月，第 180 期，頁 131、139；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revolution/judReform03.asp>。

⁹⁸ 至於第三審的部分，主張將其修正為嚴格法律審的看法較為一致，因此爭議性不大。

⁹⁹ 陳運財，前揭註 85，頁 85。

受強化、第一審集中審理功能無法達成等情況下，上級審不宜貿然放棄對於事實認定方面的救濟功能，亦非無見。再加上縱使認為現行第一審之堅強事實審功能已然落實，未來刑事第二審應採行純粹事後審、續審制或混合制，何者為主何者為輔，又與其他審級的關係應如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應如何適用、人事物力等司法資源應如何分配等，各方仍存有不同的意見…無怪乎上訴審之結構修正時機與方向遲遲未能有所著落。

綜上所述，吾人能了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改革之所以徘徊不前，乃源起於其所面臨的複雜層面與各種困難，雖然並未能對未來究竟應採取如何之新制提出更進一步的建議，然而卻更加體認到落實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重要性，同時亦更能理解何以學理上一再強調應盡速針對起訴程式改採卷證不併送、對於審判範圍引進訴因制度以及其他老生常談的辯護制度強化、準備程序落實等議題始終被討論再三的苦心。對於上訴審結構重建問題，所得到的結論不外乎許多論者所言：雖然上訴審之修正時機仍存爭議，惟目前我國在第一審的堅實化部分尚不至盡善盡美，在考慮何種上訴制度最適合我國施行之同時，一邊繼續落實前述之所有配套措施，加速相關機制的引進適用，提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再逐步構思上訴審改革的方向，方屬較為務實之作法¹⁰⁰。

第五節 小結

欲促使審判迅速，首先便要去除無謂之遲延，改善訴訟遲延的前提，則須探究造成遲延的原因，在探尋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刑事訴訟程序既然是由偵查、起訴、審判等個個環節所構成，審判程序的遲延問題，往往與其他程序所生之遲延之間環環相扣，息息相關。從而，本文觀察發現，造成訴訟不能迅速的原因層面廣泛，其一，在於人謀不臧，觀察整個刑事訴訟的進行，由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等執法人員，至辯護人、被告與其他訴訟參與者，各自存在著專屬於各該階段的拖延情

¹⁰⁰ 對此，陳運財氏除認同繼續落實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以及強化辯護制度保障等配套措施以外，亦提出實則上訴審結構調整的進行，未必得一味執著等待於第一審事實審落實後方得進行的想法。其認為上訴審結構的適度調整，亦可達到落實第一審事實審理的效果，因此，即便目前第一審尚未獲得人民或律師界充分信賴，關於第二審的設計，亦能朝向妥適規範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之情形以發回為原則、第三審上訴不採許可上訴制，且被告之上訴理由亦不以原判決牴觸憲法或判例為限，而能擴及原判決有重大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得上訴第三審等方向調整…實質上不僅不會損及當事人聲請上訴審糾正錯誤判決及具體救濟個案的權益，反而可對第一審的事實審理發揮正面的推動作用。陳運財，前揭註 37，頁 85-86。

狀，無論情節是否重大，長期累積下來，其實或多或少都對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效率造成了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其二，則是制度問題，我國法律制度在引進外國立法例的同時時常會對之為某種程度的所謂「改良」，正面的說法為兼容併蓄，負面的呈現則為半調子四不像，這樣的作法亦將其良窳共同反映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有時可能造成某些流程操作起來扞格不入，且冗長費時，亟待改善調整。其三，規範密度不足，既然認為訴訟不迅速，那麼就從法制的角度找尋依據，看是否能找到相關的規定約束執法人員，作為督促訴訟迅速的手段，可惜就既有制度以觀，雖不乏字裡行間示意「迅速」、「妥速」或「速審速結」之條文，卻多屬空泛的訓示規定，虛有文字，而無內涵，未提及任何具體實踐的實質內容、方式，縱使違背亦不見有何懲戒效果，對受害者而言也無救濟管道可資行使。無法生立竿見影效果等種種原因作用之下，只能另行考慮其他可能的途徑來解決問題。之後，立法者雖推出了「刑事妥速審判法」，似可暫時消弭了形成纏訟積案的重要原因——案件來回遊走於二、三審之間的問題，惟這樣的作法是否完備，能否真正改善或解決訴訟遲延的積習，其實仍有待觀察。

況且，此番立法過程給予大眾的印象偏屬解決燃眉之急的治標作法，實際上具體促進各個階段妥速進行的措施，仍然必須直接明定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上。在期待下一波的法制化之前，目前僅能盡量依循實務與學理上之見解，善加運用現有的機制，在有限能力範圍內嘗試各種方式來緩解訴訟遲延的狀況，使各單位的人事物都能有最大效能的發揮。

第四章 速審權侵害之審查標準

在前三章陸續介紹過美日等國有關速審權的成立背景、定位、內涵，以及速審權如何在我國萌生、以至於專法設立相關保護及救濟機制的檢討後，本章將延續第三章之內容，進一步討論，在權利已經確立、刑事妥速審判法亦已通過的情形下，我國將如何就現有之規定針對當事人依法提出聲請之案件作出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之審查。下文中，本文首先將就比較法上之審查標準做初步之認識，接著再針對參考各國立法例而制定之速審法第七條規定做審查標準上之檢視與實務操作觀察，最後再提出本文自己的評論與建議。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觀察

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制定過程中，參考了許多立法例作為設計法條之藍本，關於速審法第七條審查標準之設計方面亦如是，以下，本文便擬藉由美國、日本、歐洲人權法院以及德國，這幾個長年受理速審權侵害案件之國家於實務上的判斷方式，先行瞭解不同國家之做法、背景與差異，最後再與我國速審法所規定之審查標準互相比較檢討。

第一項 美國之審查標準

美國法上關於速審法之重要規定主要有二，其一來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直接適用，其二來自於聯邦速審法之實定法的規範。前者除了明確將速審定位於憲法位階以外，亦透過實務判決的方式累積了許多如何判斷權利是否遭受侵害的標準，其中，尤以 *Barker v. Wingo* 一案中所建立之審查標準最為關鍵。其後為了填補憲法的抽象性與判例法累積之不足，後者因此應運而生，針對既有規定中比較模糊不清的部分做了詳細的設計，分別介紹如下：

第一款 憲法規範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雖已明文規定被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早在 1960 年代的下級審的實務判決中陸續就速審權的規範目的以及其保護法益作出說明，然對於速審權是否受有侵害之判斷，在早期卻遲遲未能定出具體之審查標準，直到 1972 年，*Barker v. Wingo* 案發生，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首次於判決中透過「衡量法則」的適用，確立速審權的具體侵害判斷標準。

案例事實：Barker v.Wingo¹

1958年7月20日，一對住在肯塔基州基督郡的老夫婦，被入侵者以輪胎板手打死。兩名嫌犯 Silas Manning 與於 Willie Barker 兩名嫌犯於案發不久後遭警方逮捕。大陪審團在9月15日將二人起訴，9月17日為二人指派公設辯護律師，並將 Barker 的審判日期定於10月21日。

基督郡地方法院每年有三個庭期，分別在2月、6月與9月。依照肯塔基州檢方的訴訟策略，是想先將檢方掌握較多犯罪證據的 Manning 先行定罪，以排除其行使不自證己罪權利，繼而傳喚 Manning 出庭指控 Barker。因此只要 Manning 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肯塔基州檢方就會例行向地方法院聲請將 Baker 的審判延至下一個庭期。然而肯塔基州檢方起訴 Manning 的刑事訴訟進行並不順利，自1958年起訴以來，一直到1963年2月，初審法院才真正將 Manning 定罪，此時，另一名被告 Barker 的初次審判，已在檢方的聲請下延期了14次，而 Barker 自從於1959年繳交5000元保釋金獲得釋放後，便已自由活動於人群中，針對檢方持續聲請將審判延期的情形，從未提出任何異議。此後 Barker 的審判又歷經兩次延期，對此 Barker 曾提出異議，最後，在初審法院對肯塔基州檢方提出如再無法審理該案便將以「檢方怠於起訴 Barker」為由將該案告訴撤銷的通牒後，Barker 案終於得以於1963年9月為初次審理。

審理當天，Barker 以其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之聲請，遭到法院拒絕，Barker 於法院審理後被判有罪並處以無期徒刑。之後，Barker 先後向肯塔基州上訴法院與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以其所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等理由提起上訴，都得到維持原判的結果。最後，本案上訴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除做出 Barker 對於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未受剝奪而維持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外，最重要的一點，乃是於本案中就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速審權的判斷標準首次做出了明確且具指標性的說明。

¹ Barker v.Wingo 407 U.S. 514；林利芝，Barker v.Wingo(上)—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137期，2009年10月，頁189-201；Barker v.Wingo(中)—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138期，2009年10月，頁255-266；Barker v.Wingo(下)—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139期，2009年11月，頁245-257。

一、權利附著時期²：

針對被告何時開始享有速審權的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Marion* 案³中提出學理上所謂之「控訴後法則」(The Post-accusation Rule)，表示憲法所保障之速審權，僅於被告遭到「起訴」或「逮捕」後方有適用之餘地。何以此處之「控訴後」亦包含「逮捕」？法院解釋原因在於逮捕是一項嚴重影響被告人身自由的公開行為，可能造成被告因而失業、增加財務上的支出、削弱其人際關係、甚至導致其與親友均產生焦慮不安的情緒。則就速審權的保護法益以觀，這樣的不利益已不亞於被告受起訴後可能面臨的影響，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方認為，在此種情形下，亦應賦予其如同「起訴」後所應獲得之相同保障⁴。

二、審查標準：權衡法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對於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上採取了「權衡法則」作為標準⁵，並且指出權衡時應同時就遲延期間之長短(length of delay)、造成遲延之理由(the reason for the delay)、被告是否主張權利(assertion of his rights)與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四項因素綜合判斷之⁶：

² 之所以於審查標準之前先討論權利附著時期，乃因有權利斯有救濟，權利的附著原屬提出救濟聲請之前提，縱稱其為最廣義之審查條件亦不為過，惟因一般探討審查標準時理所當然是針對權利已然附著之案件而為之，故被告當時是否享有速審權通常不會是案件爭執之所在，為了將重點集中於實質審查標準之判斷上，本文故而將權利附著時期獨立於審查標準來討論。也就是說，權利是否附著乃被告得否主張救濟之前哨站，通過此一關卡之檢驗，才有資格進到後續審查標準的判斷。以下針對日本、歐洲甚至我國法的判斷上皆係如此描述，合先敘明。

³ *United States v. Marion*, 404 U.S. 307 (1971).

⁴ 「…**Arrest** is a public act that may seriously interfere with the defendant's liberty, whether he is free on bail or not, and that may disrupt his employment, drain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curtail his associations, subject him to public obloquy, and create anxiety in him, his family and his friends. …」摘錄自 *United States v. Marion*, 404 U.S. 307, 320 (1971).

⁵ 此外，其他曾被納入考慮的選項尚有：1、一定期間法則。在速審權附著後的一定期間內必須舉行審判，否則即違反速審權。2、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審判如未快速舉行，被告須積極情求快速審判，否則視為放棄速審權。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為參考，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10月，初版一刷，頁241。

⁶ 「…We can do little more than identify some of the factors which courts should assess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particular defendant has been deprived of his right. Though some might express them in different ways, we identify four such factors: **Length of delay, the reason for the delay, the defendant's assertion of his right, and 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摘錄自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530.

(一)遲延期間之長短(length of delay)

審判中的遲延期間長短是觸發法院審查被告之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前提，在確定此項要件成立之前，法院將不就上述其他因素作更進一步的判斷。至於要耗費多長的時間才能以遲延論之，最高法院表示這得視審判時的各種情況認定，比方說：相對於一般街頭犯罪，嚴重、複雜的陰謀指控案件將被容許花費更長的時間才會構成審判遲延⁷。

(二)造成遲延之理由(the reason for the delay)

檢方所提出的遲延理由與遲延期間之長短具有密切關係，造成遲延的理由如有不同，在衡量時自應給予不同的評價。對此，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作了三種不同程度的描述：其一為檢察官出於妨礙被告進行防禦之故意所為之遲延，這理所當然應可歸責於檢察官；其二乃肇因於單純之疏忽或是法院案件壅塞所生的遲延，雖然這純屬較為中性的遲延理由，法院在評價時仍應將多數不利益歸於檢方，畢竟這樣的情形並非被告所造成；其三則是得以將審判遲延正當化之有效遲延理由，例如目擊證人失蹤即是⁸。

(三)被告是否主張權利(assertion of his rights)

基於各種因素之考量，實際上未必所有被告均希望審判迅速進行，因此縱使法律上已賦予被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被告也未嘗都會於審判過程中加以主張，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便將這點納入衡量被告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上，其表示被告是否曾經要求法院迅速審判，以及其主張權利的方式、強度將有相當程度影響於法院最後的判斷結果，通

⁷ 「…**The length of the delay** is to some extent a triggering mechanism. Until there is some delay which is presumptively prejudicial, there is no necessity for inquiry into the other factors that go into the balance. Nevertheless, because of the imprecision of the right to speedy trial, the **length of delay** that will provoke such an inquiry is necessarily dependent upon the peculiar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o take but one example, the delay that can be tolerated for an ordinary street crime is considerably less than for a serious, complex conspiracy charge.…」摘錄自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530,531.

⁸ 「…Closely related to length of delay is **the reason the government assigns to justify the delay**. Here, too, different weights should be assigned to different reasons. A deliberate attempt to delay the trial in order to hamper the defense should be weighted heavily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 more neutral reason such as negligence or overcrowded courts should be weighted less heavily but nevertheless should be considered since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circumstances must rest with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an with the defendant. Finally, a valid reason, such as a missing witness, should serve to justify appropriate delay.…」摘錄自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531,532.

常，未積極主張速審權的被告，較容易在此要素上得到法院認為其可能不願享有此項權利的不利推論⁹。

(四)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

聯邦最高法院用來判斷被告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最後一個要素在於審判遲延是否會對於被告產生不利的影響，關於所謂不利影響之評估，應以速審權之保護法益作為判斷之標準，即前述法院所指：第一、避免審判前之不當監禁，第二、避免延長因受到控訴所產生之精神焦慮及公眾歧視，以及第三、避免侵害被告之攻擊防禦權。其中，尤其以第三項對於被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最為嚴重，因為當被告無法充分準備其辯護時，整個司法制度的公平性將大為傾倒。舉凡證人於審判遲延期間死亡或失蹤、辯方證人無法確實想起久遠以前的事件皆是，況且像證人記憶喪失這樣的情事，往往不會記載於案件紀錄之上，將更加加深證明上之困難¹⁰。

第二款 美國聯邦速審法(Speedy Trial Act)

聯邦最高法院於 Barker 案判決中樹立了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之憲法審查標準，惟因適用上仍有許多地方模糊不清，國會乃於判決後 2 年(1974 年)制定全文共計 14 條的聯邦速審法，分別針對起訴、審判以及除外期間作一定之限制，此外尚增加了違反效果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細部規定，對於被告的權利保護較前述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而言更為周密，摘錄部分內容

⁹ 「…We have already discussed the third factor, **the defendant's responsibility to assert his right**. Whether and how a defendant asserts his righ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other factors we have mentioned. The strength of his efforts will be affected by the length of the delay, to some extent by the **reason** for the delay, and most particularly by the personal prejudice, which is not always readily identifiable, that he experiences. The more serious the deprivation, the more likely a defendant is to complain. The defendant's assertion of his speedy trial right, then, is entitled to strong evidentiary we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being deprived of the right. We emphasize that failure to assert the right will make it difficult for a defendant to prove that he was denied a speedy trial.…」摘錄自 Barker v.Wingo 407 U.S. 514,531,532.

¹⁰ 「…A fourth factor is 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 Prejudice, of course, should be assessed in the light of the interests of defendants which the speedy trial right was designed to protect. This Court has identified three such interests: (i) to prevent oppressive pretrial incarceration; (ii) to minimize anxiety and concern of the accused; and (iii) to limi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defense will be impaired.³³ Of these, the most serious is the last, because the inability of a defendant adequately to prepare his case skews the fairness of the entire system. If witnesses die or disappear during a delay, the prejudice is obvious. There is also prejudice if defense witnesses are unable to recall accurately events of the distant past. Loss of memory, however, is not always reflected in the record because what has been forgotten can rarely be shown.…」摘錄自 Barker v.Wingo 407 U.S. 514,532.

敘述如下¹¹。

一、權利附著時期

由聯邦速審法 18 U.S.C.S. §3161 (b)之規定觀之：「當有人因涉及犯罪而被逮捕或收受傳票時，自各該日起 30 天內需由檢察官自行起訴或由大陪審團審查後向法院提起控訴…。」可看出在聯邦速審法的規定之下，被告速審權的權利附著期間已被提前至被告遭受逮捕或收受法院傳票後的偵查階段¹²，這是與憲法規範下稍有不同之處。

二、訴訟期間計算方式

(一)起訴時間：

聯邦速審法規定，當有人因涉及犯罪而被逮捕或收受傳票時，自各該日起 30 天內需由檢察官自行起訴或由大陪審團審查後向法院提起控訴。倘若其人被控涉案者為需由陪審團起訴之重罪，然於上述 30 天期限內並無大陪審團之庭期，則提送起訴書的期限便應再延長 30 天¹³。

(二)審判開始時間：

對於被告未為認罪的案件，以檢察官或大陪審團起訴之日或被告首次於法院出庭之日起 70 日內，作為法院必須開始審判的期限；而若被告書面同意由地方法院法官審理該項控告，法院則應自同意日起 70 天內開始審判。此外，為使被告以及其辯護人能享有充分時間準備，審判開始的時間亦不能太早，除非取得被告書面同意，否則自被告偕同辯護人(或放棄選任辯護人)首次出庭之日起，至少需經過 30 日後法院方得開始就本案而為審判¹⁴。

¹¹ 王兆鵬，註 5 書，頁 252；黃明展，美、日之刑事迅速審判制度探討—台灣構建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頁 86。

¹² 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88。

¹³ 18 U.S.C.S. §3161 (b)： Any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charging an individual wit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shall be filed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individual was arrested or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charges. If an individual has been charged with a felony in a district in which no grand jury has been in session during such thirty-day period, the period of time for filing of the indictment shall be extended an additional thirty days.

¹⁴ 18 U.S.C.S. §3161 (c) (1)： In any case in which a plea of not guilty is entered, the trial of a defendant charged in an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wit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shall

(三)除外時間：

聯邦速審法中設計了九項除外期間規定，針對特殊例外情形所生之時間遲誤加以排除，不列入上述起訴或審判等訴訟程序期限的期日計算內，簡略敘述如下：1、因被告所造成之遲延。例如：為確定被告是否適合受審所進行之身心狀況檢查期間、被告因進行其他訴訟案件之程序或毒品勒戒而造成本案訴訟程序之遲延、因中間上訴所造成之遲延、因聯邦刑事訴訟程序規定而為案件或被告移轉所生之遲延、法院賦予法院與檢察官討論認罪協商所生之遲延、任何關於被告所生的合理遲延，但以 30 天為限…。2、因檢察官為使被告展現良好行為，在法院允許下依兩造協議暫時未為起訴所生之遲延。3、因被告或重要證人缺席或無法出庭所生之遲延。4、因被告心智上或身體上之失能無法接受審判所生之遲延。5、因被告毒品戒治處置所生之遲延。6、因檢察官就先前駁回的案件再行起訴而於駁回到新訴提起期間所生之遲延。7、在共同訴訟中，因共同被告在未聲請分開審理獲准所生之合理遲延。8、因延期審判所生之遲延。當法院衡量後發現延期審理所得之訴訟利益遠大於公眾利益以及被告之速審利益時，其依職權或依被告、被告辯護人或檢察官聲請而為之延期審理期間將可依本除外規定排除，但准許前仍應就本條縮定之法定因素為相當之考慮。9、因地方法院應當事人要求向國外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所生未逾一年之遲延期間¹⁵。

第二項 日本之審查標準

提到速審權在日本法上的實務發展，具有關鍵性影響的實務判決之一莫過於高田事件。本案判決的第一個重點在於此乃最高法院首次明確於判決中宣示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應受保障¹⁶，其次是率先引進美國關於速審權侵害之判斷標準並且適用於該案之裁判上，此外，就結論而言，這也是截

commence within seventy days from the filing date (and making public) of the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or from the date the defendant has appeared before a judicial officer of the court in which such charge is pending, whichever date last occurs. If a defendant consents in writing to be tried before a magistrate [United States magistrate judge] on a complaint, the trial shall commence within seven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nsent. **18 U.S.C.S. §3161 (c) (2)**: Unless the defendant consents in writing to the contrary, the trial shall not commence less tha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fendant first appears through counsel or expressly waives counsel and elects to proceed pro se.

¹⁵ 18 U.S.C.S. §3161 (h) (1)~(9)；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89-93。

¹⁶ 呂寧莉，日本迅速審判法制及實務介紹—兼論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修法建議，檢察新論，2010 年 1 月，第 7 期，頁 289。

至目前為止，日本實務上眾多涉及被告速審權侵害案件之審查聲請中，唯一獲得免訴判決而得以終止訴訟程序以茲救濟的案例¹⁷。無論後續實務是否持續奉行本判決之意旨，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直接、正面地維護憲法保障被告速審權精神之態度，著實值得重視與效仿。

案例事實：高田事件

昭和 27 年 6 月，數名被告聚集於名古屋愛知縣內的高田派出所前作出投擲石塊、毀損門戶與縱火、傷害等一連串暴力行為，之後 31 名左右之被告因此被相繼提起公訴，案件由名古屋地方法院受理。惟第一審審判程序的進行，自昭和 28 年 6 月審判被告 A 等 25 人，以及於隔年 3 月審判被告 B 等三人後即告中斷，直到昭和 44 年 6 月才再度開啓審判程序，間隔的 15 年間第一審法院完全未曾舉行公開審判。雖然這中間的因素與本案有部分被告涉及他案(大須案)以至於一審法院應該案涉案被告之辯護人要求同意優先審判大須案有關，此外卻也不再有任何得合理擱置本案審理的事由存在，因此在高田案再行審理之際，該案辯護人即以此長時間的審判中斷已構成被告在憲法第 37 條接受迅速審判權利之侵害為由，向法院聲請為不受理或免訴判決¹⁸。

第一審名古屋地方法院於昭和 44 年 9 月 18 日作出決定，表示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僅是一項訓示規定，亦為保障被告具體權利之強制規定。對於該項權利是否受到侵害之判斷上，應就個案之性質、難易、遲延之程度、證據之質量、調查證據之難易度，以及造成遲延之主要原因及其狀態…等各種情事綜合衡量之。以此標準衡量本案之結果，地方法院認為本案長達 15 年停止審判的期間已顯著侵害被告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實際上與公訴時效完成之效果無異，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7 條第 4 款之規定，對被告作出免訴判決。第二審名古屋高等法院隨後將此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理由在於該案的遲延雖然已造成被告在憲法上權利之侵害，然因現行法中並未就該等侵害作出任何救濟規定，法院自然不得逾越法定免訴事由之規定另行自創免訴事由。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大法庭最後以 13 比 1 之意見決定維持第一審所作之免訴判決，駁回第二審上訴，全案終告確定¹⁹。此乃日本最高法院首次正面肯認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效力，並就違反速審規定作出除卻駁回被告上訴以外之法律效果，使接受迅

¹⁷ 呂寧莉，前揭註 16，頁 291。

¹⁸ 橋本公垣著，古登美譯，接受迅速裁判的權利—高田事件之最終審判決，憲政思潮，第 24 期，1973 年 10 月，頁 151；呂寧莉，前揭註 16，頁 287-288。

¹⁹ 橋本公垣著，古登美譯，前揭註 18，頁 151；呂寧莉，前揭註 16，頁 288-289；康樹正，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評介—刑集第 26 卷 10 號 631 頁，法令月刊，2008 年 5 月，第 59 卷，第 5 期，頁 108-110。

速審判權因此成為得於個案中獲得救濟之權利，被謂為日本司法史上具有相當重要性之判決²⁰。

一、權利附著時期

日本早期實務由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用語「被告」以及「審判」云云，指出憲法上所保障之迅速審判係針對提起公訴以後之被告。至於公訴提起前之犯罪嫌疑人，縱使於偵查發動過程中有所耽擱導致起訴遲延，亦不違反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²¹。雖然學說上，不少有力見解認為憲法速審權之保障亦應及於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不過審判實務對此基本上仍持消極的態度。

二、審查標準

以最高法院就高田事件作成裁判為分水嶺，可看出日本實務對於涉及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接受迅速審判權之案件判斷上有著階段性的改變：

在高田事件之判決作成以前，日本法院對於被告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是否受到侵害的判斷並無一致之審查標準，大體上主要是把判斷的重點放在「**審判之遲延是否因此導致被告受有不利益**」上，所謂的不利益可包含兩種：其一為訴訟程序上之不利益。亦即被本人或證人記憶力之減退或喪失、證人死亡、證據滅失等等；其二則為訴訟程序外之不利益。係指被告在訴訟程序外是否受有身體、社會或經濟上之不利益等。而是否受有此等不利益的證明，除卻遭受羈押的情形可以直接推測有上述不利益存在以外，原則上是由被告自負舉證之責任²²。

高田事件發生後，案經上訴至第三審，關於如何判斷被告於憲法上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是否遭受侵害，最高法院於裁判中表示：「**不得僅以遲延之期間作為標準，亦應考量遲延的原因、理由以及遲延是否出於不得已等各種情狀就憲法於本權利中所欲保護之利益綜合判斷被告速審權受到何種程度之侵害**²³……。」學理上認為這樣的見解其實就是參酌美國聯邦最

²⁰ 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一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2 月，第 177 期，頁 116。

²¹ 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86。

²² 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2)，頁 295；轉引註自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105。

²³ 最高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刑集 26 卷 10 號 631 頁；橋本公巨著，古登美譯，前揭註 18，頁 152。

高法院於 Barker v. Wingo 案所採之衡量法則而作成之結論²⁴，因此最高法院於本案提出所謂綜合判斷標準之重要指標應該即為：遲延期間之長短、造成遲延之理由、被告是否主張權利與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這四項因素。適用於本案的結果，最高法院基於以下的事實涵射而認定被告之速審權遭受侵害：

關於「遲延期間」的部分，全案於一、二審審理期間費時約 18 年，中斷審理時間便達 15 年多，顯然已達異常遲延的情況。

關於「遲延原因」的部分，最高法院將主因歸咎於法院以及檢察官無合理原因之消極怠於審理與未為促進審理上。原因在於，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本具有積極促進訴訟進行之義務，惟就被告方面，除卻其有逃亡、拒絕出庭或故意拖延審理之情形，否則對於其消極未督促審判進行的行為，法院並不認為這是具有可歸責性之遲延原因所在。因而，對於本案之遲延，被告無須負責。

關於「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影響」的部分，最高法院認為第一審法院在未就本案相關證據為調查的情況即為求與他案合併審理而停止審判長達近 16 年，在這期間被告與證人之記憶皆已隨長時間之經過而模糊不清、證物亦隨地理環境等變化滅失而有不能予以利用之虞、就被告主張供述筆錄乃遭警察強暴脅迫所生之爭執應如何辨識其真實性也因為距離久遠而增添困難…不得不認為本案之遲延對於被告已萌生巨大之不利益。²⁵

最後，雖有論者提到本案最高法院的判斷乃援引美國法上之四個判斷標準，然就本文之觀察，「被告是否主張權利」這個因素似乎並未被本案法院所採用(後續之實務判決亦未採用之)。

在最高法院於高田事件判決中明示被告應受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接受迅速審判權之保障後，陸續發生十件左右涉及違反上開速審規定而爭執至最高法院之案件，所得到的結果均係否定被告得於該案中主張速審權。歸納不構成速審權侵害的原因，主要可分成三種類型²⁶：其一，**案件性質複雜**。例如涉案被告多名的集團犯罪，所需調查證據資料龐雜，為使法律見解同一而必須合併審判或關於事實認定及法律評價在上級審及下級審間見解分歧，必須慎重審理，在這種情形下，法院花費較長時間審理便得到正當理由，1978 年 9 月 4 日由最高法院作出裁判的「大須案件」²⁷即係如此。其二，**基於被告本身原因所生之訴訟遲延**。例如被告以罹患疾病為由未能出庭而長期中斷審理或是對於審判中斷或遲延的情形，被告未積極提出促

²⁴ 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114-115；康樹正，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評介—刑集第 26 卷 10 號 631 頁，法令月刊，2008 年 5 月，第 59 卷，第 5 期，頁 114-115。

²⁵ 康樹正，前揭註 24，頁 115-116。

²⁶ 呂寧莉，前揭註 16，頁 289。

²⁷ 刑事裁判集 32 卷 6 號 1077 頁。

進審理之聲請。裁判於 1973 年 7 月 20 日之「大同製鋼案件²⁸」、1975 年 8 月 6 日之「姬路市水道損害案件²⁹」均屬之。其三，對於被告權利未生重大不利益。審判過程中雖有發生遲延審理之情形卻無明顯程序中斷且持續進行著實質審理，例如 1980 年 2 月 7 日最高法院就「峰山案件³⁰」作成之判決即表示，本案之辯護人於一、二審都有對於同案證人行使反詰問、證人之詢問筆錄亦被提出於本案法院…云云，而難認審理過程中之中斷對於被告防禦權有發生任何不利益。³¹也就是說，在高田事件後所發生之涉及速審權侵害案件，最高法院似乎改採反面排除的判斷方式，但凡審判過程中具有上述三種情事(無須併存)存在者，法院便認為該等事由足以將訴訟遲延的侵害性降低，進而排除速審權的主張適用。

相較於高田事件引進美國法上之判斷標準，後續實務針對速審權相關案件所作之判決除卻結論不同以外，判斷之標準亦有所不同。例如「案件性質複雜與否」以及「遲延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兩點，其實均屬造成訴訟遲延的原因之一，然而在高田事件以後的實務卻將這二點獨立挑出並放大檢視，作為是否排除速審權主張的重要依據上；此外，關於被告是否因為訴訟遲延而蒙受不利益的判斷上，高田事件中的判決將之定位為被告「有形無形之社會利益」均包含在內，惟至後期實務反倒似乎將之限制於被告「訴訟上或防禦上之利益」是否受到侵害³²，範圍限縮不少。整體而言，可看出在高田事件以後之實務見解並未全面採用最高法院於該案提出之判斷標準，並且在關於是否救濟速審權侵害的認定上反而更趨嚴格，不容易主張，對此，有認為箇中原因或許亦與在高田事件中最高法院對於救濟速審權遭受侵害所採取之法律效果有所關聯，詳細情形，本文將於下一章加以介紹。

第三項 歐洲人權法院之審查標準

歐洲人權法院乃目前審理國際人權訴訟案件之重要法院，凡是締約國之國民，均有權就加諸於自己身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之控訴，於窮盡國內所有救濟方式仍無法獲得信服時，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救濟之聲請。

²⁸ 刑事裁判集 27 卷 7 號 1322 頁。

²⁹ 刑事裁判集 29 卷 7 號 393 頁。

³⁰ 刑事裁判集 34 卷 2 號 15 頁。

³¹ 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啓示，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頁 256-258；呂寧莉，前揭註 16，頁 288-289；康樹正，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評介—刑集第 26 卷 10 號 631 頁，法令月刊，2008 年 5 月，第 59 卷，第 5 期，頁 120-122。

³² 康樹正，前揭註 24，頁 121-122。

一、權利附著時期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強調，任何人有權於合理期間內接受獨立公正法庭之公平公開審判。此處所謂之合理期間應如何計算，歐洲人權法院之一貫見解認為，就期間之起點而言，係指針對犯罪嫌疑人正式進行偵查，或國家偵查機關所採取之偵查措施已對犯罪嫌疑人產生實質影響，使其受到不利負擔時，期間即應開始計算。³³至於期間終結之時點，原則上則以判決確定時點，也就是內國法正式審級制度之最後一審級之決定為準，³⁴其他情形則包括特定條件下訴訟程序的停止。³⁵

二、審查標準

(一)案件對於聲請人之重要性

對於一個遭到刑事指控的被告而言，名譽、工作、家庭與整個生活皆受影響，該案件之裁判對其具有一定之重要性自然是不在話下。惟歐洲人權法院列出此項判斷標準，則是更進一步指出，某些特殊案件，由於其案件性質對於當事人而言將具備超越前述之重要意義，此時法院便有義務特別考量迅速審判之必要性。例如：被告羈押中並面臨重罪指控之刑事案件³⁶、涉及收養或離婚時兒童之監護人指定等家事案件³⁷、年長者之退休金請求事件³⁸、聲請人爲年長或健康狀況不佳者之聲請事件³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下針對無資力當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事件、證據有滅失之虞或當一定時間經過而審理無益之事件以及勞資爭議事件⁴⁰等皆屬之。

³³ Frowein/Peukert, Internationaler Kommentar zu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2.A. 1996, Art.6 Rdnr.138.轉引註自何賴傑，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5 年 4 月，頁 124，註 5。

³⁴ Frowein/Peukert,a.a.O., Art.6 Rdnr.140.轉引註自何賴傑，前揭註 33，註 6。

³⁵ ECHR,13.09.1998, Fortington v. Greece, Nr.34.，轉引註轉引註自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爲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頁 107，註 20。

³⁶ ECHR,13.09.1998, Fortington v. Greece, Nr.34.，轉引註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35，頁 107，註 32。

³⁷ ECHR,23.09.1994, Hokkanen v. Finland, Nr.72.，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35，頁 107，註 33。

³⁸ ECHR,16.09.1996, Süßmann v. Germany, Nr.61.，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35，頁 107，註 34。

³⁹ ECHR,16.08.1994, Karakaya v. France, Nr.43.，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35，頁 107，註 35。

⁴⁰ ECHR,06.05.1981, Buchholz v. Germany, Nr.42.，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35，頁 107，註

(二)案件內容之複雜性

案件內容是否複雜，不光是要從事實面亦須由法律面觀察，但凡涉案人數眾多、被告罪名多樣、資金數額龐大、調證範圍廣泛之案件，即非謂不複雜，然而是否一般複雜的案件法院皆得以複雜為由合理延長審判時間，由歐洲人權法院所做之裁判可看出某些傾向：通常，重大經濟犯罪事件、待證事實需經多次鑑定、調查、訊問多位被告或證人之事件、須於國外進行或涉及多國管轄權競合之事件，都是屬於容易於個案中被認定為複雜或有爭議性之案件⁴¹。至於法院單純的移轉管轄⁴²或政治性犯罪事件⁴³，則多被歸納為不具複雜性。大體而言，案件複雜性便是透過訴訟當事人之人數多寡、證據調查範圍、罪名單一與否等因素個案觀察，實際上並不容易成為一個明確的判斷要素。

(三)是否具有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

基於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與國家偵審機關積極合作之義務，甚至可窮盡一切國家賦予之訴訟基本權進行任何攻擊或防禦活動，包括保持緘默、要求調查對自己有利之證據、採取所有有利於己之救濟方式比如異議或上訴等。只要被告係於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合理行使其權利，縱使對於整個訴訟程序之進行造成拖延，亦不得因此對被告之訴訟行為持以負面評價，而同樣地，被告自然亦不得將此等拖延歸咎於國家機關。然有些情形，被告的行為將被法院認為是故意拖延訴訟而可歸責的情況，例如：被告拒絕出庭、逃亡⁴⁴甚至一再自殘送醫導致訴訟遲延⁴⁵、多次聲請法官迴避或進行不必要的鑑定，已逾越合理的程度⁴⁶、無正當理由頻頻更換律師⁴⁷等。另外，某些被告對於權利之主張過於消極，例

37。

⁴¹ Georg Ress, Probleme überlanger Strafverfahren im Lichte der EMRK, in FS für Heinz Müller-Dietz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642.，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7，註38。

⁴² ECHR, 10.12.1982, Corigliano v. Italy, Nr.39.，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7，註42。

⁴³ ECHR, 10.12.1982, Foti u. a. v. Italy, Nr.58.，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7，註43。

⁴⁴ Georg Ress, Probleme überlanger Strafverfahren im Lichte der EMRK, in FS für Heinz Müller-Dietz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643-646f.，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8，註47。

⁴⁵ Jablonski v. Poland, Urteil v.21.12.2000 一案，轉引註自何賴傑，前揭註33，頁126。

⁴⁶ ECHR, 23.04.1987, Poiss v. Austria, Nr.57.，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8，註48。

⁴⁷ Anne Peters, Einführung in die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2003, S.125.，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35，頁108，註49。

如總是於最後一刻才要求調查補充證據之行爲，亦可能被認爲根本不在乎審判之迅速與否⁴⁸。

(四)是否具有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

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國家機關所負之審判促進義務課以較爲嚴格之標準，強調締約國有義務提供或改革其國內司法制度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中關於人民於適當期間接受審判之規定⁴⁹。除此之外，司法機關組織上之瑕疵或過度的程序負擔⁵⁰，甚至立法者對司法制度改革之不作為⁵¹，原則上皆不得成爲國家合理化程序期間過長之理由。因此，諸如司法機關不必要之裁定停止訴訟、容忍不合理之訴訟拖延、承審法官頻繁異動、遲延宣示及送達裁判書⁵²、法官人數不足、法院長期負擔過重⁵³等事由，都可能成爲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

三、對於締約國之影響—以德國爲例

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眾多，之所以以德國爲例，係因關於訴訟遲延的背景，德國與我國的情形最爲相似—皆是長期苦於訴訟拖延太久，一開始同樣於國內無一定的法律規定得加以救濟，其後藉由國際公約之簽定始基於公約內容的內國法化而凸顯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審判、不得無故拖延訴訟之國家義務⁵⁴，進而確立速審相關機制於國內之發展，因此也最值得加以參考借鏡。沿續先前於第二章之描述，自簽定歐洲人權公約之後⁵⁵，德國法上便承認人民得享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但卻未明定其法源爲何，

⁴⁸ Stefan Trechsel, 永無止境的爭論：訴訟程序的長度(The Eternal Problem of Length of Proceedings), 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第 1538 期, 2011 年 4 月, 頁 8。

⁴⁹ ECHR, 06.05.1981, Buhholz v. Germany, Nr.61., 轉引註自吳志光, 前揭註 35, 頁 108, 註 52。

⁵⁰ P.B. v. Frankreich, Urteil v.1.8.2000 一案, 轉引註自何賴傑, 前揭註 33, 頁 127。

⁵¹ ECHR, 30.10.1998, Podbielski v. Poland, Nr.38., 轉引註自吳志光, 前揭註 35, 頁 108, 註 59。

⁵² ECHR, 23.04.1987, Lechner u. Hess v. Austria, Nr.58., 轉引註自吳志光, 前揭註 35, 頁 108, 註 54。

⁵³ ECHR, 24.04.1998, Mavronichs v. Cyprus, Nr.39., 轉引註自吳志光, 前揭註 35, 頁 108, 註 56。

⁵⁴ 何賴傑, 發表於 2010 年 8 月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 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 第 162 期, 2010 年 10 月, 頁 73-74 之內容。

⁵⁵ 1950 年 11 月歐洲人權公約於羅馬簽訂時, 西德即爲 16 個締約國之一。廖福特, 歐洲人權法,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第一版, 頁 16。

通說見解便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在審查標準上，歐洲人權法院自有其一套見解，惟德國法院卻發展出更多元也更詳盡的內容。

首先，關於權利附著之期間，不同於歐洲人權法院之規定，德國實務上似乎傾向以一個較為明確的刑事偵查措施作為程序期間的始期，例如：正式通知被告到案說明。⁵⁶至於程序期間之終期，實務原則上則是以「實體判決宣告時」作為標準。進入審查階段後，依據德國實務通常之見解，判斷訴訟進行時間是否相當之標準主要有如：被告所犯罪名之輕重、犯罪事實範圍及證據調查困難性、被告因該訴訟所承受之經濟上及心理上之負擔程度、程序遲延係由司法機關或被告本身所引起等。⁵⁷其中，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具體化過程，便由法官依個案情況評價決定。⁵⁸進一步就學說與實務上產生討論的標準加以瞭解，第一、關於「**被告所犯罪名之輕重**」：案件究竟是重大或輕微，與犯罪事實範圍及證據調查有密切關聯，確足影響訴訟進行之時間，因此偵審機關對此應有輕重緩急之別。學說上有對此上有提出以法定刑作為絕對衡量標準者⁵⁹，但遭受到「以立法者針對個別法益保護所制定之法定刑作為標準，於訴訟遲延與法定刑期之間未必有內在關聯」之質疑。⁶⁰第二、關於「**被告因該訴訟所承受之經濟上及心理上之負擔程度**」：學理上指出，此處所指之被告程序負擔，應為規範上之理解而非以被告個別之切身感受作為衡量標準，畢竟並非每位被告對於該訴訟所引起之負擔皆有相同之感受，以此作為標準恐將造成個案不公平之結果⁶¹。第三、「**程序遲延是否由司法機關所引起**」：肯定說者認為訴訟迅速原則的判斷標準之一，應建立於司法機關對該義務的違背上，說法一是認為當國家偵審機關違背法治國原則所賦予之義務，不為或不充分為促進訴訟迅速之行爲時，此種「加重之訴訟時間過長」便須與「單純訴訟時間過長」之型態加以區別⁶²；說法二則表示，只有國家機關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任何行爲，因而導致整個程序之遲延時，此種怠於職務之行爲，始

⁵⁶ Vgl. BGHSt 46,160. 轉引註自劉建志，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83。

⁵⁷ Vgl. Peters, Beschleunigung des Strafverfahrens und die Grenzen der Verfahrensbeschleunigung, in: Strafprozeß und Reform, Neuwied, 1979, S. 92; ders. JR 1978, 247; Peukert, EuGRZ 1979, 271; Pfeiffer, aaO, S335; Wohlers, JR 1994, 139, 轉引註自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收錄於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1997 年 2 月，頁 859。

⁵⁸ Vgl. I. Roxin, aaO, S.165.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59、890。

⁵⁹ I. Roxin, aaO, S.255.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0、890。

⁶⁰ Vgl. I. Roxin, aaO, S.254.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1、890。

⁶¹ Vgl. Wohlers, aaO, S.139.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0、890。

⁶² Schroth, NJW 1990,30.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0、889。

能稱做違背訴訟迅速原則。⁶³反對見解則謂，國家機關原負有於一定時間限度內完成案件審理之義務，因此縱使訴訟時間過長之原因非國家機關所致，亦不應影響對於訴訟迅速原則是否違反之判斷，方不會產生將不利之後果歸由被告承受而不符法治國原則之結論。⁶⁴除上開標準以外，歐洲人權法院原本便採納之審查標準如案件複雜性、是否具有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等，在德國法的適用上大致都能被接受，並無爭議。⁶⁵

第二節 我國速審法所定之審查標準

在確立我國刑事被告享有接受迅速審判權的同時，立法者並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中針對如何判斷速審權遭受侵害以及違反時應如何救濟作出了相關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本節將針對審查標準的部分，對照外國立法例檢視彼此間的異同，此外亦將對於速審法施行以後我國審判實務適用本法第 7 條之情形作一比較探討，希望藉此明瞭我國實務在本條的操作上是否已凝聚共識，建立一致的標準或已形成一定的類型化特徵。

第一項 速審法第七條審查標準之解釋

一、權利附著時期

對我國而言，確立不久之速審權堪稱是一項嶄新的權利，過往的實務上並未對此多作著墨，相較於前述美、日以及歐洲法制皆透過實務見解來說明速審權之相關內涵，目前我國對此權利的理解似乎尚待累積建構中，因此，對於速審權究竟何時附著於我國刑事被告，實務上仍未有明確之描述，僅能從現行速審法第 7 條之用語「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觀察推斷，立法者的意思應係將其侷限於**案件繫屬於法院逾八年之後**。對此，有論者認為，應自**被告遭受羈押、檢察官聲請羈押、檢察官命具保、**

⁶³ Wohlers, aaO, S.139 f. 轉引註自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0、889。

⁶⁴ 何賴傑，註 57 書，頁 860。

⁶⁵ Vgl. I. Roxin, Rechtsfolgen(2000), S.88. 轉引註自劉建志，註 56 書，頁 84。

責付或限制住居或者被告被起訴時，即應賦予其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因爲，由我國的國情觀之，在上列情況，被告之自由、財產、工作以及名譽等狀態皆遭會受嚴重影響，尤其可能受到媒體大肆報導，惡名纏身，精神痛苦等焦慮必定隨之而來，被告甚至其親友開始因此遭受種種之不利益，自然應該在此階段便受到速審權之保護⁶⁶。

二、審查標準

不若其他法制上皆透過實務裁判來建立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之審查標準，我國於權利確立的同時即透過立法方式明文規範檢驗之要件。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被告欲主張速審權之侵害及救濟者，整體而言必須符合「案件自第一審係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無罪判決優先原則」、「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三項標準後認爲遲延情形侵害被告速審權之情節重大」以及「法院認爲有予被告適當救濟之必要」五大要件方有可能獲得救濟，逐項敘述如下：

(一)已逾八年未確定

最高法院於99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⁶⁷表示，本條規定限於訴訟仍在繫屬中之案件方有適用餘地⁶⁸，所謂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係指一

⁶⁶ 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爲參考，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10月，初版一刷，頁271-273。

⁶⁷ 壹、本條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法院於審酌本條各款規定之事項後，認被告之速審權確已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時，始得酌量減輕其刑，並非案件逾八年未能判刑確定，即得當然減輕。貳、本條僅限於仍在法院訴訟繫屬中之案件，始有其適用，對已經判刑確定之案件，不得提出酌減其刑之聲請。參、本條所稱已逾八年未能確定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第二審、第三審及發回更審之期間累計在內，並算至最後判決法院實體判決之日止。所稱第一審，包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更爲審判繫屬前之期間，應予扣除，但再審或非常上訴前繫屬法院之期間，仍應計入。

⁶⁸ 「…抗告人所犯前開案件，業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確定並入監服刑，非屬刑事妥速審判法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仍在法院訴訟繫屬中」之案件。因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裁定予以駁回。抗告意旨略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適用本法。」除無不溯既往明文外，對攸關羈押及上訴以第十四條明文規定公布二年、一年後施行。況其第七條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原裁定限縮解釋認須「仍在法院訴訟繫屬中」之案件方能適用，未考量同法第十四條，對逾八年未能確定之案件，區分該法施行前不適用，施行後方可適用，顯違同法第十三條及憲法第七條之規定云云。惟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所謂繫屬，即受理裁判

審、二審、三審以及經發回更審之案件，至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情形，僅應計入再審或非常上訴前繫屬法院之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更為審判繫屬前之期間並不包含在內。⁶⁹

其中，八年之規定並非逾八年即當然得減輕，尚須經由法院綜合各種情節加以權衡認定。此外，有論者更進一步指出，此處所稱之八年，既非「行為期間」，亦非「裁判期間」，而係類似追訴權時效之意義，當「時效」屆滿時，即符合適用本條之前提要件，故其性質應如同民事訴訟法所定之「不變期間」⁷⁰，不得伸縮變更，亦無時效停止等問題。舉例言之，今有案件因被告生病而停止審判長達一年，停止審判期間仍應計入八年之規定中，而無須將期間扣除。⁷¹對於本項規定，學理上首要之質疑在於，既謂訴訟繫屬後八年才可能發生法律效果，則在此之前，倘若第一審訴訟係屬之後，訴訟程序即已發生相當嚴重之不當遲延似乎便無從救濟，這樣的立法恐有不周⁷²；其次，何以不是依個案情形作遲延期間是否過長之判斷而要設定成八年亦為學者所詬病，相關的回應表示，在無法明確認定一個案件自起訴以來於訴訟程序過程所耗費之時間究竟超過多少才算逾越合理期間的情形下，立法者只好透過統計數字加以協商過程討論出一個所有案件皆不得超過的停損點，因而得出八年這樣的結果⁷³。本文認為如此解釋並非無見，惟就前述論者所指摘之闕漏則建議立法上應容許對於未逾八年而發生明顯訴訟遲延之侵害情形者另立彈性救濟之管道，方屬周延，畢竟八年期間亦屬漫長，並非所有案件的複雜程度均與此相符，以此規定硬性相繩對於某些較輕微案件之當事人而言恐怕過於嚴苛。

附帶一提者，新法施行至今，實務上已出現案件自繫屬日起雖未逾法定八年期間，被告之辯護人便認為有符合速審法保護意旨而應適用第七條

之意，案件因經檢察官起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發生訴訟繫屬於管轄法院之效力，但一經裁判確定，當事人已不得再以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聲明不服，訴訟繫屬關係即告消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既均限於案件繫屬法院，始得適用，自係指尚未經裁判確定者而言，此觀同法第七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自明。則抗告人就其所犯殺人一案既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前業經判決確定，並入監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自不合法。原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69 號刑事裁定。

⁶⁹ 學理上有論者對於立法者將判決確定後以至於另行開始特別救濟前之期間加以扣除，亦表認同。何賴傑，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週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505 期，2010 年 8 月，頁 7。

⁷⁰ 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

⁷¹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7-8。

⁷² 王兆鵬，2010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開啓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紀元，台大法學論叢，2011 年 10 月，第 40 卷特刊，頁 1853、1854。

⁷³ 林俊益，發表於 2011 年 4 月，憲政時代，第 36 卷第 3 期，頁 268，刑事妥速審判法作談會會議紀錄之內容。

規定之情形，該案之審理法院於審判終了時作出緩刑宣告，雖其最終援引之法條並無速審法第七條規定，卻於裁判書中引用被告辯護人之上開描述作為論理依據之一⁷⁴，是否有肯認未逾八年亦可對於法院判斷遭受侵害之速審權加以救濟之意，尙且無法確定，有待就後續實務繼續觀察。

(二)無罪判決優先原則

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項(四)規定，本法第七條規定「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係為彰顯無罪推定原則，避免予人本條係有罪推定之誤解，至於免訴、不受理等判決，本即無減輕其刑之適用。立法理由中亦表示對於無證據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案件，依法應為無罪判決，因此只有無罪判決以外之案件，始得考量是否酌量減輕其刑，避免以輕刑代替無罪判決之疑慮⁷⁵。惟因條文中僅規定「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並未將免訴、不受理等判決列入除外規定，難保不會發生免訴與不受理判決是否得以適用本條之疑慮，故有論者認為未來應將此要件加以刪除⁷⁶。

(三)經被告聲請

司法院草案原本無此規定，其後基於速審權乃被告權利，不應強行勉強被告行使之出發點而增訂於正式施行之條文中，一方面對於堅持尋求無罪判決之被告表示尊重，另一方面亦排除外界對於少數法官可能以減刑方式終結訴訟以早日解決複雜、纏訟案件之質疑⁷⁷。關於聲請之主體，99年

⁷⁴ 「…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起訴書日期為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審繫屬至今約達六年期間，雖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要件不符，然本案實自八十七年間開始偵查，前經臺北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後於九十二年再行偵查，歷經十餘年尚未能確定，就被告而言，歷經漫長時期既仍無法定罪，其因案件長期懸而不決必須承擔受追訴所產生的不安與煎熬實無二致，實與刑事妥速審判法所欲保護「被告應受迅速審判」之意旨相符…本案在經過長期訴追下，被告備受身心之折磨，且現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懇請鈞院考量被告對於社會公益長期之付出貢獻與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意旨，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是認被告楊天生經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爾後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宣告緩刑五年，並命被告楊天生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3 號判決。

⁷⁵ 王兆鵬，前揭註 72，頁 1854。

⁷⁶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9。

⁷⁷ 王兆鵬，前揭註 72，頁 1854。

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⁷⁸與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第 2 項⁷⁹表示，本條關於酌量減輕其刑之聲請，僅受科刑判決之被告有聲請權，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聲請，法院除卻於該審級判決前已滿八年者，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之情形外，不得依職權審酌。另外，如係檢察官或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為被告之利益主張依本條酌減其刑者，因其均無聲請權，法院宜適度闡明，以究明被告是否依法聲請。至於其以被告名義聲請，但書狀無被告簽章者，應先命補正。對於這個部分，學理上有認為，速審本身所欲保護之法益亦包含公益層面，因此身為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亦應獨立被賦予聲請適用速審法第七條之權利。⁸⁰另有見解則認為，訴訟遲延攸關司法利益，在適用上不僅應考慮被告之主觀權利，亦應重視國家促進訴訟迅速之客觀義務，故法官與檢察官均應有權參與決定。況且，本條既屬法官職權範圍內之量刑規定，本不待被告聲請即應由法官依職權決定，而無經被告聲請始得為之的道理。此外，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依「聲請」之目的性擴張解釋，亦應容許其為被告聲請。⁸¹

本法施行後，實務上目前對此部分之操作，就被告(或檢察官、辯護人、代理人等)未聲請、被告表明不予聲請依本條酌減其刑者，一律視為不符要件，不予審酌⁸²。而對於由被告以外之人以自己名義提出聲請⁸³或以被告名

⁷⁸ 肆、本條酌量減輕其刑，僅受科刑判決之被告有聲請權，法院不得依職權審酌。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其於案件尚未逾八年聲請時，為不合法；但於該審級判決前已滿八年者，宜闡明是否依法聲請。其經合法聲請者，效力及於各審級。伍、檢察官或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為被告之利益主張依本條酌減其刑者，法院宜適度闡明，以究明被告是否依法聲請。其以被告名義聲請，但書狀無被告簽章時，應先命補正。柒、被告提出聲請時，對於酌減其刑之事由毋庸釋明，事實審法院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於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後行之，並給予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合酌減之要件者，關於此部分之聲請，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⁷⁹ (二) 依本法第七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僅被告有聲請權。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均無聲請權。法院亦不得依職權予以酌量減輕其刑。被告以書面或當庭以言詞提出者，均屬合法。非被告提出聲請，或被告雖提出聲請，惟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尚未逾八年，均屬聲請不合法。

⁸⁰ 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18。

⁸¹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8-9。

⁸² 「…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適用，係以被告有罪為前提，惟本案被告楊金豹、陳清水、魏嘉椿於本院審理始終否認犯罪，最後更堅持為無罪答辯，而未提出任何減刑之聲請，自應尊重其意願，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

⁸³ 「…又陳成家於原審此次更審，雖非以自己名義，而由其選任辯護人具狀聲請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予以酌減其刑，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不符。然其選任辯護人既已表明聲請之旨，法院對此宜予闡明，是否以被告本人名義為之，或使其於聲請狀

義提出聲請但未經被告簽章⁸⁴的部分，雖認為不合法，但目前尚未有單純因違反本規定而遭上級法院撤銷發回的情形，通常僅於本案因其他原因遭撤銷發回時由上級法院附帶於裁判書中表示原審對此未仔細審議有未盡訴訟照料義務之缺失，應於發回更審時格外注意云云。

(四)情節重大之三款審查標準

法院應如何就速審法第七條規定之事項為審酌、應由哪個審級之法院為審酌，99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於第 6、8、9、10 點中作了相關說明。第 6 點規定：「本條各款所定法院應審酌之事項，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要素，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惟須與卷存資料相符。」第 8 點規定：「依本條酌減其刑者，應於裁判內記載衡酌之具體理由；數罪併罰案件，應就各別之數罪分別審酌。酌減其刑者，應援引本條為適用法律之依據。」第 9 點規定：「本條酌量減輕其刑，得宣告法定本刑以下之刑期，仍得再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然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對於刑之減輕，適用刑法總則有關規定。」第 10 點規定：「案件於第二審判決前已逾八年，被告未聲請酌減其刑，或繫屬於第三審始逾八年，而於上訴第三審後為聲請者，如第三審法院得自為判決時，由第三審審酌是否酌減其刑；若案件經發回更審者，由事實審法院為審酌。」

而就三項審查標準之檢驗細節，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項中作了初步的舉例說明：其一，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對此，有論者做了更詳細的分析將本款分成四種類型：當訴訟遲延主要由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上簽章補正，以符規定。案經發回，**更審判決對此宜予注意**，併此敘明。…」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判決。

「…本件被告蔡耀文之指定辯護人，雖為蔡耀文向本院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被告蔡耀文迄至本件宣判前，**均未依法向本院聲請**，依上開規定，**其辯護人之聲請即不合法**，本院自不得就被告蔡耀文予以減輕其刑，附此說明。」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5 號。

⁸⁴ 「…嗣其辯護人隨於原審法院宣判（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前之同年十月十五日（原審法院收狀日期），以上訴人名義提出書狀，其中載明「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惠予被告減輕其刑」等語（見上更(二)字卷第一八五頁）。該書狀末頁記載「具狀人譚○○」處雖未經上訴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而僅由選任辯護人劉志忠律師蓋章，惟其既係以上訴人名義聲請，乃原審並未命上訴人在該書狀上補正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亦未就上訴人是否符合上揭規定而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予以審酌，即遽行判決，**未善盡其對上訴人在訴訟上之照料義務**，自有可議。…」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判決。

由造成時，不應給予被告減刑之優遇；當訴訟遲延可歸責於被告，但非遲延之主要原因時⁸⁵，仍應有適用本條之餘地；當訴訟遲延無法歸責於被告，亦無法歸責於國家時⁸⁶，原則上被告亦無法獲得減刑；而當訴訟遲延的發生可歸責於被告與國家機關雙方時，即應判斷導致訴訟遲延之主因究竟在於被告或國家機關以決定是否適用本條減刑。⁸⁷其二，第二款所稱「**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應由法官於具體個案中慎重斟酌，例如考量案件是否係重大繁雜之犯罪事件、待證事實是否需經多次鑑定、訴訟當事人的多寡、經濟犯罪之資金流向複雜等。其三，第三款所稱「**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例如鑑定需時過久、調查程序需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進行、有法定停止審判等情形即是。

至於如何之程度方得稱為「**侵害速審權情節重大**」，立法理由與實務見解部分除謂依法條所列等事項綜合審酌外，並未有其他額外之指示，目前已作出結論之實務判決中，對此詳加描述者亦極少，多數純屬「本院認本件訴訟程序之延滯，(縱)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亦(非)重大，(而無)依該法給予減刑之必要…」這類用語。值得一提者有如下二則，一為台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70 號判決，其云：「惟按『案件並非一旦逾八年未判決確定，且被告提出聲請，法院即當然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法院仍應綜合審酌第七條各款情形，如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確已受侵害且情節確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時，始得酌量減輕其刑。』司法院所頒行之『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七、關於第七條部分(三)亦有明文。易言之，依本條規定，必須侵害被告權利情節重大時，始有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審酌本案之關鍵事項即本案系爭『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審查一科通知函』之公文書，究係偽造或變造，如認係變造，究係以如何方式變造，調查並非容易，其中並牽涉傳真文件資料之認定，需有專業人士參與，原審及本院為究明事實，函查國稅局、傳喚證人作證，前開事項之調查，均係究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依本案在犯罪事實上調查之困難程度，以及本案偽造公文書侵害國家法益之情節予已衡平考量，實難認有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更難認有情節重大可言，是被告聲請依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合，並不可取。」對於情節是否重大的判斷作了較為具體的描述。其二則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然

⁸⁵ 例如被告聲請傳喚重要證人，卻因疏師提供錯誤地址，導致法院無法傳喚，惟法院亦應法官調動而導致案件停擺，且拖延之時間比被告所造成者更久。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10。

⁸⁶ 例如該遲延事由乃被告合法行使辯護權之行爲所造成(如：聲請調查遠在國外、且法院亦認爲有調查必要之證人)；依社會通念，該事由係屬無期待可能性或無法避免之行爲(如：突生重病而停止審判)。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10。

⁸⁷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10。

查：本件自 92 年 1 月 6 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至本院宣判日即 100 年 3 月 2 日雖已逾 8 年約 2 個月；惟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符合侵害被告權利情節重大之實質要件，並非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即應酌減，且依該條規定之意旨，應指可歸責於國家機關即法院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而該事由須情節重大，例如卷證遺失、因疏失導致拖延過始定期日或其他可歸責於法官個人事由而故意將案件拖延等情，始可謂達到「情節重大」程度，並由法官於個案審理中，審酌國家機關有無恣意、行為疏失是否重大、被告有無承受嚴重不利益等而為綜合妥適性裁量是否予以酌減其刑，並非一旦符合「逾 8 年」即當然有減刑之效果。」學理上則有論者表示，本條條文中雖未明示侵害被告權利之主體為何，惟由本條規定之意旨觀之，應係指國家機關(包括偵查機關及法院)。故所謂「侵害速審權情節重大」，指的便是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導致之訴訟遲延，而該事由須情節重大，例如：卷證遺失、因疏失導致拖延過久始定期日、法官即將退休而故意將案件拖延至退休之際等，至於須達何種程度始足構成，只能由法官於個案中決定。⁸⁸

(五)適當救濟之必要性

關於這點，立法說明與實務判決並未多作著墨，學理上則有見解指出，本條使用「必要」這個用語，係針對適用本條救濟之必要性為考慮，基本上即係基於比例原則所為之要求。其考量因素中，尤以「被告所犯罪名之輕重」居於判斷之關鍵，舉例而言，重罪案件的審理程序通常會較微罪案件更為冗長，因而在比例原則的適用下，很有可能訴訟期間之進行雖然已逾八年，卻未必構成比例原則之違反，此時仍須考慮其他因素作為判斷。⁸⁹

第二項 審判實務關於第七條審查標準之案例分析

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以來，到目前為止，我國審判實務在關於第七條的適用上已作出逾 200 件裁判(最高法院 63 件以上，高等法院 130 件以上)⁹⁰。本文針對蒐集所得裁判資料彙整結果如下：就第七條準否適用的部分，共有 129 樁案件向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台灣高等法院 66 件，台中分院 19 件，台南分院 13 件，高雄分院 22 件，花蓮分院 9 件)，93 件被認

⁸⁸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10。

⁸⁹ 何賴傑，前揭註 69，頁 11。

⁹⁰ 本文就實務裁判的蒐集，係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搜尋範圍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為止。

為適用而獲得減刑(台灣高等法院 45 件，台中分院 17 件，台南分院 11 件，高雄分院 16 件，花蓮分院 4 件)，36 件不適用(台灣高等法院 21 件，台中分院 2 件，台南分院 2 件，高雄分院 6 件，花蓮分院 5 件)，而不適用者之中又有 17 件係因欠缺形式要件故不符合本條規定(未經被告聲請或被告拒絕提出聲請者 10 件，案件自繫屬之日起未逾八年者 4 件，案件未在繫屬中者 3 件)。至於涉案罪名部分⁹¹，絕大多數案件所涉及者皆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共計 72 件(67 則判決，5 則裁定。分布情形：台灣高等法院 29 件，台中分院 10 件，台南分院 10 件，高雄分院 11 件，花蓮分院 7 件)，此外則有：違反證券交易法(7 件)、偽造有價證券(5 件)、偽造文書(4 件)、詐欺(4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 件)、違反銀行法(3 件)。其餘案件量不到 3 件者則如：違反商業會計法、違反洗錢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反藥事法、違反選罷法、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誣告、偽證、侵占、常業詐欺、背信、妨害自由、強盜、擄人勒贖、重傷、過失致死、殺人未遂以及殺人等罪。初步看來，可知聲請適用本條者未必皆為法定刑重大之案件，反倒是金融類、財產類犯罪不少。此外，單由適用情況亦可察覺扣除形式要件不符者，整體而言，法院同意適用第七條減刑的比例頗高(93 比 19)，其具體運作方式為何，各法院間以否達成適用上之共識，詳細情形本文將於下一段進一步探討。

一、初步資料分析

(一)以管轄法院作為區分

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為止，高等法院對於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聲請，於台灣高等法院部分：提出聲請者 66 件，45 件適用，21 件不適用(其中有 9 件為形式不符)。台中高分院：提出聲請 19 件，適用 17 件，2 件不適用(1 件形式不符)。台南高分院：提出聲請 13 件，適用 11 件，2 件不適用。高雄高分院：提出聲請 22 件，適用 16 件，6 件不適用(3 件形式不符)。花蓮高分院：提出聲請 9 件，適用 4 件，5 件不適用。可見在准否適用的比例上，除了花蓮高分院以外，高等法院與其他分院同意適用減刑之比例都極高。

(二)以涉案罪名作為區分

⁹¹ 罪名部分乃本文針對司法院網站所列之裁判案由作初步簡單之彙整，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聲請適用第七條減刑者主要為何種案件，其中或有疏漏，故在此補充說明。

在涉案罪名部分，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無論在高等法院或各分院的排名都遙遙領先於其他罪名：台灣高等法院 34 件、台中高分院 10 件、台南高分院 10 件、高雄高分院 11 件、花蓮高分院 7 件。另外可能因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以及高雄高分院所在之地為大都會人口匯集之處，管轄地區較為廣泛，審理超過八年而聲請適用速審法減刑之犯罪除了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者外，其他罪名的種類與犯案數量都較其他高分院還要多。初步估計結果，台灣高等法院於除貪汙治罪條例外，受理之案件尚有詐欺罪(4 件)、違反證券交易法(4 件)、偽造文書罪(3 件)、違反銀行法(3 件)、偽造有價證券(2 件)、妨害自由罪(2 件)、誣告罪(2 件)、以及低於 2 件者如被信、侵占、妨害風化、強盜、擄人勒贖、過失致死、殺人未遂、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反商業會計法、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違反選罷法、違反槍砲彈藥管理處罰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台中高分院尚有涉及背信、強盜、重傷、偽造文書、偽證、常業詐欺、洗錢、違反槍砲彈藥管理處罰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各一。高雄高分院部分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 件)、其餘為妨害性自主、殺人未遂、偽造有價證券、常業詐欺、違反證券交易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反商業會計法、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違反藥事法等。

(三)以庭別作為區分

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自設有數(十)個以上之刑事審判庭，於速審法施行後，大量聲請適用第七條酌減其刑的情形並未在所有庭別中發生。統計的結果，台灣高等法院 25 個刑事庭中，有 23 庭處理過聲請適用之案件；台中高分院 12 個刑事庭中，有 8 庭收到適用聲請；台南高分院 10 庭，5 庭收到聲請；高雄高分院 10 庭，僅 1 庭未有相關聲請；至花蓮高分院部分，雖似有 6 刑事庭，惟其相關裁判中均未提及係由刑事第幾庭所作成，故未就其加以計數。而各該庭別在受理件數上，台灣高等法院有 18 庭受理件數在 4 件以下，其餘少數庭別則為 5 到 7 件不等；台中高分院各庭均為 4 件以下，以受理 1、2 件者居多；台南高分院全都在 1 至 3 件；高雄高分院亦同，只有 1 個庭別受理達到 5 件。這個數據表現出基本上並未有某個庭別累積了過多逾八年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但亦可針對幾個受理件數較高的庭別深入瞭解，看看之所以會累積較多纏訟多年未確定案件的原因為何。再者，對於恰巧經手較多聲請適用速審法第七條之案件的法院觀察，可以發現有趣的現象便是，不同庭別的法官組成對於本條適用的嚴謹寬鬆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可能出現 A 庭別作出的判斷幾乎是清一色適用第七條減刑，可 B 庭別的作法卻是對案件再三琢磨，偶爾才好不容易得出一個准許適用的結論。前者的情形發生在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庭(5 件聲請，全部適用)、第十八庭(6 件聲請，全部適用)、台中高分院刑事第六庭

(4 件聲請、全部適用)等；後者則有花蓮高分院為例(本法通過不久後之三則聲請案幾乎為同樣法官審理，全部不予適用)。在如此情形下，可想而知如果被告可以選擇管轄法院，在純粹以結果論觀察的情況下都會以 A 庭作為目標，何以一個國家的審判實務會呈現如此之差異？

(四)以上訴人作為區分

速審法第七條之聲請適用，分別發生於第一審上訴至第二審以及第二審上訴至第三審兩種情形。若依上訴人之不同而為觀察，前者的情形一般為被告不服原判決而上訴，同時聲請依第七條減刑，由於此際檢察官既於身份上不符合速審法第七條聲請人之規定，於立場上通常亦不可能為被告提出酌減其刑之要求，因此在第一審上訴至第二審時，以速審法第七條等事由上訴者，自然都是被告一方，故無區別上訴人之實益。至於後者的情形，依目前最高法院受理案件狀況觀察之結果，截至 2012 年 7 月以前，涉及速審法第七條規定之上訴案件至少有 65 件，就上訴人的部分，純粹由被告上訴者有 49 件，而檢察官與被告均提起上訴者則有 16 件。進一步分析上訴意旨後發現，被告方面的上訴事由中，論及速審法第七條規定者，爭執的項目不外乎是原審未予適用而認為有所不當、原審雖准許適用但對於量刑之結果有所不服，抑或是被告於原審審理之際不知有速審法第七條可資主張，而於上訴第三審時一併提出請求；另於檢察官方面，雖然搜尋之結果，涉及速審法第七條，同時該案檢察官亦提起上訴之案件共有 16 件，惟上訴意旨中實際涉及不服原審關於速審法第七條適用者卻僅有 3 件，大意皆不脫原審未就第七條規定適當審酌即予被告減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云云⁹²。初步觀察後，本文就被告上訴意旨部分並無太大疑惑，反倒是檢察

⁹² 例如，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九號判決：「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所規定得酌量減輕其刑之前提，是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本件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重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不可謂不複雜，而上開案件如卷附各審級法院之審理，是否確屬非密接進行，而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侵害被告二人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似有詳予斟酌之餘地，尤其事涉相關參與審判人員訴訟進行有無遲延等違失，應於判決理由內審慎明白認定。」又如，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四號判決：「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一)、被告陳泰益持槍搶劫銀行，並槍殺鄭君威未遂及銀行襄理曹永忠既遂，所為上開犯行，為國內治安史首見，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且導致被害人家屬破裂，原判決未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並就本案整體綜合評價，斟酌考量被告所犯罪名及其犯罪情節是否重大等事由，再就被告速審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判斷，遽以本件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繫屬法院迄今已逾十年，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情節核屬重大，有予適

官部分，以速審法通過施行以來至少准許 93 件以上適用第七條救濟之數字以觀，檢察官不服而上訴者卻只有 3 件，如此懸殊之比例，究竟表示檢察官對於實務就速審法第七條之適用基本上呈肯定態度，抑或其實是受限於速審法第 8、9 條之上訴限制而不得為之，或者尚其他的理由，著實耐人尋味。

(五)以第三審之審理情形作為區分

上訴至最高法院之諸多案件中，有關速審法第七條的部分，最高法院方面曾經提出之相關解釋內容逾 65 件，其中，有半數以上涉及者為第七條之准否適用問題，共計 33 件；或為被告不服原審未為適用、或為檢察官認為原審適用法則不當，亦有被告於上訴至第三審之際方提出適用聲請者；第三審法院方面除再次就原審判決內容為認事用法是否違背法令之判斷以外，對於上訴至第三審方提出聲請者，亦有自為判斷之情形。其次，最高法院另外將近一半之審理重點則在於指示下級法院應盡訴訟照顧義務，對於案件發回審理期間就被告曾聲請依速審法第七條救濟者應加以注意；對於被告已符合第七條適用規定卻漏未適用者，宜對之予以闡明，前者的部分共計 13 件，後者亦有 11 件，用語主要如：「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酌減。案經發回，均宜一併注意及之。」，以及「○○○之辯護人於本院狀稱：本件原審於○○年○月○日宣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已施行，原審未予審酌有無該條之適用，執以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雖有誤會，但亦據陳稱：若被判有罪，必然聲請酌減其刑等語。案經發回，於更審時應本於訴訟照料之義務，適度行使闡明權，以究明陳正道是否依法聲請。」云云。想來是與新法實行之初，法院未及適用的原因有關。第三個部分則是關於被告不服原審法院依第七條規定量刑而上訴之案件，共計 4 件；此外，由辯護人單方聲請所生之第七條適用要件疑義亦有 4 件。除前述情形之外，最高法院判決中論及第七條之內容尚有：再次闡明適用本條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對於本條之適用要件作補充解釋等。

當救濟之必要為由，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減刑，其適用法則顯有不當。況本件更三審合議庭雖誤未依職權上訴第三審，惟被告當時亦向法院表示放棄上訴，是法院雖有疏失，但與被告上訴而法院未送交第三審之情況不可同日而語，原判決未斟酌及此，遽予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亦有未洽。又被告於歷審時均辯稱：伊被打倒在地，可能因起身時誤擊發槍枝，並無殺人之犯意云云，致本件迭次發回更審，歷審不斷就被告之犯意為調查，由此可認本件「非不可歸責於被告」導致訴訟延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要件尚有不合，本件應無該法條之適用甚明。」

二、第七條三款事由判斷標準之分析

在初步瞭解審判實務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救濟速審權侵害之運作狀況後，以下即具體針對同條所列三款速審權侵害之判斷標準，進行審判實務見解的分析檢討。

(一)訴訟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實務上對於本項事由的審酌可分成兩個方向：

第一種情形，法院認為訴訟程序之延滯與被告無關。多數法院的作法通常便是將立法理由以及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項的內容反面描述一次，諸如「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之情形…⁹³」、「惟本件訴訟程序之延滯，被告並無故意稽延情事，當非可歸責於被告…⁹⁴」或「被告 2 人未曾因傳喚未到而遭通緝等情，是被告 2 人均無不到庭接受審理而故意延滯之情形。⁹⁵」云云。

第二種情形，法院認為訴訟程序之延滯與被告有關。此時第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即是本款因被告事由所生之訴訟程序延滯，是否應以「被告可歸責」為前提？

從立法層面觀察，本條用語僅表明「因被告之事由」，立法理由第四點前段亦表示「有關訴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併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係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因此項延滯所生之不利益，不應由國家承受…」由此看來，立法者似乎認為對於本項之審酌無須限於被告可歸責的地步。對此，實務判決的部分，在眾多經認定訴訟程序之遲延

⁹³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6 號判決。相類者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37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9 號判決等。

⁹⁴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三)字第 8 號判決。相類者尚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6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7 號判決等。

⁹⁵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70 號判決。相類者如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3 號判決等。

與被告有關的案件中，多數情形都是因被告逃亡遭受通緝所生之延滯⁹⁶，因病停止審判者⁹⁷其次，其餘則是由實務中新增，非屬上述立法理由舉例之事由，例如：**供詞反覆**⁹⁸、**一再請求調查證據**⁹⁹、**被告找人作偽證**¹⁰⁰、**被告自始否認犯罪**¹⁰¹、**被告就已明之證據事實多有飾卸**¹⁰²、**被告因個人事由請**

⁹⁶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6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087 號判決、台灣高灣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54 號判決等。

⁹⁷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2 號判決。本號判決似同立法理由見解認為被告因疾病所生之停止審判致訴訟延滯不應由國家承受：「而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更三審審理中以被告罹患疾病為由陳報無法到庭，並聲請停止審判，經本院審酌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認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2 項停止審判之事由，乃於 98 年 4 月 13 日裁定本件於被告能到庭前，停止審判程序之進行，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依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函覆結果，認被告停止審判之原由已消滅，隨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續行審理程序等節，業如前開壹之甲之說明。是本件繫屬於本院更三審期間達 4 年之久，乃存有因被告個人之事由所致…」。

⁹⁸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9 號判決：「又因被告等人均否認犯罪，且涉及本案之被告及證人，或因無法到庭，或因供詞不一、設詞迴護，以致原審及上訴審法院審理本案，難以勾稽事實之全貌而無法形成確切之心證，必須於多次之準備程序及審理過程中，審酌被告等人之答辯理由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調查各項證據，並依據檢察官及被告等人之相關供述及所聲請調查之證據逐一堆砌、反覆比對，而得出事實及心證，審理時間之耗費，自較一般案件為冗長，且在所難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53 號判決：「被告經歷次審判，幾乎均遭判決有罪，被告等人對本件係何人負責擔任對外收賄窗口，以及如何與行賄者聯繫，再酌由何人漁檢時加以縱放之重要犯罪情節，不僅供詞反覆，對市調處使用之蒐證手法工具、所搜得之物證之證據能力等，亦多所質疑，一再請求調查相關之證據，在場多位證人之供證情節，更事後歧異互見，有相關卷證資料可按；事實審法院為釐清真相，確定相關事實與證據之關聯性，不得已而反覆查證、傳訊、勘驗，資為認定事實及妥適量刑之依據。」

⁹⁹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53 號判決：「被告經歷次審判，幾乎均遭判決有罪，被告等人對本件係何人負責擔任對外收賄窗口，以及如何與行賄者聯繫，再酌由何人漁檢時加以縱放之重要犯罪情節，不僅供詞反覆，對市調處使用之蒐證手法工具、所搜得之物證之證據能力等，亦多所質疑，一再請求調查相關之證據，在場多位證人之供證情節，更事後歧異互見，有相關卷證資料可按；事實審法院為釐清真相，確定相關事實與證據之關聯性，不得已而反覆查證、傳訊、勘驗，資為認定事實及妥適量刑之依據。」本案判決結果，並未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

¹⁰⁰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4 號判決：「觀諸原審及本院前後之庭期均密集進行，並無延滯訴訟之處，而證人郭茂松於案發當天，並未在前揭日日春小吃部，自無從親自聽聞被害人 A 女拿 2 千元還給被告之當時情形，而被告及辯護人竟於本院上訴審聲請該證人作證，致該證人為虛偽陳述（證人郭茂松偽證部分，業據其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0904 號偵查中認罪，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致衍生最高法院對於被告與被害人 A 女間究係合意性交或係強制性侵之疑慮，而發回事實審再為詳查，增加本案之難以定讞。」本案判決結果，並未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

¹⁰¹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66 號判決：「查本案被告何金珠、鄭焜榕於本案案發後均未有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事，被告何金珠、鄭焜榕雖自始否

假¹⁰³等等。

該等事由中，有些屬於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有些則否，對於某些事由，不同法院甚至亦有產生相反見解者，舉例說明如下：

1、被告自始否認犯罪

關於「**被告自始否認犯罪**」這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66 號判決表示：「查本案被告何金珠、鄭焜榕於本案案發後均未有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事，**被告何金珠、鄭焜榕雖自始否認犯罪，惟其合法行使辯護權之行為，尚難認可歸責於被告何金珠、鄭焜榕…。**」本案最後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並未將審判遲延之不利益歸於被告承受。而反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6 號判決中之敘述：「…然查本案事實繁雜，經起訴之共同被告有多人，被告林昆詔**自始即否認犯罪**，被告謝啟三於歷審亦否認犯罪，其他共同被告供詞及證人等證述一再反覆，被告林昆詔、謝啟三於歷審仍一再請求調查證據，法院為林昆詔、謝啟三之利益，審慎調查，始未能迅速審結；從形式上觀察，訴訟程序尚無不當之延滯，林昆詔、謝啟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亦無被侵害之情形，核與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要件不合。」則隱然含有將被告否認犯

認犯罪，惟其合法行使辯護權之行為，尚難認可歸責於被告何金珠、鄭焜榕…。」、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6 號判決：「…然查本案事實繁雜，經起訴之共同被告有多人，被告林昆詔**自始即否認犯罪**，被告謝啟三於歷審亦否認犯罪，其他共同被告供詞及證人等證述一再反覆，被告林昆詔、謝啟三於歷審仍一再請求調查證據，法院為林昆詔、謝啟三之利益，審慎調查，始未能迅速審結；從形式上觀察，訴訟程序尚無不當之延滯，林昆詔、謝啟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亦無被侵害之情形，核與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要件不合。」

¹⁰²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金上更(三)字第 2 號判決：「…故法院之審理期間並無延宕之情形，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證據已明之事實仍多所飾卸，其本身亦有拖延訴訟之嫌，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形，認本案自繫屬原審之日起迄今雖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但尚不致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故認被告並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9 號判決：「…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證據已明之事實仍多有飾卸之詞，並據以提起上訴，其本身亦有拖延訴訟之嫌，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形，認本案自繫屬原審之日起迄今雖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但尚不致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故認被告亦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¹⁰³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6 號判決：「且查，被告顏清標、被告張清堂均曾以住院為由請假外，另被告顏清標自本院更一審至更四審多次以立法會開會、黨團協商、鎮瀾宮繞境為由請假未到庭，被告張清堂、蔡文雄自本院更一審至更四審多次以議會開會等為由請假未到庭，然本院係考量為使被告三人得以充分行使答辯權及釐清本案相關細節，而多次於被告三人未同日到庭之情形下，改期審理，是本件尚難認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因被告三人之事由所致…。」

罪，請求調查之行爲均納入造成訴訟延滯原因的一環加以考量，最終審酌之結果，並未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與前述判決截然不同。

2、被告因個人事由請假

針對「**被告因個人事由請假**」這點，同一個案件，在高等法院之間以至最高法院皆有不同看法。以立委顏清標等人所涉及之貪汙治罪條例等罪名一案是否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之聲請爲例，高等法院方面於 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81 號判決中表示：「經查本案固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繫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迄今已逾八年，其間實因被告已○○身爲立法委員，被告癸○○身爲台中縣議會議長，均多次分別以立法院或縣議會開會爲由未能到庭受審，而被告辰○○復爲台中縣議會主任秘書，與已○○、癸○○有共犯關係，不宜單獨審結，**雖因而導致訴訟程序之延滯，仍係出於被告三人多次請假所致，自無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況本件被告三人並未提出聲請，被告辰○○之選任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請求本院依本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本院認本案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不予審酌，附此敘明。」由裁判書內容可知，法院雖未表明被告多次請假不克出席的行爲是否得稱爲可歸責事由，惟針對被告多次因個人請假事由未能到庭所生之遲延，法院認爲應由被告自行承擔此等不利益。然而，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6 號判決卻表示：「且查，被告顏清標、被告張清堂均曾以住院爲由請假外，另被告顏清標自本院更一審至更四審多次以立法會開會、黨團協商、鎮瀾宮繞境爲由請假未到庭，被告張清堂、蔡文雄自本院更一審至更四審多次以議會開會等爲由請假未到庭，**然本院係考量爲使被告三人得以充分行使答辯權及釐清本案相關細節，而多次於被告三人未同日到庭之情形下，改期審理，是本件尚難認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因被告三人之事由所致…。**」仍然未就上開請假事由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作出表示，但認爲本案被告以立法院開會、黨團協商以及鎮瀾宮繞境等個人事由請假，與本案訴訟遲延並不生直接關聯，儼然與前述判決見解不同。對於高等法院間之爭執，最高法院部分於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四號則謂：「原判決雖以『本案固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繫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迄今已逾八年，其間實因被告顏清標身爲立法委員，被告張清堂身爲台中縣議會議長，均多次分別以立法院或縣議會開會爲由未能到庭受審，而被告蔡文雄復爲台中縣議會主任秘書，與顏清標、張清堂有共犯關係，不宜單獨審結，雖因而導致訴訟程序之延滯，仍係出於被告三人多次請假所致』等語，認爲『無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之情形』。然而，顏清標爲立法委員、張清堂爲台中縣議會議長，原審並未分辨渠等究係『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而利用立法委員、議長身分不到庭，或確有公務上之正當事由，不能到庭？逕以渠等『多次分別

以立法院或縣議會開會為由未能到庭受審』，即遽認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適用，自嫌速斷。」似乎則認為，訴訟程序之延滯，縱使與被告個人事由有關，尚須以該等事由的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作為法院考慮排除本條適用之前提，查其用語上既謂原審未予適用之判斷不當，應係將本案被告請假無法到庭之事由當作非可歸責事由看待。

綜上所述，足見對於本款標準之審酌，是否必須以被告可歸責為前提，實務目前尚未達成一致之共識。至於本案以外其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間則未有開門見山直接針對本項事由是否需以被告可歸責明確表示意見者，最高法院這個見解是否會成為定論，還得望後續實務如何發展方能得知。

本文對於這個問題的想法是，雖然立法例上有些國家的判斷標準乃限於被告有可歸責事由時才考量不適用速審法減刑的可能性，惟本文以為，但凡基於被告個人所生事由而造成之遲延，均應納入是否排除速審法第七條適用之考量。畢竟，訴訟程序原本便須耗費相當時間進行，被告所採取之一切合法訴訟行為亦屬參與訴訟過程中所應付出之相當代價，自然不應將此等正常的時間經過歸咎於法院、國家甚至於整個社會吸收，況且本條的適用與否並非只此一項審查標準，縱使在合法訴訟過程著實已花費相當的時間進行，仍然可能因為案件複雜程度、侵害權利情節重大等事由綜合考量而得到減刑之機會。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本款實則包含了對兩個條件的審酌：其一為案件複雜度，其二為訴訟期間之長短。用淺顯直白的方式作簡單釐清：首先，針對一個案情不複雜卻審理很久的案件，遲延的情況非常明顯，考量適用本條救濟的可能性，合理。其次，一個案情複雜而審理很久的案件，所花費的時間與案件複雜度顯不相當，二者之間不具衡平性，針對此等遲延情形考量適用本條救濟的可能性，亦合理。反之，如果一個案情複雜的案件，雖然審理很久，但所費時間與案件複雜度相當，二者之間具有衡平性，此際自然沒有適用本條救濟的必要性。然而，判斷的關鍵與難點便在於，**一個案件的複雜性要到何等程度，而所花費的訴訟期間又要達到多長才能叫做「衡平」？**這一點在諸如歐洲、日本的立法例上亦曾提及，然而同樣面臨無法量化、不容易成為明確判斷標準，通常只能作出某些事由的存在將被認為是提高案件複雜度的因素、某些則否；又或者超過某一個時間點的裁判較容易被認為訴訟期間過長等歸納，惟最終仍須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各自審酌的問題。

我國實務判決在面對此項事由的審酌上，首先，於訴訟期間長短的部分，不同於其他外國立法例，由於立法者已先行設下「自第一審訴訟繫屬後已逾八年」之條件，所以目前聲請法院依本條酌減其刑之案件，至少都已投入八年以上極長的時間在訴訟程序中，法院對於遲延期間的審酌因而較於寬鬆，容易認定為超越合理期間。至於案件複雜性的部分，透過實務案件的累積增加了許多衡量因素，除卻立法理由第四點中所提到「案件是否係重大繁雜之犯罪事件、待證事實是否需經多次鑑定、訴訟當事人的多寡、經濟犯罪之資金流向複雜」之因素外，「**罪名輕重**¹⁰⁴、**罪數多寡**¹⁰⁵、**證人證物多寡**¹⁰⁶、**涉案金額是否龐大**¹⁰⁷、**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民間必須互相調閱資料**¹⁰⁸…等」均為

¹⁰⁴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3 號判決：「經查：被告 2 人自第一審繫屬日起（於 89 年 12 月 5 日繫屬原審法院），至今已逾 10 年，未能判決確定，茲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可歸責於被告、本案複雜程度、**被告罪名之輕重**、所承受經濟上、心理上之負擔等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¹⁰⁵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5 號判決：「…再本件雖涉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重罪及刑法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不可謂不複雜，惟並非案件複雜，審判期間即可無限延長。」、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70 號判決：「…再本件涉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背信、侵占等罪，不可謂不複雜，惟並非案件複雜，即認審判期間可無限延長。」

¹⁰⁶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37 號判決：「…再本案被告李皇錫、黃耀震、劉忠勇、張民雄、江得海、林其言所犯之貪汙治罪條例等罪之案件雖屬複雜，且本案被告、同案被告、證人等人數甚多，甚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於本院更五審猶聲請勘驗筆錄，足見本案繁雜…。」、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57 號判決：「再本案被告謝光清所犯之貪汙治罪條例等罪之案件，同案被告、證人等人數甚多，迄本審審理時仍須傳喚證人以釐清案情…其案情複雜程度就案件確定而言，法院審理已逾 8 年仍未確定，確屬過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4 號判決：「…惟本院審酌原審（88 年訴字第 414 號）於 88 年 12 月 27 日收案，該案有李進甲等 15 名共同被告（收案時不包括被告丑○○在內），收案時檢方移送之卷宗有 24 宗、起訴書正本 7 件、錄音帶 44 卷、附件 7 冊（詳如卷內贓證物品計有編號 1 至 45 號之工程卷宗及帳冊往來明細等證物 7 大箱），檢察官起訴罪名除本案判決理由之論述罪名外，尚包括有共同被告吳德龍、邱垂養、蔡坤城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幫助犯、被告丑○○尚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同被告蘇慶榮尚觸犯同條例第 11 條之違背職務行賄罪、被告酉○○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同被告呂建國、張登平、蔡坤城、李進甲等均觸犯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貪汙圖利罪嫌，且相關證人多達 81 人（詳卷內東機組及偵查卷內之證人筆錄），可謂係卷證繁浩，法律關係複雜，…。」

¹⁰⁷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19 號判決：「綜觀全案卷證，本案因人頭借款多人，**借款金額龐大**，且於法院審理期間亦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規之修正，致使法院長時審理未決，惟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被告王映■、楊生業 2 人並無故意稽延情事，當非可歸責於被告王映■、楊生業 2 人，…。」

新法施行適用至今所新增之見解。然而，如何區別罪名之輕重(例如：依法定刑)、如何斷定罪數或證人證物之多寡、涉案金額要至多少才能稱之為龐大…鑒於目前尚未建立出一個明確的標準，至今所累積之實務判決也還不足以歸納出大概的數額作為參考，因此實務上就案件複雜性與訴訟時間長短之衡平性的判斷似乎便仍呈現一種各說各話，法院說衡平就衡平，法院認為不衡平就不衡平的自由心證情形。

舉一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實務案例為例。本案就是否適用速審法第七條減刑的判斷上，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86 號判決表示：「審酌被告等所涉犯行，或牽涉多人，或涉及多項工程標案，在法律及事實上均非一時得予釐清，考量犯行於訴訟上複雜之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應認並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則以：「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鄭傳相所涉犯者，係為八德市公所大安垃圾場緊急工程估驗單為不實登載乙案，並無牽涉多人與涉及多項工程標案可言，則原判決以上開情由，認其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與其認定之事實不符，即有未合。」為由，認為原審適用本條不當。二判決在適用本條上的差異其實只是典型的事實認定不同，於各法院判決間著實常見。惟共同透露出之特徵在於，由建立本條判斷標準的角度觀察，二者對於本案人數與工程標案件數均未明確指出數額，僅一者言多，一者言少，使人無法理解法院標準究竟為何，這也是目前在本條適用上各法院間所呈現之較大通病，實有界定出更為具體之範圍的必要。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立法理由第四點後段表示，因實務上案件未能迅速審結之原因甚多，為免掛一漏萬而增設此概括規定以確保法院彈性妥適衡量的空間。實務判決的態度亦將本項當作補充事由，原則上僅對一、二兩項作審酌，惟有例外情形時才特別討論第三項。簡而言之，本項的存在便是用來加強適用本條的可能性，以一、二項事由皆已審酌作為前提，第三項事由的存在因素越多，嚴重性越高，法院認定訴訟遲延侵害被告速審權的機會便越大。本文對此部分實務歸納整理得相關事由如：**法院審理程序是否密接、是否有反覆撤銷發回之情事、是否曾因程序之進行未盡周詳致發回更審、是否有**

¹⁰⁸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判決：「再者，本件於 92 年 1 月 6 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茲因案件之犯罪事實複雜(並非單一被告及單一犯罪事實)、證據狀況困難(扣案證物多達數箱)、又有高達數億元資金流程及帳目有待逐一查明釐清，並於審理期間向多家金融機構等單位函查(調)相關資料，且適逢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所需進行交互詰問之證人為數甚多，…。」

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及法律上評價不同的情形、其他還有因案件合併審理而受拖延¹⁰⁹、法律修正¹¹⁰、法官更易¹¹¹、因被告犯罪期間長而導致過程中所生之證據保存不易¹¹²、因可歸責於書記官之疏失所生之遲誤¹¹³…等等。以上所列，有幾項值得進一步說明者，亦有幾項事由在各該法院裁判中被相繼

¹⁰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6 號判決：「…甚且，其中被告蔡文雄如犯罪事實參之犯行部分案情實較犯罪事實貳部分單純，然因與犯罪事實貳部分合併起訴、審理，受犯罪事實貳之調查影響致拖延犯罪事實參之結案，對被告蔡文雄而言，此部分受訴訟異訴而久懸未決之經濟負擔及長期心理壓力更形重大…。」

¹¹⁰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19 號判決：「綜觀全案卷證，本案因人頭借款多人，借款金額龐大，且於法院審理期間亦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規之修正，致使法院長時審理未決，惟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被告王映■、楊生業 2 人並無故意稽延情事，當非可歸責於被告王映■、楊生業 2 人，堪認侵害被告王映■、楊生業 2 人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減輕其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37 號判決：「再本案進行上揭審判期間，刑法、刑事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均有修正或公布，而有犯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是被告李皇鋁、黃耀震、劉忠勇、張民雄、江得海、林其言所犯本案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雖屬複雜，然由案情複查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間之衡平關係觀之，其案情複雜程序就案件確定而言，法院審理已逾 15 年仍未確定，確屬過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 號判決：「茲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暨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延滯之情事，乃係因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與法律上評價有所不同，以及歷經數次修法，變更起訴法條致延滯訴訟多年未能確定，實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人，足認侵害其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符合前揭酌減其刑之條件，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均酌減其刑。」

¹¹¹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551 號判決：「惟原審法院亦有下列造成案件延宕之原因：即(1)於 90 年 1 月 15 日分案，90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訊問被告後，依被告聲請函查事項，後因受命法官更易，於 91 年 2 月 26 日接辦法官第一次訊問被告，其後對未到庭被告查址，迄 91 年 8 月 15 日始開始對證人侯望英進行訊問程序，91 年 8 月間再換承審法官。」、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 號判決：「再本案之久懸未決，亦肇因於事實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未盡周延，致上級審多次發回更審，抑且，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而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繫屬本院更四審審理期間中復因承辦法官職務調動之故，二次更易，以致遲延審結時間，則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更難歸由被告承受。」

¹¹²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 78 號判決：「而本件歷經十餘年未能審結，實因被告犯罪時間自 68 年間至 74 年間，歷經六年多之時間，時間較長，證據保存不易，因而最高法院多次發回指摘本件有關法律適用及事實之釐清，均待調查審認，是本件訴訟之遲延係非可歸責於被告所致。」

¹¹³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52 號判決：「查本案自第一審繫屬日 90 年 1 月 12 日起迄今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訴訟程序之延滯係因原審書記官常毓生未按時辦理送卷，且隱匿案卷未辦理移交，而嚴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該書記官違法失職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常毓生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78 號議決書在卷可稽，是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因被告廖士賢、邱垂成之事由。」

援引，其結論偶有各異其趣之處，就可能透露出之訊息本文有如下之觀察：

1、法院審理程序是否密接

關於「審理是否密接進行」這項事由，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32 號判決謂：「查被告前經本院前審判處無期徒刑，法院依法應依職權上訴，惟本件竟誤送執行，致訴訟程序未能持續進行，此訴訟程序之延滯，明顯屬法院之過失，非被告行為所致…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情節核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被告聲請，依法減輕其刑。」，另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5 號判決表示：「再本件涉及多件擄人勒贖重罪，案情雖屬複雜，惟並非案件複雜，審判期間即可無限延長，而上開案件每審級法院之審理，尚非密接進行，均相隔有 1、2 年之久，是本院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所列事項及參酌該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第 6 款之各項說明後，認本件侵害被告 2 人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應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再者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551 號判決亦稱：「…接辦之承審法官於接辦後（原審於此次更易承辦法官後未再更改易手），於 91 年 9 月 19 日起，持續開訊問庭，訊問被告，釐清爭點至 92 年 8 月 14 日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亦持續開準備程序及對證人宋福堂、鄧龍江、賴彌鼎等人進行詰問程序，從形式上觀察，此等部分固無稽延不進行之情事，惟原審於 93 年 8 月 6 日進行準備程序後，即未再進行，直至 94 年 9 月 16 日法官批示進行函查，同年 9 月 21 日發函。是 93 年 8 月 7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0 日之長達 1 年之時間，該案件係陷於實質停滯之狀態。…本案繫屬法院迄今已逾 11 年，且僅至第二審，尚未曾至第三審，與一般重大貪污案件，縱使在法院審理期間已逾 8 年以上，惟皆已至少經過第三審審理程序之情形，截然不同，尤其本案在第一審繫屬期間即長達逾 7 年 5 月，已極接近上開 8 年之法定期間，其間復確有延宕經年之情事，足認本案法院之審理，有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以為衡平…。」由此三則判決中可看出實務上在審酌適用第七條時，對於法院是否持續密集進行審理程序已然有所注意與要求，至於容許中斷的期間長短初步觀察結果係以年為單位，中斷超過一年者便可能有本條之適用。

2、是否有反覆撤銷發回之情事

就「反覆撤銷發回」這項事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1 號判決中表示：「…又本案經原審法院於 96 年 7 月 13 日、96 年 8 月 7 日、97 年 4 月 9 日為第一審判決後，經本院上訴審於 98 年 3 月 4 日以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37 號、97 年度上訴字第 905 號判決後，

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77 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本院更一審於 99 年 3 月 25 日以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349 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益徵本件訴訟之遲延，尚非可歸責於被告 2 人。…**」此外再加以所涉罪名眾多，本案雖不可謂不複雜但審判期間亦不得因此無限延長為由，即認侵害被告速審權重大而有減輕其刑之必要，可見本案審理法院應係認為案件於二、三審法院之間來回往返的情形亦屬考量是否適用速審法的原因之一。類似情形於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74 號所作出之判決則謂：「…被告等人就本院上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審，本院於 95 年 9 月 12 日分案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0 號，受命法官為林鳳珠，於 96 年 5 月 9 日、7 月 18 日、97 年 5 月 7 日、7 月 9 日、30 日、10 月 8 日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原定 97 年 11 月 28 日宣判，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再開審理裁定，於 97 年 12 月 3 日、10 日、98 年 1 月 14 日三次審理後，於 98 年 2 月 20 日宣判…，**由上開法院之審理均屬密接進行，並無訴訟程序延滯之問題**，尚不生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第 2 款之「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之情形，以致於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本院認即無依該條款規定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似乎則認為，即便案件於審理過程中發生反覆發回之情形，但如法院之審理未曾中斷，持續保持密接進行，則不應認為訴訟遲延的發生與之有關。

3、是否曾因程序之進行未盡周詳致發回更審

就「**是否曾因程序之進行未盡周詳致發回更審**」這項事由，實務裁判中還更進一步出現因偵查階段或審理階段未盡周詳而導致發回更審之區別：前者的情形如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7 號判決：「**本院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由來於查證欠明，致一再發回，非可歸責於被告、及本案案情複雜、證據繁多、被告罪名之輕重、所承受經濟上、心理上之負擔等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是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減輕其刑（陳志明、黃孝宇則遞予減輕之）。**」、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73 號判決：「**本院認本件訴訟一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造成程序延滯，主要肇因於案發時蒐證不全所致，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符合上述法條減刑之條件，爰遞減其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以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551 號判決：「(二)本案於原審繫屬逾 7 年 5 月之時間，時間甚長，已較一般一審案件之辦案期間超出甚多，此固與案件繁雜，卷證資料繁多，檢察官起訴書就證據部分，大都僅籠統臚列多項文書證據，**惟就何項證據究係證明何者犯罪事實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均未有說**

明，以及被告於原審審判時皆否認犯行，尤其是被告黎燕輝於原審翻異偵查中之自白等情有關，…。」等案；後者情形則有：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 號判決：「又本案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其證據資料繁雜，非經相當時日之調查，難以釐清；再本案之久懸未決，亦肇因於**事實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未盡周延，致上級審多次發回更審**，抑且，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而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繫屬本院更四審審理期間中復因承辦法官職務調動之故，二次更異，**以致遲延審結時間，則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更難歸由被告承受。**」以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125 號判決：「雖本案重大繁雜之犯罪事件、被告人數較多，然久懸未決乃肇因於**事實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未盡周詳，致上級審多次撤銷發回更審**；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及刑法第 73 條酌量減輕其刑；並先加後遞減之。」等等。

4、是否有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及法律上評價不同的情形

本事由受高等法院衡量的頻率頗高，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23 號判決：「**而被告陳碧峰部分未能審結，乃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及法律上評價有所不同致延滯訴訟多年**，迄今已逾十七年，本案被告陳碧峰亦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從輕量刑，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合，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及刑法第六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二分之一即有期徒刑壹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10 號判決：「查本件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繫屬原審後，迄今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然觀本件訴訟程序之所延滯，乃因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及法律上評價有所不同致審理迄今**，顯非可歸責於被告，被告辯護人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從輕量刑，本院審酌本案情形確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就被告林昆樺酌量減輕刑，被告林國生酌量再遞減輕其刑。」此外如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95 號、9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8 號、100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123 號判決；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7 號判決與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9 號判決等均曾參酌適用。

對於這款事由，本文想起刑事訴訟法上在論及「同一案件」的概念時常舉的一個例子，案件事實的描述大略是被告伸手觸及被害人胸頸部位，而遭檢察官依強制猥褻罪起訴，但審理中法院卻認為被告的目的應在搶奪被害人頸上之金項鍊，故應以搶奪罪論之。由此例可得知，起訴與審判之間認定事實的不同將影響對於法律上之評價，然而，這樣的情形本應隨審理程序的發展而透過檢方所提供之進一步證據以及法院逐漸對於證人、被告等陳述之過程抽絲剝繭後而得到釐清，倘若無法達成，便應由檢方來承受無法明確舉證說服法院之結果，何以使如此情形縱貫整個審理期間而成爲拖延訴訟的事由之一、何以最後反而是由被告來承受院檢爭執之下的不

利結果、任憑此一現象無限發展的國家機關是否得加以歸責，都是本文在觀察此款事由時抱持疑惑之處。

整體觀察結果，除卻法院已明確指出可歸責對象者，第三款大部分的事由一般均偏中性，本文以為其實若單純審酌該等事由，可能大部分均不足以構成拖延訴訟且至情節重大之地步，反而應屬被告需要容忍的合法訴訟程序時間花費，僅係因法院在審酌時通常會參雜一、二款事由在內而往往歸納出適用速審第七條的結論，進而導出該些中性事由似乎亦與訴訟遲延的造成有密切關聯之錯覺。另有需注意者為，該等事由例如：審理程序是否密接、是否有反覆撤銷發回情形、起訴與審判認定事實及法律上評價不同等等，許多情形都是在法院審理過程中所造成，縱使目前實務上並未直指法院就該等事由之形成具有可歸責性，但此類情形造成訴訟程序花費了更多時間進行亦是不爭之事實，長期以來雖然非謂不合法，卻也不能理所當然地將其可能因此而生之訴訟外不利益加諸於被告、被害人甚至社會大眾身上，自然需由相關單位多加留心檢討並且積極擬定有效率的措施圖謀改善。

第三項 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

經由上述外國法制、我國實務與學理上對於侵害速審權之審查標準的觀察及分析後，針對目前施行中的速審法第七條，本文嘗試提出下述的想法與建議：

一、刪除「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之規定

首要之理由在於，此要件似乎意味著速審權的主張之於被告而言須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逾八年」為前提，在審理期間未超過八年以前，被告並不具有此項權利，更遑論享有救濟之機會。然由大法官解釋第 446 號、482 號、530 號等內容所言觀之，接受迅速、適時之審判對於人民而言，原為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內涵所得主張之基本權利，縱使就是否包含偵查階段仍存疑義，至少在進入審判程序之後，被告之速審權理所當然便應隨之附著，本不該加上任何期間之限制，而給予人民「速審權之保障始於第一審繫屬日起逾八年」之誤會，由此觀之，本項要件甚至有違憲之虞。其次，即便立法者的本意非指「案件於第一審繫屬後未滿八年」者便無速審權可資主張，就現行的立法情形觀察，我國亦無任何規定用來救濟審理不到八年便已對被告速審權造成侵害之案件，則在僅有此一關於救濟之規定下，反而更加凸顯出審理未滿八年之案件縱使可能已經構成速審

權受到侵害的情形，卻無從救濟之窘境。雖說前文在討論本要件時亦曾點出，立法者以八年為期之用意係爲了設下一個所有案件皆不得超越的停損點，惟以司法院近年來就重罪案件於各審級平均所需之結案日數觀察，地方法院 9.5 個月，高等法院 7.5 個月，最高法院 2 個月，其實一輪審完費時並不會超過 2 年，以往造成嚴重遲延的原因通常皆在於案件反覆往返於二、三審之間的問題上，而透過此番速審法第 8、9 條規定限制檢察官上訴後，未來案件欲拖延逾八年的情形反而不太可能發生，此時，其他因不符八年要件而有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虞的案件應如何救濟的問題便會一一浮上檯面，自不得對之視若無睹。綜上所述，本文以爲，未來本條的修法方向上，第一步便是要將八年之期間加以刪除，而將遲延期間長短之事由的認定回歸到個案判斷上。

二、刪除「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之規定

就本條以量刑方式作為救濟權利侵害之法律效果而言，不僅案件終結應為無罪判決者，其速審權受有侵害時，無所適用，其他具有例如應為免訴、不受理判決等訴訟障礙事由之案件，亦被排除。退步言，現行條文僅將無罪判決列入而未將應諭知免訴、不受理判決的情形一同納入，亦可能導致部分學者所指摘的在適用上產生後者情形是否於本條亦有適用之疑竇。因此，立法上應注意規定之周延，在選項上，看是要三者同時明定於條文中，或是全部予以刪除。依本文所見，依法應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本就無法以量刑方式加以救濟，與其累贅地安插於本條之中，倒不如將無罪判決的用語拿掉，同時，對於案件終結應為無罪判決或免訴等情形，如被告另有速審權受有侵害時，不論其人身自由於訴訟程序中有無遭受拘束，均應予以適當的救濟。此一部分，將於本文第五章中做進一步說明。

三、訴訟遲延之發生須以「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作為適用前提

本文以爲，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所審查之要件中，最大的闕漏，便是完全未明示任何「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要件。或有質疑的聲音表示，由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未必在各國皆有所採，縱使採取，充其量亦只是審酌的依據之一，應無必要將其置於審酌適用時之首要事項上檢視，此外，一個訴訟遲延的案件中亦有可能並無任何可歸責於國家之情形，則此要件的存在便可能使被告接受救濟的機會受到限制。惟若進一步思考，首先，回憶第三章曾針對我國實務做過之遲延類型分析，訴訟遲延的成因，來自於人、事、物以及制度等不同層面，關於

人的部分，主要造成遲延的主體分別為法院、檢察機關、被告與其他訴訟參與者，其中，隸屬國家機關者便佔了兩個位置，且其細部事由之多、之繁雜，均非其他原因所能比擬；而非屬國家機關所造成的遲延，由國家機關掌控著整個訴訟程序的流程進行以觀，未能及時就可能阻止之事由加以處理而任其發生，則就未來訴訟遲延的造成，似乎亦難辭其咎。另就事物與制度層面，無論係司法行政資源之不足或是相關機制的建立不夠完善等，解決的關鍵與義務的主要承擔者，仍為國家機關，由此看來，國家機關之於訴訟促進的義務性可謂無所不在，如何能不對之加以重視。我國學說亦有明白指出造成本條侵害之主體，應為國家機關之見解，前已提及，對此台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66 號判決中更直接援引上開學說表示認同：「雖然法條並未明示侵害被告權利之主體，不過，依本條規定意旨，應係指國家機關（基本上即係法院）因訴訟遲延而侵害被告權利情形，亦即係基於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且該事由須情節重大，例如卷證遺失、因疏失導致拖延過久始定期日等。如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雖然學理上有兩派不同主張：「行為不法」或「結果不法」（前者以國家有歸責事由為減輕其刑要件；後者以訴訟期間過長即須減輕其刑，不論國家有無疏失），惟如以本條規定意旨觀之，似乎立法者係以前者為範本，基此，並非發生訴訟遲延現象，即當然有減刑之效果（參照學者何賴傑所著「速審權侵害之救濟」第 4 頁；暨「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週刊第 1505 期司法文選別冊第 10 頁）。足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所規定得酌量減輕其刑之前提是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此外，在立法例上，歐洲人權法院甚至將締約國之審判促進義務納為獨立的審酌標準，並以嚴格的態度加以檢視，因而類似司法機關組織上之瑕疵或過度的程序負擔、立法者對司法制度改革之不作為、司法機關不必要之裁定停止訴訟、容忍不合理之訴訟拖延、承審法官頻繁異動、遲延宣示及送達裁判書、法官人數不足、法院長期負擔過重等事由，都可能成為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由此可見，其實於前文中所提及其成因與國家有關之中性事由、概括事由、屬於模糊地帶而無法直指其具可歸責性之事由，或許並非全無可指摘於國家之處，僅係目前我國實務總是以較寬鬆的態度對待罷了。

在我國速審法第七條的適用上，究竟有無將國家機關之訴訟促進義務提昇至與歐洲人權法院一般嚴格之必要，本文以為現階段雖無須突然為過於躍進之調整，未來仍應朝此方向前進，故而對於此要件應如何適用於本條之中，本文擬提出之建議是將「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實存否作為審酌其他事由的前提要件之一，法院於判斷第七條適用與否時，應先檢視國家機關在審理過程中是否秉持著訴訟法之精神盡其追訴之義務，倘若答案為肯定，自無侵害被告權利的問題；倘若國家違背了義務而具可歸責性，

便須進一步審酌其他事由，視得否將國家違背義務之情形加以正當、合理化。此處所指之國家機關，在判斷時可以無須將範圍一次拉到整個立法或司法層面，只要初步區別法院或檢察機關來作有無盡追訴義務之檢視即可，而就遲延事由可否歸責的認定上，則應更加具體嚴謹，看看有沒有哪些遲延事由的發生，其實是可以透過國家機關義務性的強化加以要求的部分，而非雙手一攤將之歸類於灰色地帶中置之不理。舉例而言，針對檢察機關的訴訟促進義務上，偵查過程是否合法，是否曾因違法手段的採取導致取得之證據無法使用而徒增重新調查證據之勞費；檢察官之起訴是否足夠精緻不浮濫，而不會經常發生無法通過起訴審查門檻、須要加以補正的情形；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件判決無罪之比例、對於檢察官上訴案件之上訴維持率為何…，都是可以用來審查檢察機關就訴訟之遲延有無可歸責性之事項。至於法院方面得以加以檢視的部分則像是法院有無盡到起訴審查之把關義務；法院之審理程序是否密接進行而未為不必要之中斷；審理中是否有給予被告接受辯護等權利保障；是否積極傳喚必要證人到庭作證；是否於審理過程中發生反覆發回更審的情形¹¹⁴…。除此之外，法、檢以外之司法警察、書記官或執達員等執法人員於訴訟程序中發生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導致訴訟遲延者，當然均應納入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當中。

四、新增「被告因遲延而遭受不利益之情形」之事由

之所以做如此建議的理由與美、日採取的道理相同，主要在於考量訴訟遲延是否將導致被告因此遭受訴訟程序上以及訴訟程序外之不利益。這兩種情況，在我國審判實務中並不少見，前者如證人於審判遲延期間死亡、失蹤、記憶模糊衰退，或證物毀損滅失而不堪使用等導致被告之攻擊防禦權因而減損之情形；後者則著重於被告在訴訟程序外是否受有身體、社會或經濟上之不利益。其中，尤以後者的存在與否之於我國國情更有加以考量之必要。何謂如此？觀諸我國民眾對於司法裁判不信任感的來源，除卻少數執法者貪贓枉法、坐領高薪卻尸位素餐等故，時下有些犯罪嫌疑人，例如所涉貪汙治罪條例者，仍然頻繁進出高級營業場所，出手闊綽；涉及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類案件者，未見躬身自省，平日照常出沒於聲色場所，左擁右抱等等…明明涉案重大，卻每日好整以暇，自在故我，不改

¹¹⁴ 並非所有發生反覆發回更審的情形均得一概歸責於法院，而是必須由發回更審的次數、原因與理由來做更深入的辨識，例如：最高法院針對同一原因一再發回的情形，無論問題係出在高等法院裁判品質有問題或是最高法院過度吹毛求疵，都不應將此法院審級之間所生之訴訟時間上的不利益理所當然歸由被告承受，因此，本文以為，在這種情況下，便應認為法院對於訴訟之遲延具可歸責性。參照陳運財、邱仁楹，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原因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2 期，2005 年 6 月，頁 201-202。

其惡性之被告，實務上並非沒有，為數尚且不少，其中有些人根本未受羈押，亦不乏原本便希望案件拖延愈久愈好者，若這般情形之人，亦可因訴訟拖延而得利於速審法第七條之規定獲得減刑之優遇，不光是被害人本身或其家屬，看在社會大眾眼中又作何感想？況且，審判之所以要求公正迅速，保護法益之一即在於避免被告在長時間的訴訟過程中遭受歧視，導致壓力、焦慮等痛苦煎熬，甚至為家人、生活與工作等層面帶來負面影響，至若此等事由在一個長期纏訟中的被告身上均未曾見到，則法院對於被告是否真因「訴訟遲延而受權利侵害情節重大」之審酌勢必得再三酌磨，深思熟慮以後方得為之。目前本法對於這個部分並未明文規定須加審酌，僅概括包含於其它事由之中，極其容易在法院疏忽下便輕易通過適用，而有落眾人口實，難杜悠悠之口的隱憂。

五、實務上對於本條認事用法之精緻化

本文就目前蒐集之實務判決觀察法院適用第七條的情形後，除前文的初步分析以外，進一步發現，在操作方式上，大體可分成四種類型：

第一種為結論式敘述，常以：「本院審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事由後，認應予上開被告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本案訴訟之延滯實未能歸責於被告，本院審酌本案已歷時超過…年，衡以本案訴訟之複雜程度，認本案確已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決之權利，情節重大，宜予適當之救濟，並經被告之聲請，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均減輕其刑。」抑或「又本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至今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茲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非可歸責於被告、本案複雜程度、被告罪名之輕重、所承受經濟上、心理上之負擔等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均遞減之。」這種概括性，有點類似句末總結的方式直截了斷表示適用與否，並未針對本案事實作任何涵攝。

第二種作法則是透過反面解釋說明被告並無可歸責之情事且本案在案件複雜度與訴訟程序之延滯間並無衡平關係：「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被告等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刑、或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之情形。」、「本案尚非重大繁雜之犯罪事件，亦無待證事實需多次鑑定、當事人眾多、調查程序須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進行、經濟犯罪資金流向複雜或法定停止審判之情狀。」之後即宣布侵害情節重大，適用本法酌減其刑，仍然具有未正面提及本案事實且未具體涵攝即得出結論的疑慮。

第三種類型是僅針對三款審酌事由之一為描述便作出結論者。

最後第四種便是採取吾人所熟悉的事實涵攝的方式，鉅細靡遺地針對本案事實逐項分析，詳細說明審酌的細節，何種事由可採，何種不行，方才得出最後適用與否之見解。

在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作成之判決歸納整理後，本文發現適用第二種裁判方式者其實居多，整體而言能有完整充分涵攝論述者，仍屬少數。這樣的情況，是否可能造成無法完全說服所有當事人或社會大眾的結果，甚至引來法院便是把本條當作積案清理法的質疑，同時亦無益於原本欲透過實務判決累積專屬於我國之裁判標準的期許，種種浮現之跡象，均值得執法者深入瞭解思考。

對此，最高法院已有少數判決注意到此一現象並加以指摘，舉一涉及擄人勒贖罪之案件為例。原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99年度上重更(九)字第69號判決謂：「查本件自91年7月3日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迄今已逾八年，仍未判決確定，而被告3人於案發之初即經警逮捕，並經檢、審機關羈押迄今，顯無不到庭接受審理而故意延滯之情形，同時被告3人就大部分之犯罪事實均坦承在卷，亦未曾為任何延滯訴訟或難予進行之證據調查，是本件訴訟之遲延係非可歸責於被告等人所致。再本件雖涉及共同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重罪，不可謂不複雜，惟並非案件複雜，審判期間即可無限延長，是本院審酌上開法條所列3款事項後，認本件侵害被告等3人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應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依被告等3人之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就其3人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檢察官認本件案情不適用該法減輕被告刑責，應屬無據，應不足採。」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八號判決則認為：「本件原判決於理由欄以：『…』」，即原判決單以本件訴訟延滯非可歸責於被告等事由，即認其等之速審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即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但被告等係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聲請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卷(二)第三〇五頁），斯時該法尚未生效（同年九月一日生效），其等之聲請是否合法，已待審酌，且原判決就如何審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等而認訴訟延滯係因法院之事由所致，並未詳為說明其理由，又就案件逾八年不能判決確定，被告速審權被侵害之情節即屬重大，而有予以救濟之必要，更未置一詞，亦未注意該法第二條、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被害人家屬到庭表示意見，以兼顧被害人家屬之權益，遽予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自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本件原審法院的審酌方式未就事實正面深入涵攝便作結論，而產生無法明確說服當事人何以酌減其刑的盲點，於高等法院間卻適用頻繁，本號最高法院見解率先點出這種作法的闕失，並表示如此足以構成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這樣的看法若能成為法院間普遍之共識，必將有助於本條在解釋適用上朝著更仔細具體的方向前進，本文深表認同。

綜上所述，關於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審查標準於未來修正之方向，本文建議修正如下：「**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致案件逾合理期間**而未能判決確定，經被告聲請，法院應審酌下列事項，以判斷是否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被告因遲延而遭受不利益之情形**。四、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三節 小結

綜觀美、日等國立法例及歐州人權法院判決見解可以發現他國在實務的長期累積之下已對於速審權是否遭受侵害之判斷標準作了較為長期的論證，裁判上因此得以作出比較充實細緻的解釋與涵攝，就相類案例的判斷也有了較為一致的認定標準。其次，啟蒙於比較法的經驗，我國速審法第七條的審酌標準因而得循前人腳步鑑往知來，擷取其優點加以效仿，這點由本法第七條中處處可見上開比較法之特徵即可得知。仔細分析起來，各國立法例關於速審權侵害之判斷標準其實大同小異，重點不外乎：訴訟時間長短、案件是否複雜、被告是否積極主張權利等項目。惟另一方面，亦具有無法具體明確將審酌衡量之標準量化，故僅能試圖盡量畫出一個範圍作為裁量界限之共通特色。

此外，各該國家國情不同之下，審理過程中可能導致訴訟遲延原因之情形自然各有千秋，需要靠實務審判慢慢挖掘、發現、加以歸納，這也是法律發展施行時各異其趣之處。我國速審法施行未久，第七條規定雖有形骸，血肉卻不足，尚須藉助實務的力量不斷累積、填補，凝聚共識，方能發揮公平救濟被告權利，俾使社會大眾均能信服之效果。

第五章 速審權侵害之救濟

我國速審法規範的另一項特徵是，第七條明定對於速審權受侵害之被告，施以減刑的救濟措施。在本章中，將延續第四章的議題，進一步討論當已構成速審權之侵害時，應採取何種方式加以救濟。與第四章之論述體例相同，將先由比較法的角度出發，觀察美日等國之立法例或裁判見解，再整理相關學說見解後，針對我國速審法第七條所採取的救濟方式是否恰當及周延，進行檢討評析。

第一節 比較法上之救濟措施觀察

第一項 美國法制

美國法上關於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規範可區分為憲法層次及法律層次，憲法部分主要之明文規定為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法律部分最重要之規定則屬 1974 年所制定之聯邦速審法，就各該規定之審查標準等內容，本文於第四章中已作過相關介紹，以下便延續先前之敘述，就各該救濟方式的操作分別討論：

一、違反憲法規範之效果

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所謂：「刑事被告應享有公正陪審團迅速而公開之審判。」規定時之法律效果為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Strunk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作出了指標性的裁判表示，「**不得再行起訴之駁回起訴**」乃面對速審權違反之唯一法律效果¹。理由在於，相較於第六條增修條文中的其他規定，一但違反均得透過「重新審判」之方式獲得救濟，速審權遭受侵害的被告，原係因審判程序過長而導致身心皆承受極大的痛苦與壓力，自然無法再循此等方式加以救濟。然而，由於上述最高法院的救濟方式意謂著「但凡法院認定訴訟遲延的情形已侵害被告速審權者，勢必得將起訴予以駁回，檢察官也不得再就同一案件再為起訴」這樣極端強烈的效力，導致實務上為免因此縱放確實有罪之被告，進而採取更加嚴格的態度審查各項判斷標準，反倒使得多數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被告無法真正獲得

¹ 「…In light of the policies underlying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dismissal** must remain, as noted in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522, "**the only possible remedy**" for depriva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Pp. 435-440.」摘錄自 *Strunk v. United States* 412 U.S. 434,440.

救濟。對此，學理上便建議應採取較有彈性之方式以避免法官怯於認定被告速審權受到侵害，例如：增訂得再行起訴之駁回起訴規定、考慮給予減輕其刑之救濟等多種方式，以供法院依實際個案的彈性選擇適用²。

二、違反聯邦速審法之效果

美國聯邦速審法乃鑒於憲法規範的抽象性，故特別針對起訴、審判、除外期間等如何速審之細節詳加規定的法律，針對違反此等規定之制裁或救濟，聯邦速審法 18 U.S.C.S §3162 分別針對人與案件部分設定了相當之效果：

首先，就訴訟程序之進行違反速審法所定期間限制者，法院有兩種不同的法律效果可以選擇：其一為「不得再訴之駁回起訴」，其二為「得再訴之駁回起訴」。選擇時應審酌之因素主要有：犯罪之嚴重性、導致起訴遭到駁回之事實情節、再行起訴對於速審法以及司法運作上之影響與被告是否受有不利益等四項判斷標準。前三項規定乃聯邦速審法§3162(a)(1)後段中之明文敘述³，第四項(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則於 1988 年 United States v. Taylor 案中被提出，考量之關鍵在於，當被告未受有不利益之影響時，應盡量採取損害較小之「得再訴之駁回起訴」；反之則為「不得再訴之駁回起訴」⁴。雖然標準如此，惟此後之聯邦實務仍傾向以「得再訴之駁回起訴」作為救濟方式⁵。

對人效果部分，聯邦速審法§3162(b)⁶僅就可歸責於檢察官及辯護人的

² Amsterdam, Speedy Criminal Trial: Rights and Remedies, 27 Stanford L.Rev.525(1975). 轉引註自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為參考，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10 月，初版一刷，頁 241。

³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dismiss the case with or without prejudice, the court shall consider, among others, each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se;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which led to the dismissal; and the impact of a reprosecutio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chapter an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⁴ 論者指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見解出現，係因聯邦法院在運作聯邦速審法時往往深受憲法上之審查標準所影響，因此時常將 Barker v. Wingo 中建立之四項審查因素參雜其中所致。黃明展，美、日之刑事迅速審判制度探討—台灣構建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頁 94-95。

⁵ 王兆鵬，註 2 書，頁 259。

⁶ 18 U.S.C.S. §3162 (b) : In any case in which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o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1) knowingly allows the case to be set for trial without disclosing the fact that a necessary witness would be unavailable for trial; (2) files a motion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delay which he knows is totally frivolous and without merit; (3) makes a statement for the

責失作了處罰規定，情形主要有四：其一、明知必要證人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卻故意任由審判程序如期進行。其二、明知無意義也無理由，卻基於延滯訴訟之目的提出請求或為聲請。其三、明知為虛偽陳述，卻提出於法院以取得准許延長審判期間之聲請。其四、其他故意使審判程序無法依照本章第 3161 條規定進行之行為。檢察官違反上述規定者，法院得對之處以美金 250 元以下之罰鍰或禁止執業(不得逾 90 天)之處分；至於辯護人，則可能遭到減少報酬、處以罰鍰、禁止執業(不得逾 90 天)甚至移送懲戒委員會之處分。

第二項 日本法制

早在西元 1947 年(昭和 22 年)，日本憲法訂定之際，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中便已明文訂出「任何刑事被告皆有接受公平迅速裁判之權利」的規定。實務判決部分，則是直到西元 1952 年(昭和 27 年)的高田事件，方由最高法院於判決書中首次明確宣示被告之速審權應受保障。縱使權利之確立並不算晚，日本實務上對此部分願意給予救濟者卻寥寥無幾，不僅在准否的比例上如此，在採取救濟的方式上一直未有定見也是其中的一個面向的呈現，本文將於下文中介紹之：

一、早期實務之態度

日本行憲之初，實務上便曾經出現主張速審權遭受侵害之案例，最早的二件分別是最高法院昭和 23 年 12 月 22 日⁷以及昭和 24 年 3 月 12 日⁸所作成之判決。前者涉及一樁竊盜案件，自案件起訴直到第二審判決花費六

purpose of obtaining a continuance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and which is material to the granting of a continuance; or (4) otherwise willfully fails to proceed to trial without justification consistent with section 3161 of this chapter, the court may punish any such counsel or attorney, as follows:(A)in the case of an appointed defense counsel, by reduc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hat otherwise would have been paid to such counsel pursuant to section 3006A of this title in an amount not to exceed 25 per centum thereof; (B)in the case of a counsel reta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fense of a defendant, by imposing on such counsel a fine of not to exceed 25 per centum of the compensation to which he is entitled in connection with his defense of such defendant;(C)by imposing on any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a fine of not to exceed \$250;(D)by denying any such counsel or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the right to practice before the court considering such case for a period of not to exceed ninety days; or(E)by filing a report with an appropriate disciplinary committee.The authority to punish provided for by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authority or power available to such court.

⁷ 刑事裁判集 2 卷 14 號 1853 頁。

⁸ 刑事裁判集 3 卷 3 號 293 頁。

個半月以上時間；後者涉及的則是介紹贓物買賣事件，從起訴到第二審判決耗時一年二個月，上訴人因此向最高法院提起速審權遭受侵害之主張。⁹在這兩則裁判中，最高法院表現出共同的態度皆未直接認定該案是否構成速審權之侵害，僅是以假設性的口吻指出：「縱稱本案裁判缺乏迅速而與憲法規定相違，此結果之造成，倘若裁判遲延之事由可歸責於法院，自當令其負起司法行政以至其他方面之責任。¹⁰若以有裁判未能迅速之違法而認為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則必然得發回更審，此舉反將使裁判之進行更受阻礙，進而產生悖離憲法保障之矛盾。因此，即便裁判因缺乏迅速而違反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至明顯影響法院判決之程度，應不得以此作為上訴之事由。」旋即將上訴駁回。其後仍有數則相類請求，實務上均採相同之見解，似乎是將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作為一綱領性規定，採取較為消極之立場¹¹，並未提供實際有效的救濟，導致上開憲法規定成爲了有名無實的文字敘述。

二、1960 年代後之兩則重要實務見解

1960 年代之後，關於侵害速審權之救濟，日本實務終於出現跳脫原有窠臼、較具實效性之判決，分別是昭和 25 年的八王子事件與昭和 27 年的高田事件：

八王子職業安全事件¹²起始於昭和 25 年 3 月，被告因侵入建築物而遭到起訴，本案於昭和 25 年 12 月 8 日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審理程序長達十年以上呈現擱置未爲進行之狀態，直至昭和 36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審判程序才終於被開啓。對於這樣異常的訴訟延滯情形，東京地方法院八王子分院於判決中指出：「在訴訟程序曾遭受如此長期不當擱置的極端情形下，吾人不得不認為，訴追之正當性已受到難以補救之影響，不只如此，為維護程序正義所應具備之訴追正當利益亦消失殆盡。在此意義之下，訴

⁹ 橋本公垣著，古登美譯，接受迅速裁判的權利—高田事件之最終審判決，憲政思潮，第 24 期，1973 年 10 月，頁 152。

¹⁰ 日本法上對於訴訟遲延之救濟並非沒有相關規範，主要呈現於相關人員則失之懲處上：例如刑訴法第 277 條以及刑事訴訟規則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文指出，對於法院因濫用職權變更審判期日者，訴訟關係人得請求司法行政監督上之處理措施。對於應負遲延責任之人，亦可追究其行政及民事等責任。對於應負遲延責任之檢察官，亦可考慮實施適格審查、或對應負遲延責任之法官進行彈劾。當然被告亦可以其速審權受侵害爲由，請求國家賠償。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Ⅱ，頁 284；轉引自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2 月，第 177 期，頁 114。

¹¹ 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Ⅱ，頁 284；轉引註自陳運財，前揭註 10，頁 114-115。

¹² 刑事裁判集 4 卷 6 號 444 頁。

追之正當利益的存續應為公訴之適法要件，同時亦屬刑事訴訟法上理所當然之要求…。因而，本件公訴欠缺適法要件。」最後以公訴提起之程序不合法為由，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8 條第 4 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原審判決於上訴至第二審時經二審法院依早期實務見解一貫之處理方式將其駁回。

高田事件的發生由來以及裁判過程本文於第四章介紹日本法上之審查標準時已經提過，本章再度由救濟的角度切入回顧：本案歷經三級三審，第一審名古屋地方法院認為本案長達 15 年停止審判的期間已顯著侵害被告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實際上與公訴時效完成之效果無異，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7 條第 4 款之規定，對被告作出免訴判決。第二審名古屋高等法院隨後將此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理由在於該案的遲延雖然已造成被告在憲法上權利之侵害，然因現行法中並未就該等侵害作出任何救濟規定，法院自然不得逾越法定免訴事由之規定另行自創免訴事由。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大法庭最後以 13 比 1 之意見決定維持第一審所作之免訴判決，駁回第二審上訴，全案終告確定。

上開兩件實務判決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其第一審法院皆首次於審理過程中以**裁判終結訴訟程序**的方式對其認定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被告加以救濟。前者主要透過刑事訴訟法的解釋作為理論依據，雖然之後隨即遭上級法院以解釋刑事訴訟法有誤而撤銷發回，卻有著先驅者的意義存在；後者秉持著繼往開來的精神再度重申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並由第三審的立場直接肯認此乃基於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保障所衍生之法律效果，正面援引憲法規定作為依據，使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得以活用於個案救濟上，尤其免訴判決乃一實體判決，一但為之，檢察官便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效果十分強烈。相較於早期實務之漠然，二案如此積極處理案件之態度著實應予讚賞。然而，兩案所採取之積極法律效果並未為後續實務判決所延續。八王子案所採之法律效果因具有解釋刑事訴訟法不當之瑕疵，於上級審的部分便過不了關；高田案部分，則因最高法院所支持的免訴判決見解，其所依據之事由，並不包含於日本刑事訴訟法既定之四項免訴事由¹³中，為避免造成超法規之狀況而遭到揚棄。¹⁴眾說紛紜之下，自高田案件之後尚出現十來則相關之請求，卻再無被告成功因速審權遭受侵害而獲得救濟之案例出現，高田案件所欲呈現之意義，彷彿曇花一現。

¹³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37 條所規定之免訴事由共有四種情況：一、曾經判決確定。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刑罰。三、曾經大赦。四、時效已完成。呂寧莉，日本迅速審判法制及實務介紹—兼論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修法建議，檢察新論，2010 年 1 月，第 7 期，頁 289。

¹⁴ 呂寧莉，前揭註 13，頁 291。

當然，實務與學說縱然並未全然採取上述見解，在此議題上亦非完全無見。有論者認為若審理遲延的原因出於法院本身，此時由於法院並未維持良好之審理狀態，故應使其失去審理權限，成為類似無審判權的情況，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38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對被告無審判權為由作不受理判決。¹⁵亦有論者持折衷說之見解認為應以遲延狀態是否已達異常為斷，倘若為肯定，如同高田案一般完全找不出理由又嚴重侵害被告基本權時，應適用免訴判決，使該案不得再行起訴，以茲救濟；反之，若遲延狀況未至異常，則以不受理判決處理。¹⁶

第三項 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

歐洲人權法院之設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簽署歐洲人權公約之各會員國其行為均能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及各議定書之規定¹⁷，因此其所管轄之範圍及於所有有關解釋及適用歐洲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之事項。¹⁸主要案件來源可分成兩種類型，其一為國家間請求案，此乃一個國家認為另一個國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而提訴訟的情形；其二為個人請求案，即個人對於國家之訴訟。¹⁹一般而言，涉及速審權侵害之案件皆是透過個人請求方式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救濟之聲請，依照公約第 35 條之規定，任何會員國主權領域內之權利受害人在窮盡國內救濟管道後便得求助於歐洲人權法院。主張權利的目的自然在於獲得救濟，對於申訴人之請求，當審理法院認為無理由時，該案將以不受理作為最終決定，此後再無任何救濟途徑²⁰；反之，該以如何之方式救濟申訴人，審理法院的作法如下：

一、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消極的救濟方式

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當法院判決所受理之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規定，且該締約國之內國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

¹⁵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8 年 3 月，第 5 版，頁 406；轉引註自呂寧莉，前揭註 13，頁 291。

¹⁶ 此乃團騰重光法官於昭和 55 年 2 月 7 日，峯山事件的裁判中提出之見解。呂寧莉，前揭註 13，頁 291。

¹⁷ 歐洲人權公約第 19 條。

¹⁸ 歐洲人權公約第 32 條。

¹⁹ 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第一版，頁 64。

²⁰ 廖福特，註 19 書，頁 66-68。

歐洲人權法院得於必要時裁定給予被害人**適當之賠償**。²¹此處所指之賠償，主要作用在於補償聲請人因進行訴訟所支出之費用以及賠償其所蒙受之財產損失與非財產損失。又財產損失之補償應於三個月內為之，逾期需加計利息；至於非財產損失之補償則型態不一，有時判決本身即被法院認屬適當補償的一種。²²簡單的說，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其判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之締約國，基本上是以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賠償作為救濟被告的方式。而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情形，人權法院依審級及程序期間之長度審酌後，通常針對非實體損害部分以慰撫金的發放作為賠償，一般認定之賠償金額大約從四千歐元至五萬歐元不等。²³此外，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案件並非必然都會作出賠償之裁定，有時當人權法院認為被訴國家之內國救濟已然足夠時，便有可能不再適用第 41 條要求被訴國家提供賠償。

其實，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中另有關於權利救濟之規定，該規定內容指出，任何涉及公約保障的自由與權利遭受侵害時，在締約國內便應該存在有效的救濟機制，即使該侵害行為乃由擔任公職者所致者亦同。²⁴所謂有效權利救濟，一般而言係指國家應該提供司法救濟制度保障，但人權法院進一步表示，人權公約第 13 條所提供之擔保，未必要是司法性質之救濟，縱使於司法機關以外者，只要有足夠權限提供有效擔保亦非不可。²⁵惟因人權法院對於第 13 條之適用設下了一個限制，亦即本條所指之有效救濟機制，並不適用於已經考慮過救濟問題的公約規定上，因而歐洲人權法院在處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問題時，便因該條本屬權利救濟層面的規定，而被排除於第 13 條的保障範圍之外。²⁶歐洲人權法院這樣的作法忽略了有效權利救濟之於保障速審權的重要性，畢竟當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第一時

²¹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rticle 41(1950):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re has been a viol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r the protocols thereto, and if the internal law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y concerned allows only partial reparation to be made, the Court shall, if necessary, afford **just satisfaction** to the injured party.

²² 蔡秋明，被告之羈押期間與在押被告之律師通訊權—歐洲人權法院 Erdem v. Germany 案判決評介，收錄於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初版第一刷，頁 64-65。

²³ Vgl. Meyer-Ladewig , EMRK(2002),§13 Rn.13. 轉引註自劉建志，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頁 68。

²⁴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rticle 13(1950): Everyone whose rights and freedoms as set forth in this Convention are violated shall have an effective remedy before a national authority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violation has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²⁵ 劉建志，註 23 書，頁 68。

²⁶ G. Dutertre , supra note 1, at 354. 轉引註自劉建志，註 23 書，頁 68。

間定是透過內國法尋求救濟，然而，締約國眾多的情形之下，未必每個會員國內都存在著有效的保障機制以資因應，在某些司法效率不彰的締約國內²⁷，當聲請人於窮盡國內機制均無法獲得救濟時，想當然爾，無數案件便朝歐洲人權法院蜂擁而入。這個問題，在不斷累積的案件²⁸終於要將人權法院壓得喘不過氣來時，人權法院終於在 2000 年透過 *Kudła v. Poland* 案裁判的作成，將人權公約第 13 條有效權利救濟的概念落實於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審查中。

二、*Kudła v. Poland* 案—有效權利救濟的概念

案例事實：*Kudła v. Poland*

1991 年 8 月，波蘭人 *Kudła* 因涉及詐欺與偽造文書罪而遭逮捕並且羈押。案件於 1992 年 4 月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中針對被告與共犯提出了 29 項指控，並有高達 19 冊卷宗，98 位需要傳喚之證人。在此期間，被告曾多次聲請撤銷羈押，均遭駁回，直到被告因企圖自殺未遂，經醫師鑑定其身心狀態後法院方才決定停止羈押。該案於 1992 年 10 月進行第一次言詞審理，1993 年 2 月第二次開庭時，被告並未出席卻又無法提出有效之證明而遭通緝，1993 年 10 月再度遭到羈押。此後數次的審判期日，多次因被告身心狀況不佳、撤銷律師委任或承審法官因病無法出席等事由而無法順利進行，過程中，被告仍然持續聲請撤銷羈押，並一再遭到駁回。1994 年 4 月，被告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提起訴願，1995 年 6 月，波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處 *Kudła* 七年有期徒刑，案件上訴到二審，1996 年 2 月，上訴法院以程序瑕疵為由，撤銷第一審判決，惟被告請求撤銷羈押之聲請並未被准許。更審過程中，法院終於同意被告具保釋放，其間仍因被告健康等故導致審判期日數度取消延後，直到 1998 年 12 月，第一審法院才再度作出判處被告六年有期徒刑之裁判，對此結果，被告不服再為上

²⁷ 其中，發生於義大利的權利侵害最為嚴重，法國、土耳其與葡萄牙等國亦不惶多讓。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ł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頁 110-111，註 77、84。

²⁸ 除卻涉及訴訟遲延問題的案件以外，當然還有其他關於歐洲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之違反所生之案件，不過數量上還是以前者為最大宗。以 2000 年為例，由歐洲人權法院所作成之 695 件判決中，就有 521 件涉及速審權侵害問題，約占所有判決的四分之三。吳志光，前揭註 27，頁 110，註 76。

訴，於 1999 年 10 月，上訴法院更將原審六年有期徒刑改為五年。2000 年 10 月，歐洲人權法院終於對 Kudła 之請求作出本案判決，認定波蘭政府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以及第 13 條之規定，而該案於波蘭之第三審上訴卻仍在繫屬當中。²⁹

Kudła v. Poland 案所呈現之重要意義在於，這是歐洲人權法院首次於裁判中表明：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亦屬第 13 條有效權利救濟之保護範疇。³⁰原本，人權法院在審酌被訴國家是否侵害被告於合理期間接受審判之權利時，總是將第 13 條屏除在外，如今透過人權法院的宣告，往後針對涉及合理期間接受審判之案件為審理時，被訴國家之司法體系是否明確落實第 13 條規定，訂定有效救濟被告權利之機制，便將成為判斷被訴國家有無侵害被告權利之重點。³¹事實上，依公約第 1 條規定所彰顯之意義，締約國本身原具有轉化與執行公約之義務，因而人民於權利遭受侵害時，本應先由內國尋求救濟管道，而將向人權法院提起救濟當作備位性質之救濟手段。況且，就保障之內容觀察，公約第 13 條規定所能提供之保障自然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更加具體有效³²，此點由人權法院亦於本案判決中表示，由於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詮釋，無法另行要求締約國之司法體系提供額外保障機制，故而只能求助於公約第 13 條有效權利救濟之規定³³作為解決之道這點，亦能看出。

Kudła v. Poland 案裁判作成之後帶來了頗為正面之影響，各該締約國開始積極改善內國的司法制度以符合公約第 13 條所謂有效權利救濟之要求，這些措施中的某些部分，歐洲人權法院亦已於 Kudła v. Poland 案表明其可視為有效權利救濟措施的機制，例如：請求加速審判之抗告(奧地利、葡萄牙採之)、國家賠償(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瑞士採之)、終止訴訟程序(義大利、瑞士、德國採之)³⁴、量刑機制(義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比

²⁹ 吳志光，前揭註 27，頁 23-24。

³⁰ 劉建志，註 23 書，頁 15。

³¹ 吳志光，前揭註 27，頁 113。

³² 劉建志，淺評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司法改革的躍進或質進？，司法新聲，第 91 期專刊，2010 年 4 月，頁 15。

³³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 147. 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27，頁 113。

³⁴ ECHR, 26.10.2000, Kudła v. Poland, Nr. 158f. 轉引註自吳志光，前揭註 27，頁 117。

利時、丹麥、挪威、匈牙利採之)³⁵等等。至於曾於本案中被波蘭政府提出來作為主張符合公約第 13 條之抗辯的職務監督措施，則不被歐洲人權法院所接受。³⁶

第四項 德國法制

德國法上如何救濟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遭到侵害之被告，實務上曾經出現許多不同的見解，就常見之法律效果敘述如下：

一、減刑或終止訴訟程序？

德國法上最常用來作為救濟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遭侵害之被告者，當屬減刑與終止訴訟程序二種方式，然而於德國實務的適用上，卻未呈現一致的共識。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是減刑方案向來的支持者，其一貫見解認為，當犯罪時間與判決時間相距過遠時，刑罰需要性已隨時間的經過而減弱，在量刑上便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考慮。有論者認為，這樣的想法乃出自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理由，也就是積極意義的一般預防思想：刑罰的適用原本具有維護或加強人民對於法律貫徹之信任感的意義存在，當訴訟時間進行過長導致判刑已無益於人民對法律之信任，甚至產生誤認法律之負面影響時，使用刑罰之目的已無法達成，刑罰之需要性自然因此削減。其與追訴權時效的差異僅在於，追訴權時效期間屆滿時，被告完全無須受到刑罰；而適用在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之判斷上，時間的經過僅是作為減輕量刑之參考。至於終止訴訟程序這個救濟方式，聯邦最高法院卻是非常排斥適用，理由主要有三：第一、「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遭受侵害」這樣的事實並不符合「訴訟障礙事由之本質」。第二、終止訴訟程序未必符合被告利益。第三、刑罰裁量的方式比終止訴訟程序更具靈活性。³⁷然而德國實務上並非完全沒有對於「終止訴訟程序」這種法律效果的需要存在，畢竟，對權利遭受嚴重侵害的被告而言，終止訴訟程序仍然是最直接有效的救濟手段。為了因應這方面的需求，聯邦最高法院採取了擴張解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項關於訴訟終止的規定³⁸，作為減刑以外救濟被告的方式之一。只是，礙於該規定本身已就適用對象作了「微罪」之條件限制，遇

³⁵ 劉建志，前揭註 32，頁 17。

³⁶ 劉建志，註 23 書，頁 70。

³⁷ 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收錄於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明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1997 年 2 月，頁 865-868。

³⁸ 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微罪案件，若被告罪責輕微且對其追訴並無公共利益時，法院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即可裁定「訴訟終止」。何賴傑，註 37 書，頁 870。

到聲請案件涉及重罪的情形，便得回歸減刑之法律效果上。不過話說回來，聯邦最高法院也是基於如此之限制才不會對公共利益的保護造成太大侵害，故而採行之。³⁹迥異於德國聯邦高等法院之見解，聯邦憲法法院倒是積極認為，在遇到極端的權利侵害情形時，法院得以採行終止訴訟程序的方式結束該案的審理。其所持的法律依據在於，當訴訟遲延的情形非比尋常，同時亦為被告帶來額外不合理的負擔(例如：長期羈押)時，法院便得以該程序遲延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為由，依終止訴訟程序之規定結束審理，讓侵害權利的狀態無法繼續存在。這樣的見解受到各邦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支持，而於審理上將終止訴訟程序與減刑當作得視情形交替適用之兩種處理方式：針對一般的遲延案件，基本上以刑罰裁量方式處理；若是較極端的嚴重遲延情況，便以終止訴訟程序方式加以救濟。⁴⁰至於聯邦最高法院方面，則是直到 2001 年才重新於個案中宣示，當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法治國原則之事實狀態極端不尋常，繼續審理下去將導致比罹於追訴權時效更嚴重的後果時，由於此際一般的補償方式已不足以彌補被害人所受到之損害，聯邦最高法院才進而容許以訴訟禁止這個方式救濟被告，但亦強調，承審法院必須以「可審查」的方式來說明之所以適用此法律效果的過程，以避免法官藉此方式擺脫複雜案件。⁴¹

二、減刑方案之轉變 — 以執行模式取代量刑模式

針對侵害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的情形，減刑是德國實務上最基本、也是最普遍適用的救濟方式。關於減刑方式的操作，在 2008 年以前，德國實務係將前述侵害事實視為獨立的量刑事由，首先，承審法院必須明確指出個案中存在侵害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的情形，其次則需具體指出因此而減刑之範圍，且該量刑之事由尚須於宣告刑與執行刑部分均產生減輕之作用，但不得有所重複。⁴²然而，減刑方案終究是遇到了瓶頸，例如：德國刑法所規定的罪名中，有些並無量刑空間，自然沒有減刑的餘地；又或者某些應受宣告之罪刑，在尚未考量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受侵害的事實前，即已達到刑罰下限者，亦無法加以減刑，從而，針對此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便無法透過減輕其刑的方式來提供有效救濟管道而與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有所違背。⁴³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進而於 2008 年提出了所謂「執行方式(Vollstreckungsmodell)」取代原有之量刑方式，作法是於定宣告刑時暫不考慮侵害合理期間接受審判權一事，單純依照德國刑法等既

³⁹ 劉建志，前揭註 32，頁 21。

⁴⁰ 何賴傑，註 37 書，頁 870。

⁴¹ 劉建志，前揭註 32，頁 23。

⁴² 劉建志，註 23 書，頁 86-87。

⁴³ Helmut Satzger 著，王士帆譯，《歐洲人權公約》對德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影響—探討基礎理論與重要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89 期，2011 年 12 月，頁 54-55。

存之量刑事由，定出與被告罪責相符之刑罰，待確定宣告刑的內容之後，再就權利遭受侵害之事實加以斟酌，最後透過法院判決宣告所科處的刑罰中，有一部分已視為執行完畢，藉由這種類似我國羈押日數折抵⁴⁴的方式對被告加以救濟，同時也回應了歐洲人權公約對於有效權利救濟之要求。⁴⁵ 除此之外，當審判之結果為無罪判決時，由於上述方式對被告均無意義，自然只能透過適當賠償之給予來救濟被告。⁴⁶

第二節 我國之救濟措施

第一項 早期實務作法

早期實務雖未建立速審之權利概念，但是在訴訟的過程中，被告以長期纏訟為由請求法院判處緩刑、減刑或給予國家賠償的作法並不少見，部分法院於裁判時，亦早有將訴訟期間過長之事實加以審酌的情形，常見之處理方式，主要有緩刑與量刑處理兩種，試舉幾則判決一窺其用語如下：

一、適用緩刑規定的情形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重上更(三)字第四八號判決：「又查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紀錄，現於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任職，於案發時僅係高職畢業待役中之年輕人，缺乏社會歷練因而欠缺思慮，致與其他共犯共罹本件刑典，因本案纏訟迄今已有六年，被告歷經偵審程序，已受折磨教訓，又被告之母於八十七年間罹犯乳癌，業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放射腫瘤科預約卡為憑，再者，被害人雖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但具狀向本院陳明不願再生事端，願意放棄上訴權利，並請求本院原諒被告之不是等情，本院因認被告經多年之訴訟程序，教訓甚深，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本件之刑，暫以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期間五年，以觀後效。」又如，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三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一四號判決：「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經深具悔意，且歷經多年纏訟，身心所受煎熬不輕，經此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⁴⁴ 我國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第二項規定：「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⁴⁵ 劉建志，前揭註 32，頁 21-22。

⁴⁶ Helmut Satzger 著，王士帆譯，前揭註 43，頁 55。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予以宣告緩刑，用啟自新。」

二、適用刑法第 57 條酌量科刑的情形

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七)字第二三一號判決：「…本應從重量刑，以示懲儆。惟念被告服務教界數十年，不無辛勞，本案涉訟迄今，已逾七年，迨次此更審時，見其形容憔悴，步履蹣跚，垂垂老矣（故本院均命就坐應訊），已備嘗訟累，其精神上所受壓力，料更重大，另斟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法定最低度，量處有期徒刑七年，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三年。」又如，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94 號判決：「又被告罹患疾病中風且年紀老邁行動不便（卷附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與本院審理筆錄記載），而本件主要之行為人即被告之夫業已亡故，兼以歷經多年纏訟，應足致被告生警惕之心，且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72 年台上字第 6696 號判例）」，本件審酌被告之不識字之知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被告中風老邁行動不便（卷附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肆月，並依修正前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第二項 速審法第七條之救濟措施檢討

現行速審法第七條規定關於如何救濟權利遭受侵害之被告的部分，歷經幾個修正版本，採行之方式有：法院得裁定駁回起訴、法院得為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以及法院得酌量減輕其刑，兼採或單一救濟的意見均曾於草案中出現過，最後於 2010 年 5 月正式公布時則由「法院得酌量減輕其刑」這個方式脫穎而出。何以一個救濟被告的規定要經過再三反覆討論爭執，最終為何要採取酌量減輕其刑作為手段，其他原欲採取的方式有何不妥，學理與實務上在整個法案的推動過程中就此部意見為何，又現行法所採之方式合理恰當與否，是否還有更合適的方法得以考慮適用等課題，都是本文欲於下文中加以理解探討的部分。

一、2009 年 7 月 30 日草案版本 — 裁定駁回起訴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甲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乙案為

十二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一、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二、與案情有關之重要證人、證據難以進行調查。三、其他與案件妥速審理有關之事項。⁴⁷」其立法理由謂：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已逾十年以上之一定期間仍未判決確定，則檢察官已窮極強大公權力，歷經漫長時間仍無法將被告定罪，在此情形下，被告因長期案件懸而未決須承受巨大壓力及煎熬，且時間經歷愈久，愈難查清楚事實，此種不利益，應由國家承擔，爰於第一項明定，案件自繫屬已逾一定期間仍未能判決確定，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對於立法者採行「裁定駁回起訴」這個方式作為救濟，學理上多持反對意見，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速審法之規定集合了各國立法例之大全，由此角度觀察本條法律效果的採用，可知應係參考美國法之作法。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原未如美國法有「可再行起訴之駁回起訴」以及「不得再行起訴之駁回起訴」規定，硬要找出用詞類似者，唯有刑訴法第 161 條⁴⁸第 2 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之規定，但二者無論在立法目的或性質上卻截然不同。刑訴法第 161 條第 2 項乃關於起訴審查制度之條文，目的在於避免檢察官濫用公訴權導致人民受到不必要之公開控訴，應該僅適用於檢察官所提供之證據是否符合起訴門檻之審查上，惟本法(草案)第 6 條所欲處理者卻係因審理期間過長導致侵害人民接受迅速審判權的情形，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基本上相同之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原則，自然不宜直接加以適用或準用，立法者這樣的作法，欠缺理論基礎。⁴⁹進一步的批評更表示，草案第 4 項尚準用了刑訴法第 16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亦即，駁回起訴之裁定確定後，倘若檢察官又發現了新事實、新證據，抑或存在刑訴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再審事由時，即可對被告再行起訴。被告歷經多年纏訟後得到的不是一個實體確定的判決，反倒有可能再次承受被訴之風險，本法原欲保護被告之用意豈非蕩然無

⁴⁷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第 1 項以外，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提出之草案全文：「第 2 項規定，上級法院為前項裁定者，下級法院之判決視為撤銷。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案件未能判決確定係因被告、辯護人或被告輔佐人之事由者，不適用之。第 4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於第 1 項情形準用之。」

⁴⁸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2 項，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 3 項，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 4 項，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⁴⁹ 黃明展，前揭註 4，頁 114；黃翰義，論我國刑事訴訟改制後面臨之困境與刑事政策參考—兼評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疑義，法官協會雜誌，2009 年 11 月，頁 210。

存？再者，對於自始至終均想獲得無罪判決的被告而言，徒然將起訴駁回的作法亦非不構成對被告訴訟權之侵害。⁵⁰

支持此作法者亦不是沒有，然依論者之主張，駁回起訴僅應是救濟權利的其中一個選項，也就是立法者應依權利侵害的情節輕重與原因不同來設計不同之法律效果。「駁回起訴」這個效果，應適用於可歸責於檢察官的遲延情形：如審判逾越法定期限情節輕微，但未侵害被告之速審權時，法院應為「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相當於美國法上「得再行起訴之駁回起訴」）；如逾越法定期限情節嚴重，但未侵害被告速審權時，法院應為「有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此屬美國法上並未適用之作法）；而若逾越法定期限的同時亦侵害了被告速審權，法院則應以免訴判決救濟。又前述駁回起訴的兩種方式，尚須搭配其他配套措施⁵¹，使檢察官有所警惕，進而遵守速審法所定之期限規定。⁵²

綜上所述，「裁定駁回起訴」之作法並不宜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聯結，欲採行之，便須如上段中論者所擬，透過立法方式建立一整套於解釋論與實際操作上均行得通的制度，例如期限設定、詳細配套措施之規定等等…，想來立法者或許認為與其為此大費周章不如尋求其他現有可行之救濟方式，於其後的草案與正式公布施行的條文中，並未再見此方案。除此之外，駁回起訴這樣的作法可能引起將訴訟遲延歸責於檢察官之誤解或反彈，亦是被排除適用的原因之一。⁵³

二、2009 年 10 月 5 日草案版本 — 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或酌量減輕其刑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為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或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⁵⁴」關

⁵⁰ 黃翰義，前揭註 49，頁 210、216。

⁵¹ 王兆鵬氏於其文章中指出，此處之配套措施係參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立法例，當法院為「裁定駁回起訴」（包括有條件及無條件再訴之駁回起訴）時，視為撤銷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檢察官必須承擔此一法律及社會責任。王兆鵬，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台灣法學雜誌，第 135 期，2009 年 9 月，頁 176、177。

⁵² 王兆鵬，前揭註 51，頁 176、189。

⁵³ 亦有說法指出駁回起訴的作法，檢察官無法接受，因而改採別種方式因應。林俊益，發表於司法新聲，第 91 期，2010 年 4 月專刊，頁 75 之講評內容。

⁵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第 1 項以外，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提出之草案全文：「第 2 項規

於救濟方式的採取，立法理由表示：「一、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第五三〇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意旨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若案件長時間繫屬於法院未能判決確定，就被告而言，歷經漫長時間既仍無法定罪，其因案件長期懸而未決，必須承擔受追訴所產生的不安與煎熬與日俱增，且時間經歷愈久，愈難查清事實，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亦受影響，被告之犯罪嫌疑將因訴訟無法終結而長期化，實係侵害被告受法院迅速審判的權利。若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害之情節重大，自應有所救濟，或予終止訴訟程序，以遏阻國家追訴權漫無限制之繼續進行；或作為法院得酌量減輕其刑之依據，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

立法說明中其實並未解釋何以採取終止訴訟程序或酌量減輕其刑作為救濟方式，司法院方面表示，對於應如何救濟速審權侵害的問題，作法上其實是見仁見智，而司法院所提出的這個版本主要是仿效德國之作法，於立法例上有所依據，並非我國獨創，⁵⁵之所以採取兩種方式，就是要針對不同的侵害情形給予救濟上不同的選擇性：對於侵害速審權極端嚴重的情形，法官不應該再審理下去，此時應適用終止訴訟程序判決；至於侵害情形不那麼嚴重時，就考慮酌量減輕其刑。⁵⁶對於這樣的作法，首先，就終止訴訟程序判決的部分，學界提出了相關的質疑表示，遍閱我國刑事訴訟法條文，並無所謂「終止訴訟程序判決」這樣的一個用語，則速審法如此之規定究何所指？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定位為何？係指不受理判決、免訴判決抑或是新創之判決種類？其實並不明確。由草案第7條第1項「前條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確定後，當事人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聲請繼續審判。」之規定形式觀察，終止訴訟程序判決雖為形式判決⁵⁷，惟其確定後，必須具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事由，始得聲請繼續審判，故與不受理判決之不具實體確定力有所區別；然而另一方面，本法亦未要求所發現之新證據必須具備至「確實」之程度，因此與免訴判決之間似亦不盡相同，則由解釋論的角度來看，本項終止似訴訟程序判決應屬一為了救濟被告速

定，前項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經提起上訴，上級法院認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之，並將案件發回員審法院；認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關於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除最高法院外，應經當事人就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行言詞辯論後為之。」

⁵⁵ 林俊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頁128之與談內容。當時林俊益老師乃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⁵⁶ 林俊益，前揭註53，頁75之講評內容。

⁵⁷ 本條立法說明：「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係形式判決……。」

審權所新創之判決種類。⁵⁸本條之草案說明內容：「五、本條規定判決終止訴訟程序或酌量減輕其刑之機制，係為保障被告訴訟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之新制度。衡量實務現狀，逾十年未能審結之案件，各審級均可能存在，案件若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各審級法院均得將案件判決終止訴訟。…」更加印證了上述推測的真實性。而縱使先行承認終止訴訟程序判決乃獨立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以外之機制，這個作法是否能真正有效救濟被告，仍存疑義。有論者便提出質疑表示，依本條立法說明所示，終止訴訟判決乃一形式判決，判決作成後，依本法規定，當事人仍可上訴(同條第 2 項規定)；判決作成前尚須由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同條第 3 項)；縱使判決確定後，一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當事人仍有可能聲請繼續審判(草案第 7 條第 1、2、3 項)…。雖名為「終止」訴訟判決，實則又變相開啓一連串程序，反讓被告陷入另一個泥沼中，根本不符合本法欲使訴訟盡快終結的原意⁵⁹，是否有再創此一概念之實益，著實值得思考。

既然司法院採取終止訴訟判決之目的，是要針對嚴重侵害速審權的情形，馬上終止審判，使侵害的狀態不再持續下去，則由我國現有的刑事訴訟規定中尋覓，難道沒有任何一項作法得以參考適用？對此，其實學理上不乏提出以免訴判決或不受理判決作為救濟方式的想法，為數尚且不少。有認為應該兼採免訴判決與不受理判決兩種方式，就法院認定被告速審權遭受侵害的案件依其侵害程度區分法律效果：如係違反情節輕微，對於被告損害不大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如違反情節重大，對於被告權益之侵害極甚的情形，便準用第 302 條第 2 款為免訴判決。⁶⁰有認為應依情節輕重與遲延原因等情形設計不同法律效果，針對可歸責於法官之訴訟遲延情形，被告得請求為免訴判決或聲請法官迴避。⁶¹亦有認為應該單獨適用免訴判決規定，將訴訟時間過長的情形，當作追訴權時效完成，而以實體判決的方式終止訴訟程序，使被告直接脫離訴訟，才是救濟被告的最佳方法。⁶²反對或質疑的意見則表示，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與第 303 條關於免訴與不受理判決的事由並未包含訴訟時間過長而侵害被告速審權的情形，是否可以直接適用？⁶³此外，直接將

⁵⁸ 陳運財，前揭註 10，頁 118。

⁵⁹ 呂寧莉，前揭註 13，頁 294。

⁶⁰ 黃明展，前揭註 11，頁 114。林裕順氏亦採類似看法，林裕順，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5 之內容。

⁶¹ 王兆鵬，前揭註 51，頁 176、189。

⁶² 何賴傑，註 37 書，頁 865、873-874。陳運財氏亦採同樣看法，陳運財，前揭註 10，頁 118。

⁶³ 楊雲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台灣法學雜誌，第 162 期，2010 年 10 月，頁 76 之內容。

訴訟程序終結的作法，究竟有罪或無罪，不清不白，對被告與被害人如何交待？⁶⁴基於上述種種考量，司法院最終雖然從善如流，放棄創設終止訴訟程序判決的救濟方式，卻也未採納以不受理判決或免訴判決終止訴訟程序的作法，因此正式公布施行之版本，只剩下酌量減輕其刑這項法律效果，本文將於下文中討論。

三、新法之規範 — 酌量減輕其刑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酌量減輕其刑，乃本法最終拍板定案之救濟方式，卻似乎亦非眾望所歸的解決之道，第一個受到挑戰的部分即為量刑方案的合法性基礎。基於罪責原則，刑罰之裁量照理說應以涉及被告本身或其行為等相關事由作為依據，然而訴訟程序過長以致侵害被告速審權的情形卻與被告本身或其行為等無直接密切關聯，因而在評斷罪責之間是否具相當性時，考慮與罪責不相關之事由，便有可能產生對被告刑罰不相當之質疑。這個問題在德國法上亦曾面臨過，當時學理上曾經提出幾種不同的理由作為支持此作法之論點：第一種係基於特別預防思想，認為訴訟程序過長這樣的程序違法將對被告產生不利後果，進而影響被告對於刑罰之接受性，為符合刑罰之目的，應給予被告減刑。第二種見解採取了類似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理由，基於一般預防之思想，認為「刑罰需要性」已因時間過而減弱，因此當犯罪時間與判決時間相距過遠時，即應對被告為量刑上之有利考慮。第三種見解則是主張，因為訴訟程序本身具有類似刑罰的功能，因此被告的刑責得被超過時限的訴訟程序所折抵，而發生刑責減輕的效果。⁶⁵德國實務後來傾向第二種說法，接受訴訟拖延會降低被告應刑罰性的解釋，同意給予減輕其刑作為法律效果，我國實務或許在仿效德國立法例的同時，便順勢加以採取。第二個爭議，也是量刑方案最大的問題便是，我國速審法將酌減其刑作為侵害速審權的唯一法律效果，將產生無法救濟無罪被告的嚴重瑕疵，這種未就速審權遭受侵害而後獲判無罪之被告設計救濟或補償規定的立法，引起部分學說質疑速審法第 7 條規定莫非是為了迫使被告在無法忍

⁶⁴ 林俊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8 之與談內容。

⁶⁵ 何賴傑，註 37 書，頁 865-867。

受長期纏訟之餘，僅能先行承認自己有罪好讓法院盡早作出有罪判決，速速減刑，方能脫離訴訟，更重要的是幫助法院順利清理積案之機制。⁶⁶這種彷彿認罪協商的作法，用於救濟權利遭受侵害之被告而言，著實有其不周之處，實務上對此重大闕漏目前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或提出相關的解決之道，僅是不斷增加准許依速審法第 7 條規定減刑之案件數量，也毋怪乎抨擊本法為積案清理法的聲浪持續不斷，未曾停歇了。附帶一提者，亦有提出欲採取酌減其刑方式可直接適用刑法第 57 條而毋需另行立法另定法律效果的見解⁶⁷，反對說表示由於刑法第 57 條主要是針對行為人本身與其行為之審酌，與救濟速審權遭受侵害的情形相較，二者的精神並不相同，故不宜直接適用該規定。⁶⁸

第三項 其他可能採行之方式

一、緩刑

緩刑是我國早期實務上最常用來救濟訴訟期間過長案件的手段，當時尚未確立速審權的概念，自然也無所謂侵害之審查標準存在，因此法院對於可能適用緩刑的救濟的案件便是直接引用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將訴訟遲延的事由納入第 1 項⁶⁹「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的考量之中，學理上亦早有肯定之看法出現⁷⁰。而今速審權確立，其對速審法第 7 條之法律效果而言是否仍有考慮適用之必要？蓋緩刑的設計，乃基於刑罰之目的而為之特殊處遇方式，當法院於個案中認為，依其情形已然對被告產生刑法嚇阻犯罪功效而無再犯之虞，而又符合刑法第 74 之規定時，毫無疑問自可適用⁷¹，這與救濟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被告目的，二者並不相衝突。然時值今日，在法院已然願意接受較多元的救濟方式之際，就有無再以之作爲救濟

⁶⁶ 王兆鵬，2010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開啓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紀元，台大法學論叢，2011 年 10 月，第 40 卷特刊，頁 1855。

⁶⁷ 錢建榮，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7 之內容；何賴傑，註 37 書，頁 871-872。

⁶⁸ 林俊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128 之與談內容。

⁶⁹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⁷⁰ 何賴傑，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做爲刑罰量刑之事由—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七)字第一七四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57 期，2000 年 2 月，頁 184。

⁷¹ 何賴傑，前揭註 70，頁 184。

管道的之必要性來看，緩刑規定首先只能用於法院認定有罪的案件，無法救濟到無罪被告，是問題之一；其次緩刑尚有適用範圍的限制，僅對於宣告刑定於兩年以下的案件，方有適用，則欲採此法，勢必得搭配其他的救濟方式，雙(多)管齊下，才屬周延。

二、無罪判決

眾多法律效果中，對於被告最有利者當屬無罪判決。⁷²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我國刑訴法上對於刑事審判並未設有完成審判之期限，因此訴訟拖延太久通常是指還未審理完畢而非已經確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當然，在理論上，當法院審理很久卻無法得到有罪確信時本應下無罪判決，但就實際運作之可行性來看，一個案件之所以會拖上數(十)年而無法定罪，除了無法得到有罪確信是原因之一以外，法院所持之證據有相當程度之可信性使其無法斷然確信被告無罪，導致部分法官產生惟恐縱放罪犯之心理障礙，無法直接作出決定，亦可能是案情陷入膠著的原因，再加上時間已經拖延太久，在未能百分之百確定被告無罪的情形下作出無罪判決，被害人甚至社會大眾未必能夠接受…等種種考量掣肘之下，無罪判決的選項勢必會使法院對於速審權侵害的審查標準嚴格化，恐怕反而導致大部分被告皆無法獲得救濟。那麼，若將嚴重訴訟遲延當作行為不罰的一種事由是否可行？本文以為，只要法院可以接受，解釋上當然有適用的空間，然而只要外觀上是一面倒傾向被告的無罪判決，上述疑慮便仍然存在，因此，以無罪判決作為法律效果，表面上對於被告是最有利的結果，實際上卻可能不是。此外，亦有論者由被告的角度揣測，採取無罪判決這個作法，是否可能成為某些被告為求獲得無罪判決而試圖以各種方法拖延訴訟之誘因，縱使最後被告未必能夠如願，國家亦得在此過程中付出更多成本，⁷³這樣的想法，其實不無道理。綜上所述，本文不認為無罪判決是適合採用的選項。

三、國家賠償或冤獄賠償

以賠償方式作為法律效果，其實不失為一可行的管道，尤其針對無罪判決這種無從以減刑等類似方式來救濟被告的情形，立法例上早有提出以

⁷² 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台灣法學雜誌，第 162 期，2010 年 10 月，頁 74 之內容。

⁷³ 姜長志，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經濟分析觀點初探—速審權基本理論之重新思考，司法新聲，第 91 期專刊，2010 年 4 月，頁 57。

賠償方式因應的想法⁷⁴，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中亦明文表示，當法院判決所受理之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規定，且該締約國之內國法僅能提供部分賠償時，歐洲人權法院得於必要時裁定給予被害人適當之賠償。那麼何以草案中未曾考慮過如此作法？最現實的問題，想必便是賠償的來源—國庫是否可茲負荷，以我國目前訴訟拖延的情況來看，若就速審權遭受侵害的情形不分程度、有罪無罪與否，一體適用賠償方案，則光是賠償金額的支出，便可能造成國庫沉重的負擔；惟若壓縮賠償金額以控制預算的方式進行，對被告而言又惟恐難謂有效救濟；此外，賠償程序的進行，意謂著另一次訴訟程序的開啓，被告難免需要再次面對額外的訟累⁷⁵；再者，我國的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規定中，並無相符的條文可供操作，如欲採行，便得透過立法方式加以調整。凡此種種，都是欲實行賠償方案時將面臨之阻力，就現階段而言，是否要透過這個方式來實現權利之救濟，已然施行的速審法規定對此投了反對票，惟未來是否可以考慮加以適用，其實本文認為是容有極大發展空間的。

四、程序加速抗告(事中救濟)⁷⁶

除卻上述較為常見的救濟方式以外，本文以為，立法上可考慮加入另一項配套措施：當司法機關於執法過程中發生明顯拖延訴訟的情形時，被告得附理由請求改善。速審法對於審判遲延的處理有點像是事後救濟的立法型態，然而，漫長的審判程序並非一朝一日所造成，亦非無跡可循，要求被告眼睜睜看著訴訟遲延的發生直到法定期間達到，要件符合，權利遭受侵害之際方能請求救濟，這就好比一個人生了病醫生應該早點醫治使其盡快復原出院，但是醫院拖延太久，病人又躺在床上無法動彈，只能等到病重了醫院再耗費大量資源醫治甚或不幸病死了再請求醫院賠償。或許此例有點誇張，然就目前的立法觀察，我國被告與那無力病人的立場其實頗為相像。因而，適度賦予被告在侵害造成前即得自力救濟之機會，應有利於使其更專注追蹤訴訟程序的進行，也能多少發揮監督之效，省去透過事後救濟方式所需消耗的時間與資源，這是比較初步的想法。

真欲如此進行，還須考量者尚有例如：提升辯護制度的普遍性。由於

⁷⁴ 德國學理上有認為應類推適用刑事偵查措施賠償法(StrEG)或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的規定，准許被告直接向內國請求賠償的想法。Vgl.Meyer Gossner,a.a.O.(Fn.67),MRK,§ 69d，轉引註自劉建志，前揭註 32，頁 24。

⁷⁵ 劉建志，註 23 書，頁 27。

⁷⁶ 本文於第二章第三節討論被告基於速審權得享有之權利時曾提及此一概念，此法於比較法上如奧地利、德國與葡萄牙等，均曾適用，學理上有論者將此機制稱為權利加速抗告，因此本文便借此名稱來進行本文相關之敘述。

一般被告多屬不諳法律者，加以可能因訴追之進行而受到人身自由之拘束，根本無法期待其能自行追蹤司法機關之執法情形，更遑論提出明確理由要求改善，此部份自然需要透過辯護人的協助方可達成。其次，請求的效果要明確。請求以後若無法得到任何回應，這樣的規定就會像訓示規定一樣，只能各憑司法單位的良心行事，無法達成吾人所欲事前預防的功效，因此，至少在效果上應明定，倘被告提出請求後證實確有故意拖延的事實，應限期改善，若再不改善，則撤換相關處理人員甚至擬訂罰則等等。當然，這樣的規定亦可能反而成爲某些被告想刻意拖延審判程序或表示對執法者不服甚至干擾法庭的手段，對此是否應設置必要的審查機制把關或如何斷定是非輕重，以免造成另一種法院負擔，也是立法上須顧慮到的問題，畢竟凡事皆有其正反利弊，無法兼得，僅能盡量權衡。

第四項 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

綜觀各種可能作爲救濟被告速審權之手段類別、優缺點以及實務與學說之間的考量思辯，本文重新整理思緒後，針對各該機制適用於我國法之可行性觀察的結果與建議如下：

一、無罪判決

首先，正常的狀況下，審理期間過長甚至已然侵害被告速審權而法院卻無法得出有罪確信之心證時，即應考慮依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爲無罪判決，畢竟訴訟時間的拉長通常只會加深證據蒐集的困難，並不會幫助法院因此找到更多明顯有助於釐清真實之證據，遲遲不結束審判，也只是徒增雙方當事人的痛苦與司法資源的浪費而已。然因無罪判決的法律效果過於強烈，加上前已提及法院在長期纏訟的過程中就被告犯罪之事實認定上亦非一無所獲，恐怕難以毅然克服無論是面對被害人、社會輿論或是部分法官自身心態上的包袱，進而果斷作出無罪判決，反而有可能使被告更難透過速審法的規定得到救濟，因此在實際操作面上，本文認爲無罪判決並不是最好的選項。

二、免訴判決或不受理判決

退而求其次的想法，回到被告聲請適用速審法的目的，便是認爲訴訟拖延的程度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期望能早日脫離訴訟。針對這樣的權利侵害情形，就如同論者所比喻，已經是一級燒燙傷的病患，最好的治

療方式便是不要再去加以碰觸⁷⁷，因此，例如免訴判決或不受理判決這種得使訴訟程序在短時間內終止的法律效果，可說是最即時有效的救濟方式。而此二者相較之下，由於後者為形式判決，未來仍有就同一案件再度開啓審判程序的可能性，是以，本文以為，針對目前我國速審法第 7 條以訴訟繫屬逾八年為要件之規定，符合適用要件之個案其實已經算是侵害比較嚴重的情況，應該適用免訴判決救濟較具實益。這個作法的優點在於，以具有確定力效果之形式判決關閉審判程序，能使被告快速、確實地脫離訴訟，終止權利侵害狀態之持續；其次，毋須區分有罪或無罪判決，都能一體適用；此外，雖然效果較為嚴格，但因在我國法的設計下能適用到速審法第 7 條救濟的案件通常也已耗費不短的時間於纏訟上，法院縱使同意適用，亦無可厚非。不過較可能引起爭議之處，便是這種作法在審判尚未得出結果以前便將訴訟程序硬生生關閉，是非對錯在法律上就此無解，某種程度上可能透露出要被告於兩種極端中二選一的局面：要立即脫離訴訟，或是為求獲得無罪判決繼續等下去。

至於對被害人部分，有認為不清不白的將訴訟終止，難以對希望被告獲得制裁的被害人有所交待，有論者謂，刑事訴訟程序本身是部人權保障法，著重之點在於如何以正當法律程序及無罪推定原理保障任何被列為偵查或追訴對象之人民。相對於此，對於被害人保護的重點則應放在訴訟程序外之被害創傷治療、補償救濟以及就業等基本生活照護領域，故法制上若有不足之處，應自立法層面修正改善，由這個角度來看，自不生無法對被害人交待的問題⁷⁸。又關於直接適用之疑慮，學理上有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與第 303 條規定並非不能容許超法規事由之存在，由立法目的的角度來解釋亦屬可行，這個部分應不足以構成適用上的主要障礙⁷⁹。

綜上所述，本文仍然認為，站在即時救濟被告的角度上，免訴判決具有相當之適用價值，而就被告執意尋求無罪判決的部分，法律上雖以將聲請權賦予被告的方式使其自行抉擇，仍應透過更有效的機制來使審判結果早日出爐，而非將被告不為聲請之情形理所當然視為願意接受長期纏訟之表示。

三、酌減其刑與國家賠償

有別於上述直接終止訴訟讓被告徹底脫離審判程序的情形，如立法上比較強調發現真實的同時尚能救濟被告，不要使案件結束得不明不白者，本文認為便應兼採酌減其刑加以國家賠償的方案：針對應諭知有罪判決

⁷⁷ 林俊益，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會議記錄，憲政時代，第 36 卷第 3 期，2011 年 4 月，頁 268。

⁷⁸ 陳運財，檢察新論，第 9 期，2011 年 1 月，頁 77-78。

⁷⁹ 何賴傑，前揭註 70，頁 185。

者，酌量減輕其刑；應諭知有罪判決者，給予國家賠償。

在解釋上，首先，就法律效果的採行，既然受無罪判決之被告已有與之相應的法律效果可供救濟，原本以酌量減輕其刑作為唯一救濟的瑕疵便可除去。至於其理論基礎的問題，德國實務見解所採之「刑罰需要性降低」觀點，用於我國法上之解釋，亦非不得為之，因此這點應不至成為量刑方式無法採行的理由。⁸⁰而就賠償責任的部分，之所以選擇國家賠償方式，乃因冤獄賠償法(現已改名為刑事補償法)的適用，係以被告曾經受到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為前提，而速審權之保護利益並不限於人身自由且畢竟，未必所有速審權受侵害的被告於訴訟過程中都會歷經上述人身自由之拘束，因此，對於被告因速審權遭受侵害而後獲得無罪判決的情形，適用國家賠償責任較為合適。

惟採取國家賠償責任時，應如何克服前述法無明文的問題，關於這點，有論者表示，國賠法第 2 條與第 13 條或許可能得以作為依據。國賠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13 條則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用於救濟速審權侵害的情形，兩者之間的適用關係應是由後者排除前者，但是由於國賠法第 13 條的設計上，將審判等訴訟行為違法的國家賠償責任與違法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訴追綁在一起，而我國實務在操作時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干涉案件偵辦的立場，實際上鮮少真的發生因為公務員未積極辦案而被判處有罪確定的情形，導致縱使確定法院或檢察官等公務員具備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速審權，卻仍無法引用國賠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的窘境。因而國賠法並非不值得加以適用，只是在適用的前提可能要先透過修法將第 13 條的國賠責任與對公務員的刑事訴追責任脫鉤，或是容許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被告得退而引用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法律基礎。⁸¹

整體而言，此方案與免訴判決方案相較之下，具有選擇性較為多元有彈性，法院使用的意願應該有所提高，同時可以得到有罪或無罪之結果，不至於纏訟到最後卻不清不白地結案等等優點。不過由於無法發生馬上終

⁸⁰ 以量刑模式救濟速審權遭受侵害之被告的合法性基礎，在德國法上亦曾受到質疑，後來德國實務於採納此法作為救濟機制之一時，便接受了訴訟拖延會降低被告應刑罰性的解釋，同意給予被告減輕其刑。

⁸¹ 黃國昌，發表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會議記錄，憲政時代，第 36 卷第 3 期，2011 年 4 月，頁 278-283。

止訴訟程序之效果，因此被告仍然必須等待整個訴訟程序終結以後方能得到應有之補償。或許會有質疑指出，為什麼同樣都是救濟被告，卻要區分有罪與無罪判決而為酌減其刑與國家賠償不同的效果？被判有罪之被告是否得主張以國家賠償的方式救濟而不要減刑？本文的想法認為，原則上，既然訴訟時間過長是一種在時間上所產生的耗損，便應由時間上補回，酌減其刑便是在呼應這樣的情況。但是無罪判決的情形因為無刑可減，自然只能以金錢賠償或其他方式加以救濟。此外，先前曾有採取國家賠償方案可能為國庫帶來沉重負擔的憂慮，本文以為，由於相較於無罪判決的數量，有罪判決通常仍占多數，在此方案採取雙管齊下的作法下，透過酌減其刑規定作為法律效果之分擔，實際上真正需由國庫支出用以補償被告的金額應該會比完全適用國賠方案相對降低許多，應該仍屬國庫足以承載之範圍。

四、其他

至於其他如裁定駁回起訴或緩刑等方案，本文認為若欲施行前者，則為了於我國法上有所依據，首須面臨的立法與建立配套等問題便是一大考驗，既然現存之機制中已然有免訴判決可茲適用者，便不需要捨近求遠，另闢天地；而後者考量其於適用上有範圍與判決種類上之侷限性，亦非最合適的選項，因而二者皆不建議採用。

五、修法建議

藉由上述比較法的觀察，並整理分析國內學說見解，本文建議第7條規定應做出相當程度的調整，延續第四章對於審查標準之修正，試擬內容為：「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致案件逾合理期間而未能判決確定，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得為免訴判決，國家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 三、被告是否因遲延而遭受不利益。
- 四、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前項情形，如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情節未至重大，但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經依法諭知無罪判決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依法諭知有罪判決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在救濟方式的選擇上，之所以既採行免訴判決，卻又另外提及酌減其刑兼採國家賠償方案，乃因本文認為其有各自存在之道理。基本上，針對

一般侵害速審權而情節尚非重大的案件(例如：罪名較為輕微、訴訟遲延期間並非甚長)，後者應該較能同時滿足被告既想聲請救濟，對獲得無罪判決又有所期待之心理，對法院而言，亦得區別依法應諭知有罪或無罪判決的情形，酌情於量刑或賠償金額上為彈性之調整，於適用上較不會對法院造成負擔，同時也算給予被告一個交代。但審判實務上，亦不乏審理逾十年甚至二十年仍未有所結果的案件存在，倘若審查之結果被告速審權確實受到侵害，則如此長時間的纏訟，侵害情節勢必極為重大，針對這種顯然異於一般速審權侵害的案件，本文以為定有許多被告最大的心願是不問有罪與否只求即刻由訴訟中脫身，倘若此等情形下亦僅以酌減其刑或國家賠償作為法律效果，上開被告不知還要歷經多漫長等待法院做出判決之煎熬，方能回歸正常之生活。對於身陷如此狀況而極欲脫離之被告而言，減刑或國賠或許對其來說並無太大之意義，立法上自當思及這種可能性而提供相符之救濟方式，而免訴判決便是相較於無罪判決與不受理判決而言最恰當的選擇，故為如此之設計。

除此之外，基於可歸責於國家之事由導致異常重大之侵害，被告長年以來因訴訟所生之身體、心力、財產與各方面的勞費耗損想必非同小可，亦當給予適當之賠償作為填補，因此同樣有國家賠償的適用。又關於國家賠償的適用，如同前文所述，最好的方式是透過修法將國賠法第 13 條之國賠責任與對公務員的刑事訴追責任脫鉤，如此便得直接援引本條作為請求國家賠償之依據，在修法完成以前，本文則認為應將上開試擬條文中的國家賠償效果作為獨立於國賠法以外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以彌補現行法制之不足。此外，聲請適用本條之被告，無論最後所得者為免訴判決或無罪判決，如於審理過程中另外符合適用刑事補償法之要件，當然亦得於聲請國家賠償之餘再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而為請求，二者並不衝突。

至於應如何進一步區分二種救濟方式之適用，如何方屬「情節重大」、如何方能稱作「情節未至重大，但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固屬不明確的概念，本文在此並未打算直接設定例如遲延達五年或十年等數字作為區別之分水嶺，或擬定任何複雜精細的操作指南。僅是想在思考二者的適用上，提供一個概念上的建議：

首先，本文認為，免訴判決的做法是不能隨意發動的，一來刑事訴訟的目的原就蘊含著發現真實的任務，非有特殊必要原因，本不應輕易以免訴方式作為實現上開國家義務的障礙，亦使人民喪失得知真相的機會；二來，免訴與無罪判決之間，雖說就既判力的效果上而言並無不同，但就意義上之於被告卻有著天壤之別，因而如何明確區別二者而為適用，方不使法院對於原應下無罪判決之艱難複雜案件以免訴方式加以迴避，極其重要。比較法上如德國對於訴訟終止的適用，莫不要求要件必須極為明確，不可令法院得於訴訟終止或無罪的判斷上有太大的決定權，又我國刑事訴

訟法於第 302 條關於適用免訴判決有明文之條件設計，亦是如此道理。因而，相較之下，欲以訴訟遲延情節重大這樣的事由來做出免訴判決，在要件明確性的要求上便可能不夠周延，但就救濟被告的角度以觀，免訴判決在本法的適用上卻又有其必要性，則如何取得週全，即是如何判斷何謂「情節重大」之課題。惟如同本文於前文所述，這並非憑本文天馬行空自行想像便得處理之問題，而係有賴於實務判決的經驗累積，因此本文僅能在此意義下強調，原則上，大部分可歸責於國家之訴訟遲延案件，基本上適用本文所擬速審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救濟，即已足夠；至於免訴判決，也就是本文所擬第七條第一項之適用，則須限於明顯異於大部分案件之嚴重侵害情形，例如蘇建和案、陸正案者，方得為之，故而針對本文如此設計之解釋，若要說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間是擇一的救濟方式，不如說是原則與例外的一般救濟與特殊救濟手段，更為貼切，因此所謂之「重大」，宜將其理解為在時間上、執法人員可歸責性等要件綜合判斷後呈現「極端、異常」之訴訟遲延情形。

承上所述，反言之，一般的訴訟遲延案件，便屬第二項「情節未至重大」的情形，至於之所以加諸「有予適當救濟必要」這個要件，而非但凡所有認定為侵害之情形均有所適用，動機來自於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微罪不起訴的規定。比方說，偷一張衛生紙，由刑法構成要件的角度上仍然成立竊盜，但在法律效果的適用上，立法者卻賦予檢察官得為不予起訴之決定，顯示出法律的設計本身並未處處要求達到類似不許越雷池一步，否則便要窮追猛打的精準界線，而係容許在小範圍的踰越下，能有一些彈性的判斷空間。因此，本文以為，眾多訴訟遲延案件中，或許亦可能發生例如法院於某次開庭忘記傳喚必要證人到庭作證、書記官疏於移交案卷數週、欲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之一乃違法取得等等情形，用最狹義的角度觀之，並非不可稱為侵害，惟如此便要減刑或國賠，似乎亦無必要，既然刑事訴訟法上容有彈性之規定，速審法應當亦可從之，「必要性」要件的設定，其理在此。

第三節 小結

比較法上各種救濟方式的採行，歷經百轉千迴的思考、爭辯與論證，反覆探索，實務操作上亦不斷精進，具有許多值得我國效仿之處。在美國法上，發現憲法規範有所不足，便緊接著增訂聯邦速審法就權利保障比較模糊不清之處做一連串詳細的設計。當事人可同時援引二者之規範主張速審權之侵害而據以請求救濟，並視權利侵害之狀況及程度的不同，異其法律效果，惟法院在審查標準的寬嚴程度並未發生循憲法或是聯邦速審法救濟，審查標準便衍生差異的情形。

在日本法上，雖然實務歷來對於侵害速審權應給予相對應之救濟一事，常抱持消極態度，縱使在高田事件判決後迄今，准許適用的比例極低，但是實務上並未因某一時期曾有保障速審權的判例作出，或因學界開始疾呼權利保護概念，便引起後續一窩蜂大幅援引憲法或相關判例來終結纏訟案件的情形⁸²。反觀我國於速審法通過施行至今約兩年，129 件聲請適用速審法減刑之案件中，就有高達 93 件准許適用，其中有些判決書的內容對於如何審查而得出權利侵害之結果者，更是語焉不詳，交代不清，雖然非謂如日本法上幾乎不允許適用才屬正確，但是某種程度上，日本法院對待審判以及適用法律效果的嚴謹態度，著實值得我國多加重視。

至於歐洲人權法院與德國法則曾嘗試諸多方式作為救濟途徑，前者發現單純賠償的方式不足以應付源源不絕的聲請案，進而要求各締約國應於國內建立有效的救濟機制，深入解決積案的源頭；德國法的部分更是用心，在各種救濟機制中不斷尋求更適合被告的救濟方式，於既有機制長期平靜運行的狀態下，實務上仍願意提出新的救濟方式，努力創新突破。

從以上比較法的觀察發現，在形成速審權利內涵、制定保障機制的過程中，均曾經歷過跌跌撞撞、試行錯誤的摸索過程，其間仍然不斷檢討過去、批判現狀，試圖找出更適合未來的作法，並未一味依賴傳統、習慣已久的規定，也未曾因為某種機制的建立或某個重大問題的解決便認為從此高枕無憂，這種與時俱進的精神，對於我國尚嫌稚荏，還有許多改善空間的速審法而言，實為不可多得之借鏡。

⁸² 呂寧莉，前揭註 13，頁 294。

第六章 結論

「No man ever steps in the same river twice, for it's not the same river and he's not the same man. 」——Heraclitus

濯足江流，抽足再入，已非昔時江流矣。

這句西諺原用以表示光陰之消逝，世事變化無常。於撰寫過程中，思其意境，卻發現用於本文所欲表達之內容，倒也十分貼切。吾人身處於瞬息萬變的社會，分秒必爭，錙銖必較，對於時間的掌握，原該是一絲一毫的浪費都顯多餘，萬萬想不到，竟會有朝一日，不慎涉及訴訟，卻彷彿陷入無底深淵，再也無法脫身。歷經此一浩劫者，縱使司法最後總算還以清白或給予相符之回報，或許對某些人而言，卻早已是滄海桑田、人事已非，已然失去的工作、金錢、健康、名譽、青春或家庭生活，恐怕是再也不復得之。足見，一個國家司法制度的良窳，影響人民如何深切。謹以此作為本章之序言，為接下來的研究發現與修法建議作一前導省思。

一、研究發現

速審權，一個遍及眾多法治國家的普世價值。其以羸弱模糊之姿態誕於我國，雖深具意義卻空有形骸、血肉不足，眾人只好抽絲剝繭百般關照，企圖將其型塑成理想中之模樣。

由字義上觀之，雖言迅速，卻不表示訴訟的進行必須不顧效率一味求快；雖言審判，亦不代表其他訴訟程序的進行便得慢條斯理、無所顧忌。透過比較法上之用詞觀察，本文以為，速審之真意應在講求一個不發生無謂拖延，而能於合理期間內有效率地完成審判之整體的訴訟程序。

由內涵上觀之，速審自有其權利與義務之一體兩面。權利性的部分，除卻公共利益之一環，主要彰顯於被告本身。被告乃速審權的權利主體，受有憲法位階之基本權利保障，關於保障之內容，除速審法第七條所謂之權利救濟請求權以外，在權利遭受侵害以前賦予其得自力救濟之權利，亦極其重要，例如：起訴後逾合理期間未開始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者，得聲請撤銷羈押或於一定期間內開始進行審判；有事實足認準備程序之進行明顯拖延時，得促請法院改善；當法院未就被告在押案件行優先集中審理時，得聲請為優先審理；審理期間法院就指定下一次審判期日、傳喚證人、

命鑑定或為其他證據之調查等程序發生明顯之遲延時，得聲請法院於合理期間內為具體之訴訟行為；無正當原因停止審判或依法停止審判之期間已逾合理程度時，得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內開始進行審判；有事實足認法官或檢察官有廢弛職務情形致審判程序明顯遲延時，得請求更易等等，均是本文認為立法上應立於照顧被告立場加以考量之事項。至於義務性的部分，則由國家機關位居要角，應全方位地就如何促使訴訟更有效率而為指揮與調整，當然，檢察官、辯護人及所有訴訟參與者之於訴訟程序之協力義務，更是責無旁貸之基本要求。

欲落實速審權之保障，須由兩個層面雙管齊下，一者是找出遲延之原因並加以改善或除去；二者則是致力於相關促進機制之制定與落實，使保護得更加週延。本研究發現，訴訟未能迅速的主要原因有三：其一，在於人謀不臧。訴訟程序自開始到結束的每個環節，都充斥著專屬於各該階段、各種不同成員的遲延情狀，長期累積之下，成為訴訟進行的沉重負擔。其二，在於制度問題。我國法律制度的形成常常承襲自美、日、歐等外國立法，難免可能於繼受過程中將該法制的缺點亦一併引進，或是在法制背景的不同下，發生無法相容之矛盾衝突，導致操作過程更加費時。其三，則為規範密度不足。由既有之法規中，無法找到足以充分實踐速審權之有效機制，以致長年以來受害者於救濟管道之尋求，始終不得其門而入。透過此番兩公約簽訂與速審權之立法，使速審的權利性得以納入憲法位階保障，其次是明文賦予被告於速審權遭受侵害時得以提出救濟之聲請，再者則是暫時消弭了形成纏訟積案的重要原因——案件來回遊走於二、三審之間的問題。惟因速審法之立法過程給予大眾的印象偏重解決燃眉之急的治標作法，就目前的觀察，其實質上所能解決的問題亦屬有限，因此，在下一波具體促進各個訴訟階段妥速進行的措施直接明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以前，僅能盡量依循實務與學理上之見解，善加運用現有的機制，在有限能力範圍內嘗試各種方式來緩解訴訟遲延的狀況，使各單位的人事物都能有最大效能的發揮。

其次，當此權利受到侵害時，法院應如何審查，如何救濟，借鏡於比較法上之運作方式，我國亦建立了自己的審查與救濟機制。惟就新法施行至今之實務判決實證分析下，可發現到目前為止，實務上就速審法第七條的操作，呈現出對於審查標準本身的理解似乎仍有疑義、解釋上過於含糊、操作時無一定之共識、准許適用之比例頗高，但就如何認事用法的過程卻往往無法完整交代等等問題特徵。箇中原因，一則想必是對於這個之於我國尚屬新穎之權利仍感陌生，二則亦有可能是因為本條規定的審查標準仍不夠具體明確所致。此外，酌量減輕其刑的單一法律效果，排除了受到無罪判決者請求依本條規定救濟之機會；八年之期間限制恐過度限縮某

些速審權遭侵害之被告的救濟可能性等，均是本條立法規定上目前顯而易見之闕漏。再者，部分實務未能嚴謹操作本條規定，未究明造成訴訟遲延的原因及其歸責性，即逕行適用，其結果反而造成對某些被告之額外優遇，有流於積案清理之嫌，亦是本文觀察迄今實務相關裁判後所生之隱憂。

二、修法建議

綜上所述，本文參照比較法、實務與學說之見解後，試擬提出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修法建議以資參考¹：

「因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致案件逾合理期間而未能判決確定，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為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得為免訴判決，國家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三、被告是否因遲延而遭受不利益。

四、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前項情形，如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情節未至重大，但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經依法諭知無罪判決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依法諭知有罪判決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依本文之想法，在刑事審判程序中，國家機關才是不論於立法、司法或行政層面均掌握整個訴訟程序流程之主體，因而對於依本法請求救濟之情形，法院首先應判斷國家機關於本案之審理過程中是否已恪盡其訴訟促進義務，而有任何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倘若答案為否定，自無侵害被告速審權之情形；倘若答案為肯定，法院便需進一步進入各項審查事由的判斷，此外，區別造成訴訟遲延之主體而為相應之懲處，以資警惕，亦屬理所當然。其次，對於審酌事由之判斷，固然基於個案情形不同而充滿著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加以量化，但亦非不能在實務的長期經營下，找出較為一致的事由或類型，凝聚出相當之共識，只是有待時間與經驗之累積。最後，法律效果的選擇，應視侵害情節之重大與否而有所分別，畢竟，不同的時空背景與處遇過程之下，被告想追求之「救濟」亦可能截然不同，既然國家可歸責在先，為深受其害之被告開闢出亡羊補牢的救濟之道，當然自屬責無旁貸之義務。本文學習尚淺，思慮或有不周，嘗試提出以上方式，期許能為本法未來之修正提供參考。

¹ 關於修法建議的詳細說明，審查標準部分，請參照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之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頁 106 以下；救濟措施部分，請參照第五章第二節第四項之本文見解與修法建議，頁 134 以下。

參考文獻

【中文期刊】（依引用順序排列）

- 1、林文舟，遲來的正義猶勝於迅速的不正義－有關司法改革的幾項呼籲，律師雜誌，第 213 期，1997 年 6 月。
- 2、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l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
- 3、呂寧莉，日本迅速審判法制及實務介紹－兼論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修法建議，檢察新論，第 7 期，2010 年 1 月。
- 4、黃明展，美、日之刑事迅速審判制度探討－台灣構建刑事迅速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法學叢刊，第 207 期，2007 年 7 月。
- 5、張升星，「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商榷，台灣法學雜誌，第 143 期，2010 年 1 月。
- 6、林裕順，「迅速審判」法制研究－日本司改「審前整理」「證據開示」之啓示，檢察新論，第 8 期，2010 年 7 月。
- 7、潘劍鋒、楊訴捐，日本司法制度改革之評價，中外法學，Peking University Law，第 6 期，2000 年 1 月。
- 8、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
- 9、陳運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評釋－由日本法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
- 10、黃炎東，制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與我國人權保障之探討(一)，法務通訊，第 2519 期，2010 年 11 月，第五版。
- 11、邱忠義，刑事程序之促進訴訟機制－以妥速偵審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35 期，2009 年 9 月。

- 12、呂丁旺，法官釋憲而停止訴訟與刑事訴訟迅速審判原則的衝突與衡量，法學論叢，第 186 期，2002 年 4 月。
- 13、許士宦，民事訴訟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台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
- 14、王兆鵬，迅速審判—要權利，不要空談，台灣法學雜誌，第 135 期，2009 年 9 月。
- 15、姜長志，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經濟分析觀點初探—速審權基本理論之重新思考，司法新聲，第 91 期專刊，2010 年 4 月。
- 16、Stefan Trechsel，永無止境的爭論：訴訟程序的長度(The Eternal Problem of Length of Proceedings)，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538 期，2011 年 4 月。
- 17、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確保人民速審權(上)，第 1444 期，司法週刊，2009 年 6 月。
- 18、林利芝，Barker v. Wingo(上)—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2009 年 10 月。
- 19、吳秋宏，刑事訴訟與妥速審判—以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36 期，2009 年 9 月。
- 20、張熙懷，從實務角度談上訴審之改造，檢察新論，第 9 期，2011 年 1 月。
- 21、何賴傑，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審之問題—政策面之檢討，檢察新論，第 9 期，2011 年 1 月。
- 22、陳運財，不對稱上訴制度之初探，檢察新論，第 9 期，2011 年 1 月。
- 23、黃朝義，重新建構偵查中辯護權問題，律師雜誌，第 337 期，2007 年 10 月。
- 24、黃朝義，偵查中之強制處分與檢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8 期，2004 年 5 月。
- 25、林輝煌，催生「司法即時裁決法」，確保人民速審權(下)，司法週刊，第 1445 期，2009 年 6 月，第三版。

- 26、施俊堯，試析疏減積案與法官審理案件之管理(下)，司法週刊，第 1538 期，100 年 4 月，第二版。
- 27、陳恆寬，刑事訴訟新制問題之解決對策—以刑事訴訟程序作業基礎成本分析及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為核心，檢察新論，第 3 期，2008 年 1 月。
- 28、姜世明，民事審判程序之促進—以不修法為前提下之本土觀察，第 137 期，台灣法學雜誌，2009 年 10 月。
- 29、吳冠霆，第一審公訴案件準備程序之檢討(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64 期，2008 年 2 月。
- 30、黃朝義，修法後準備程序運作之剖析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113 期，2004 年 10 月。
- 31、吳冠霆，第一審公訴案件準備程序之檢討(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65 期，2008 年 3 月。
- 32、林俊益，受命法官處理證據能力之權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5 年 5 月。
- 33、林俊益，刑事準備程序中事實上之爭點整理—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析述，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9 月。
- 34、王兆鵬，2010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開啓正當法律程序革命之紀元，台大法學論叢，2011 年 10 月，第 40 卷特刊。
- 35、林裕順，專家證人 v.s.鑑定證人—概括選任鑑定之誤用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2011 年 2 月。
- 36、陳運財，改善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芻議—兼論專家證人之地位與功能，全國律師，第 4 期，2011 年 4 月，第 15 卷。
- 37、陳運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兼評日本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

- 38、林利芝，Barker v.Wingo(中)—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38 期，2009 年 10 月。
- 39、林利芝，Barker v.Wingo(下)—迅速審判權的經典案例之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39 期，2009 年 11 月。
- 40、橋本公垣著，古登美譯，接受迅速裁判的權利—高田事件之最終審判決，憲政思潮，第 24 期，1973 年 10 月
- 41、康樹正，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評介—刑集第 26 卷 10 號 631 頁，法令月刊，第 5 期，2008 年 5 月，第 59 卷。
- 42、何賴傑，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5 年 4 月。
- 43、何賴傑，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週刊，司法文選別冊，第 1505 期，2010 年 8 月。
- 44、陳運財、邱仁楹，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原因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2 期，2005 年 6 月。
- 45、劉建志，淺評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司法改革的躍進或貿進？，司法新聲，第 91 期專刊，2010 年 4 月。
- 46、Helmut Satzger 著，王士帆譯，《歐洲人權公約》對德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影響—探討基礎理論與重要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89 期，2011 年 12 月。
- 47、黃翰義，論我國刑事訴訟改制後面臨之困境與刑事政策參考—兼評司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之疑義，法官協會雜誌，2009 年 11 月。
- 48、何賴傑，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做為刑罰量刑之事由—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七)字第一七四號刑事判決，第 57 期，月旦法學雜誌，2000 年 2 月。
- 49、何賴傑，《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收錄於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銘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1997 年 2 月。

【研討會資料】

- 1、鄭文中，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發表於「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與刑事程序法制之改革」學術研討會之演講內容，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法學會聯合主辦，2011年6月25日。
- 2、蘇素娥，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3、陳長文，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4、吳秋宏，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5、黃朝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6、邱忠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7、宋耀明，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0月，第138期，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之內容。
- 8、錢建榮，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刑事妥速審判」座談會之與談內容，頁126-127。
- 9、何賴傑，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62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內容。
- 10、楊雲驊，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62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內容。
- 11、林麗瑩，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62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內容。
- 12、尤伯祥，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62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內容。

- 13、張志全，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2010年10月，第162期，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之內容。
- 14、林俊益，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內容。
- 15、李念祖，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內容。
- 16、黃國昌，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內容。
- 17、蔡碧玉，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內容。
- 18、高涌誠，發表於憲政時代，2011年4月，第36卷第3期，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之內容。

【學術論文】

- 1、劉建志，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文書籍】

- 1、刑事妥速審判法(上)，司法院出版，2010年10月。
- 2、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為參考，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10月，初版一刷。
- 3、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元照出版公司。
- 4、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編著，周宗憲譯，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3月。

- 5、林金莖、陳水亮合著，日本國憲法論，中日關係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年10月。
- 6、史慶璞，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2007年6月。
- 7、司法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001年。
- 8、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蔡教授墩明先生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刑事法雜誌基金會。
- 9、Claus Roxin，德國刑事訴訟法，吳麗琪譯，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10、兩公約總論講義，法務部。
- 11、刑事妥速審判法(上)，司法院出版，2010年10月。
- 12、王泰昇，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社，2001年7月。
- 13、江元慶，司法無邊，百善書房，2006年9月，第1版第1刷。
- 14、江元慶，流浪法庭30年，報導文學出版社，2008年8月4日，第1版第2刷。
- 15、邱聯恭，民事訴訟法學之回顧與展望，收錄於氏著「程序選擇權論」，2007年。
- 16、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2009年筆記。
- 17、林俊益，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出版公司。
- 18、史慶璞，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 19、廖福特，歐洲人權法，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5月，第一版。
- 20、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7月，初版第一刷。

【網路資料】

- 1、雷敦穌，英國大憲章今譯，和平叢書 46，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http://peace.ls.fju.edu.tw/paper/026.pdf>。
- 2、園部逸夫，日本的司法改革，發表於國立台北大學城仲謀教授學術講座，2007 年 5 月 3 日，
<http://blog.nownews.com/article.php?bid=10924&tid=1289013>。
- 3、島國殺人紀事，<http://www.youtube.com/watch?v=dyb2FiLA29M>。
- 4、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8%87%E5%BB%BA%E5%92%8C%E6%A1%88>。
- 5、公視晚間新聞，2011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youtube.com/watch?v=SUVHyIW_cm&feature=fvsv。
- 6、中天新聞，2010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22063.html。
- 7、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全國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遲延案件清理成效分析，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search/3_96-1.pdf。
- 8、蔣煌榮，客觀評量檢察官的工作量與工作品質(六)，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119823&article_category_id=2080&article_id=56864。
- 9、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4.pdf>。
- 10、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1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12、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外文書籍與實務判決】

- 1、三井 誠，刑事手續法(2)
- 2、刑事裁判集 26 卷 10 號
- 3、刑事裁判集 32 卷 6 號
- 4、刑事裁判集 27 卷 7 號
- 5、刑事裁判集 29 卷 7 號
- 6、刑事裁判集 34 卷 2 號
- 7、刑事裁判集 2 卷 14 號
- 8、刑事裁判集 3 卷 3 號
- 9、刑事裁判集 4 卷 6 號
- 10、Klopper v. North Carolina, 386 U.S. 213
- 11、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 12、United States v. Marion, 404 U.S. 307
- 13、Strunk v. United States 412 U.S. 434, 440.